國立中山大學第167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伯樵　　紀錄：陳湘芸

出席：林教務伯樵、賴處長威光(王組長玲瑗代)、林產學長哲信(谷芸菲組員代)、游院長淙祺(楊所長婉儀代)、吳院長明忠(黃副院長杰森代)、范院長俊逸(邱副院長逸仁代)、黃院長三益(葉副院長淑娟代)、洪院長慶章(張副院長揚祺代)、邱院長文彬、蔡院長敦浩(陸副院長曉筠代)、杜主任佳倫(楊所長婉儀代)、張主任瑞芝(應教授廣儀代)、陳主任尚盈(林副教授宜誠代)、楊所長婉儀、李主任志聰、李主任定國、羅主任春光、莊所長承鑫、薛所長佑玲、李主任哲欣、鄭主任志強、彭主任昭暐(許副教授聖彥代)、鄺主任獻榮、溫所長朝凱、黃主任婉甄、黃主任明新(黃助理教授浩霆代)、王主任昭文(邱副教授敬貿代)、彭所長渰雯(蔡助理教授錦昌代)、佘主任健源、廖主任志中(翁教授靖如代)、陳所長信宏、胡所長念祖、陳所長孟仙、吳主任世傑、劉所長正山(楊助理教授尚儒代)、李所長慶男、莊所長/主任雪華、郭主任育仁(黃助理方淳代)、鄭主任雯(湯副教授家偉代)、江主任政寬、蔡主任俊彥、羅主任凱暘、王主任以亮、陸主任曉筠、鍾助理教授志偉、李教授昆澤、湯副教授家偉、林學生代表聖曜、黃學生代表翊碩

列席：謝副教務長東佑、高秘書瑞生、黃組長敏嘉、謝組長佳蓁、鄭主任雯(巫研究助理敘竹代)

請假：楊學生事務長靜利、周研發長明奇、盧主任莉茹、江主任友中、許所長晉銓、吳所長明忠、張主任六文、林主任宗賢、高所長志明、謝主任耀慶、林主任芬慧、紀所長乃文、蕭所長蘋、薛主任憲文、陳主任慶能、李主任澤民、陳主任美華、張所長顯超、魏助理教授家博、楊副教授淯程、李教授賢華、林副教授季怡、陸學生代表德宇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叁、電機系、機電系及化學系全英語專班專案報告

肆、報告事項：

一、前(166)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1-2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3-36

伍、提案討論：

一、有關修訂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37-44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關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45-50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關修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專門課程規劃及新增適合培育系所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51-85

決議：照案通過。

四、擬修正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提請核備。(提案單位：各學院、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86-166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167-202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有關「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學士班學生轉校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203-206

決議：照案通過。

七、擬修訂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207-210

決議：照案通過。

八、擬修訂本校學位考試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211-217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本校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擬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證書註記等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人科學程)----------218-221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下午 5 時 08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67 次教務會議
前(166)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有關修訂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6854 號函復修正後再報部審查。

二、有關修訂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第 3 點第 2 項彙集「隨班附讀補修學分申請表」至本校推廣教育處修正為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於 110 年 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855 號函復修正後再報部審查。

三、有關本校開具「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格式新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四、擬訂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五、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六、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決議：有關理學院學生修讀習醫先修課程得認列跨院選修學分案(本案附件十二，原課程委員會紀錄第五案)，原排除部分學系之必選修課程不得

認列之規定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七、本校相關系所擬修正暨新訂「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八、本校相關系所擬修正暨新訂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審查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67 次教務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註冊課務組

一、109學年度第1學期因屬教師之失誤而需更改成績者，經由系務(所務、學位學程、西灣學院各中心)會議通過後，迄3月11日送交教務處彙整共計17件(如附件一)，包括：中文系2件、生科系1件、化學系2件、電機系1件、機電系1件、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件、管理學院1件、企管系1件、海資系1件、海科系1件、西灣學院5件，全數通過。其中牽涉及格與否者，共計6件。

二、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計38人(前一學年度同期為18人)，含外文系2人、音樂系2人、生科系4人、物理系3人、機電系3人、資工系2人、光電系2人、材光系2人、企管系7人、資管系1人、財管系4人、海工系5人、政經系1人。

三、109學年度第1學期總休學人數1,013人，總退學人數340人，各學制統計如下表：

學期／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暑碩專班	博士班	合計
總休學人數	107-1	185	399	211	10	232	1,037
	107-2	194	400	212	10	222	1038
	108-1	191	403	220	3	236	1,053
	108-2	184	395	232	5	223	1,039
	109-1	**185**	**395**	**220**	**2**	**211**	**1,013**
總退學人數	107-1	98	119	56	1	23	297
	107-2	44	95	34	0	41	214
	108-1	118	111	59	1	28	317
	108-2	52	95	36	0	60	243
	109-1	**140**	**104**	**63**	**2**	**31**	**340**

四、109學年度第1學期應令退學學生共179人(前一學年度同期為189人)，各類退學原因、人數及處理依據詳如附件二，俟本次會議後，本處將據以函知退學學生。近三學年人數統計如下表：

應令退學原因	1062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大學部	研究生	大學部	研究生	大學部	研究生	大學部	研究生	大學部	研究生	大學部	研究生
休學期滿未復學	15	44	24	104	6	51	42	99	7	53	**36**	**98**
逾期未註冊	4	26	8	22	2	32	4	29	2	24	**3**	**27**
修業年限屆滿	3	16		5	2	29		6	4	25		**4**
累計三學期三分之二不及格(1041 學則修訂)	1		3		2		3		1		**1**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不及格(1041 學則修訂)	8		8		5		6		15		**10**	
未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		2		1						2		
總計	31	88	43	132	17	112	55	134	29	104	**50**	**129**
	119		175		129		189		133		**179**	
學業因素應令退學(佔應退比重)	9	2	11	1	7	0	9	0	16	2	**11**	**0**
	9.24%		6.86%		5.43%		4.76%		13.53%		**6.15%**	
學籍因素應令退學(佔應退比重)	22	86	32	131	10	112	46	134	13	102	**39**	**129**
	18.49%	72.27%	18.29%	74.86%	7.75%	86.82%	24.34%	70.9%	9.77%	76.69%	**21.79%**	**72.07%**
基準日在校人數	9029		9425		9019		9563		9132		**9706**	
應退佔在校人數比重	1.32%		1.86%		1.43%		1.98%		1.46%		**1.84%**	

五、為降低學士班學生因學習情況不佳而應令退學之比例，本處彙整現行學習預警及輔導措施如列表，請各學系及導師配合加強學生輔導。

預警及輔導措施	說　明	業務單位
期初預警	針對歷年學業成績有 1/2 不及格(含)以上名單，每學期初由教務處發文各系所轉知導師關懷學生學習狀況。【109-2 期初預警 422 人】	註冊課務組/各學系
導師晤談	每學期諮職組檢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1/2 不及格學生之「導師晤談表」，轉交給相關學生之導師，請導師協助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視學生意願與特殊情況，轉介諮職組輔導。【109-1 學業成績 1/2 不及格 77 人】	諮職組/各學系
期中預警	每學期教務處彙整學士班授課教師提供學生因期中學習狀況不佳達2科以上，發文各系所轉知導師、學生家長及學生，俾利進行期中學習預警及相關之輔導，期使降低導致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可能性。【109-1期中預警245人】	註冊課務組/各學系
補救教學	教發中心每學期初函請各學系申請開授學習輔導角落暨補救教學課程，並依當期經費狀況核撥予課程補助款。【109-1 開設 35 門補救教學課程】	教發中心/各學系
高關懷名單	註冊課務組篩選已有 2 次 1/2（2/3）不及格且當學期又被期中預警的學生，於學期中建立高關懷名單，函請學系及導師加強輔導（如建立客製化之課輔機制），並回復輔導情形。【109-1 學業高關懷名單 22 人】	註冊課務組/各學系

六、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期初預警』總人數422人，將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曾有二分之一不及格紀錄分送各系所。106-109學年度期初預警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期	1061	1062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得適用學業退學標準人數	364	407	384	365	323	353	313	315

不適用學業退學標準人數	34	58	29	105	71	96	82	107
期初預警總人數	398	465	413	470	394	449	395	422

七、依143次教務會議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104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2小時以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本課程經公告可採認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及本校各單位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為維學術倫理品質，務請各系所提醒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完成修習並確認其修習規劃，以利學位考試申請。

八、109年1月8日第10次行政會議專案報告決議通過，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及畢業離校時，均需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資料。

論文比對分兩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研究生自行使用本校圖書資訊處之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均含摘要)，比對結果報告及論文初稿上傳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並於口試前一星期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

(二)第二階段：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另需繳交畢業論文之「Turnitin原創性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系所辦公室存查。

(三)各系所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訂有更嚴格之規定，得從其規定。

九、本校110年1月6日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內容如下：(學位考試施行細則將據以修正相關規定)

「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12%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十、為利於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確認畢業資格，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起「學士班畢業檢核網頁」增加預審功能，依學生於本學期加退選後之課程進行預審供學生查詢，本組已EMAIL提醒應屆畢業生至畢業檢核系統檢視修業狀況，以利學士班學生畢業規劃。

十一、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需通過「英語能力標準」畢業門檻應屆畢業生1,304人，統計至3月10日止，完成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人數735人 (56%)。

107學年度起新增學生可直接申請「英語實踐歷程檔案」，學生可透過多元集點措施與豐富的英語學習管道完成英語文能力標準，以期完善本校英語文能力認證實施內涵。

十二、109學年度第2學期初選前課程大綱登錄比重為92.28% (109學年度第1學期為85.66%)。

十三、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上網確認選課紀錄日期為3月8日至19日，為維護學生權益，本處以海報及電子郵件通知學生，亦請各院、系、所、學程協助提醒學生上網確認選課紀錄。

十四、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及學生學習成效問卷調查結果，業於開學前開放系統查詢並函知各一、二級學術單位，請系所轉知所屬教師上網查詢，俾為本學期課程規劃及授課參考。

十五、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問卷即時回饋系統，業於開學前函知教師，可供運用於學期中隨時進行教學問卷調查，亦可依課程需要採用紙本及網路方式進行，該系統由教務處網頁／教師專區／教師課務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點選教學意見即時回饋系統進入（https://selcrs.nsysu.edu.tw/menu5/tchpass.asp?eng=0）。

招生試務組

一、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招生考試錄取名單，業經109年12月21日主任委員(校長)簽核後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正取生業於12月24至25日完成報到，各系所招生情形一覽表如下：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名額	報名	正取	備取	名額	報名	正取	備取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	-	-	-	1	0	-	-
政治學研究所	-	-	-	-	1	0	-	-
經濟學研究所	-	-	-	-	1	1	1	-
教育研究所	-	-	-	-	1	0	-	-
社會學系	1	0	-	-	-	-	-	-
中國文學系	1	0	-	-	1	0	-	-
哲學研究所	-	-	-	-	1	0	-	-
劇場藝術學系	1	1	1	-	1	0	-	-
音樂學系	1	0	-	-	1	0	-	-
生物科學系	1	2	1	1	1	0	-	-
化學系	1	1	1	-	2	0	-	-
物理學系	1	0	-	-	1	0	-	-

應用數學系	1	0	-	-	1	0	-	-
精準醫學研究所	-	-	-	-	1	0	-	-
生技醫藥研究所	-	-	-	-	1	0	-	-
生物醫學研究所	-	-	-	-	1	0	-	-
醫學科技研究所	-	-	-	-	1	0	-	-
電機工程學系	2	4	2	1	2	0	-	-
環境工程研究所	-	-	-	-	1	0	-	-
資訊工程學系	2	3	2	-	2	0	-	-
光電工程學系	1	0	-	-	2	0	-	-
通訊工程研究所	-	-	-	-	1	0	-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	0	-	-	-	-	-	-
企業管理學系	1	6	1	-	-	-	-	-
資訊管理學系	1	0	-	-	1	0	-	-
財務管理學系	1	7	1	1	1	0	-	-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	-	-	-	1	0	-	-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1	0	-	-	1	0	-	-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	-	-	-	1	0	-	-
海洋科學系	1	0	-	-	1	0	-	-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1	0	-	-	1	0	-	-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1	1	1	-	-	-		
總計	**21**	**25**	**10**	**3**	**32**	**1**	**1**	**-**

二、11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總人數6,310，較去年(6,359)減少49人(0.77%)，各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及高階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總人數與去年比較統計如下表：

學院 學年度	碩士班							碩專	高階
	文	理	工	管	海	社	西灣		
109	101	524	3079	2359	76	220	-	543	211
110	129	457	3121	2289	91	207	16	600	272
增減%	27.72%	-12.79%	1.36%	-2.97%	19.74%	-5.91%	-	10.50%	28.91%

高階碩士學程在職專班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者共計43人，業經110年1月5日召開之110學年度招生考試同等學力第7條報考資格審查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完成複審，結果如下表：

專班	報考人數	教務處報名組初核	系級招生委員會複核	校級招生委員複審
EMBA	40	通過 38 人	通過 38 人	通過 35 人
EMPP	3	通過 1 人	通過 1 人	通過 1 人

三、110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錄取名單，經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審定後，共計錄取25名，並於110年2月24日公告，錄取學系及人數如下表：

錄取學系	錄取人數
中國文學系	3
外國語文學系	4

劇場藝術學系	3
電機工程學系	1
資訊工程學系	1
企業管理學系	7
資訊管理學系	2
財務管理學系	3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1

四、本校「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第2梯次試辦計畫（包含新生入學及學士班轉學）」，經系所審查並經教育部審核身份資格後，共計錄取4名（學士新生2人、轉入大二2人），並於110年1月6日公告，錄取學系及人數如下表：

錄取學系	錄取人數
化學系	1
外國語文學系	1
社會學系	2

五、110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海納百川計畫」招生考試共計20學系提供55個名額參與招生，經各招生學系辦理報考資格初審、書面審查及面試，業於109年12月 23日放榜，合計錄取正取49名，備取43名。

六、本校111學年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增設調整案如下：

(一)特殊項目-博士班增設案：教務處業於110年1月27日中教字第1100700043號函報教育部審核中。

1.社會學系全英語博士班。

2.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二)一般項目-「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業經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教務處預訂於110年3月15日先提報教育部審核；管理學院續提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預訂110年3月26日召開），通過後會議紀錄補報教育部。

六、本校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9學年度第2學期(春季班)「招生結果備查表」，教務處業依教育部規定於110年2月20日中教字第1100700125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招生策略辦公室

一、本校協助高雄市區7所高中(高雄女中、高雄高中、鳳山高中、高師大附中、新莊高中、鳳新高中及本校附中高中)合作開設109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彈性學習時間」微課程(課程清單如下表)，感謝授課老師的協助與支持。

(一) 五校聯盟：

開課日期：每星期三第5、6、7節(13:30-16:00)

上課對象：高雄女中、高雄高中、鳳山高中、高師大附中及本校附中學生

●第一輪：3/10、3/17、3/24、4/7、4/14、4/21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上課地點	修課人數
1	基礎戲劇表演	劇藝系	高雄女中	19 人
2	哲學進行式	哲學所	高師大附中	25 人
3	藻類與陸地植物初探	生科系	國立中山大學	20 人
4	材料化學實作	化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	34 人
5	智慧機器人的探究與實作	機電系	國立中山大學	34 人
6	學海吾涯(一)	海科系	國立中山大學	27 人

●第二輪：4/28、5/5、5/19、5/26、6/2、6/9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上課地點	修課人數
1	基礎戲劇表演	劇藝系	高雄女中	-
2	哲學進行式	哲學所	高師大附中	-
3	材料化學實作	化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	-
4	讀經濟學人學經濟	政經系	高雄中學	-
5	學海吾涯(二)	海科系	國立中山大學	-

(二) 新莊高中、鳳新高中2校聯盟：

開課日期：每星期五第5、6、7節(13:30-16:00)

上課對象：新莊高中、鳳新高中學生

●第一輪：110/3/5、3/12、3/19、3/26、4/9、4/16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上課地點	修課人數
1	鳥類學	生科系	國立中山大學	15 人
2	光電科技與生活	光電系	國立中山大學	19 人
3	哲學基本概論	哲學所	國立中山大學	15 人

●第二輪：110/5/7、5/21、5/28、6/4、6/11、6/18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上課地點	修課人數
1	智慧機器人的探究與	機電系	國立中山大學	34 人

	實作			

二、高雄市教育局委請高雄中學辦理之「港都模擬聯合國」，原定於2020年的8月20日至21日與本校合作辦理，因COVID-19疫情延至今年7月8日至10日，將甄選邀請250位國內高中模擬聯合國社團學生參與，今年主辦單位除高雄市政府外，加入國家海洋研究院，中山大學協辦「港都模擬聯合國（KHMUN）暨第二屆國際模擬海洋國際會議（MOC）」。為使與會的高中學生認識本校並提升本校曝光度以促進招生，辦理場地擬定於本校各場館，擬邀請本校相關領域教師協助模擬聯合國國際議題撰文審查，懇請相關單位支持。

三、辦理國內招生宣導與參訪行事曆如下，感謝各學系支持相關招生活動。

活動	日期	人數	活動內容
蒞校參訪	110 年 01 月 12 日 08：30 ~12：30	師長 3 人 學生 34 人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策略聯盟） 感謝企管系、財管系及劇藝系協助校系之介紹，讓新興高中師生對於本校有更深入的認識。
	110 年 03 月 31 日 13：20~15：30	師長 8 人 學生 208 人	中山附中（策略聯盟）
	110 年 04 月 16 日 09：00 ~11：00	師長 12 人 學生 255 人	國立臺東女中（策略聯盟）
校外宣導	110 年 02 月 03 日 10：30~12：00	約 130 人	臺南女中（策略聯盟） 主講人：生科系張揚家豪老師 講題：教授如何看生物科學學群的書審及面試重點 感謝生科系師長不辭辛勞前往介紹校系，讓臺南女中學生對於生物科學學群有更深入的認識，並對本校生科系有留下深刻的印象。
	110 年 02 月 03 日 10：30~14：00	自由參加	屏東女中（策略聯盟） 大學博覽會 本次由屏東女中及屏東高中校友返校，與學弟妹分享中山特色，讓與會的學生對於本校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110 年 03 月 03 日 09：00~15：00	自由參加	【因 COVID19 疫情取消辦理】 長榮高中（重點高中）

活動	日期	人數	活動內容
			大學博覽會
	110 年 03 月 05 日 09：00~13：00	高三生為主 約 506 人	虎尾高中（非策略聯盟） 大學博覽會
	110 年 03 月 05 日 13：00~16：05	自由參加	三民高中（策略聯盟） 大學博覽會
	110 年 03 月 06 日 10：00~15：00	自由參加 嘉義市及鄰近縣市高中職生	【因 COVID19 疫情取消辦理】 嘉義市政府（非策略聯盟） 大學博覽會
	110 年 03 月 12 日 11：00~11：30	自由參加	新興高中（策略聯盟） 主講人：劇藝系杜思慧老師 講題：劇藝系介紹
	110 年 03 月 12 日 11：00~11：30	自由參加	新興高中（策略聯盟） 主講人：材光系張六文老師 講題：材光系介紹
	110 年 03 月 12 日 09：30~15：00	自由參加	港明高中 大學博覽會活動
	110 年 03 月 15 日 14：20~15：50	約 30-40 人	南科實中 主講人：財管系蔡佳芬老師 講題：高三書審資料及面試技巧準備
	110 年 03 月 19 日 15：00~16：00	30 人	德光高中 主講人：機電系彭昭暐主任 講題：機電系介紹
	110 年 03 月 26 日 14：30~16：20	約 400 人	道明高中（策略聯盟） 主講人：電機系謝東佑老師 講題：大學申請入學備審資料準備與面試技巧
	110 年 04 月 06 日 12：30~16：30	10-12 人	新興高中（策略聯盟） 主講人：資工系徐璿壕老師 講題：模擬面試
	110 年 04 月 08 日 09：00~12：00	20 人	中正高中（策略聯盟） 主講人：電機系施信毓老師 講題：模擬面試
	110 年 04 月 08 日 14：20~6：10	約 15-20 人	高雄女中（策略聯盟） 主講人：外文系洪敏秀老師 講題：模擬面試

活動	日期	人數	活動內容
	110 年 04 月 09 日 10：20~12：10	約 15-20 人	高雄女中（策略聯盟） 主講人：財管系唐俊華老師 講題：模擬面試
	110 年 04 月 10 日 10：20~12：10	約 15-20 人	高雄女中（策略聯盟） 主講人：企管系林杏娥老師 講題：模擬面試
	110 年 04 月 10 日 14：20~16：10	約 15-20 人	高雄女中（策略聯盟） 主講人：資工系柯正雯老師 講題：模擬面試
	110 年 04 月 12 日 10：20~12：10	約 15-20 人	高雄女中（策略聯盟） 主講人：生科系陳韻安老師 講題：模擬面試
	110 年 04 月 12 日 14：20~16：10	約 15-20 人	高雄女中（策略聯盟） 主講人：海資系王亮鈞老師 講題：模擬面試
	110 年 04 月 12 日 14：20~16：10	約 15-20 人	高雄女中（策略聯盟） 主講人：劇藝系林宜誠老師 講題：模擬面試
	110 年 04 月 12 日 14：20~16：10	約 15-20 人	高雄女中（策略聯盟） 主講人：政經系王俊傑老師 講題：模擬面試
其他	110 年 01 月 23 日 16；00~18：00		學測考區（高雄女中、高雄中學及道明中學）發放祝福明信片及學校簡介。 本校學生於學測結束後於各考區門口發放文宣,每考區約 350-400 份，讓考生經由簡介文宣認識本校校系特色，並藉由金榜題名明信片傳達祝福之意，考生留存時亦能同步對於本校留下印象,「讓生命在中山轉彎，在中山看見世界，在地圖上找到自己」，期能達到加強曝光之效果。

四、本校為強化海外僑生招生與宣導，業於110年2月2日參與【2021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第2檔期『工學群講座』)】，並在FB、Youtube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平台串流同步直播，觀看流量為352次(統計至3月17日)。此次講

座配合「聯合分發」報名期程，可促進僑生對本校工程學群之認識，做為選填志願之參考。

五、大學招生專業化：

(一)為協助考生瞭解本校各學系之個人申請標準，並提供準備指引，本處業於110年1月15日公告且發文周知高中學校「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評核項目與評定標準」http://sdo108.nsysu.edu.tw/home (路徑為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個人申請)，瀏覽次數為9,691次(統計至3月17日)。此外，本處於2月24日再次發文高中學校，前開選才標準資料以及「學系初探」資訊 https://reurl.cc/qm064g (路徑為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學士班)，瀏覽次數為3,785次(統計至3月17日)，以增進考生對本校學系之認識。

(二)為使本校教職同仁瞭解108課綱高中數學課程分軌教學之現況，以及與大學考招連動關係，協助系上選擇數學考科上之參考，110年2月22日業已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工作坊(七)—高中數學分軌與大學考招變革」，邀請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賴春錦校長擔任講座，活動參與人數計53人。

(三)為檢視本校學系申請入學評量尺規之合宜性，特邀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洪政欣教授團隊協助辦理「模擬書面審查」，協助學系審查委員於「學習歷程檔案評分輔助系統」進行模擬書審。模擬審查結果將與學生在校成績交叉比對，以提供學系調整尺規之參考。

場次	時間	地點
場次一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本校社會科學院 3 樓師培中心 SS3006 電腦教室
場次二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至 2 時	本校社會科學院 3 樓師培中心 SS3006 電腦教室
場次三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本校社會科學院 3 樓師培中心 SS3006 電腦教室

(四)為協助本校教職同仁瞭解他校「能力導向尺規和面試尺規設定」之作法，本處訂於110年3月25日(星期三)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工作坊八」，邀請銘傳大學遲文麗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兼任教授教務長蒞校指導。

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一、全英語教學相關計畫

因應「雙語國家政策」，本校自110年度起全面性且具體地規劃期程，透過十年期計畫，打造中山大學成為雙語大學，除了提供學生更完善的英語教學環境，提高本地學生英語能力及國際觀，更希望廣收外籍優秀學生，擴增台灣產業之高階人力。

(一)全英語專班暨學士學位學程

1.110學年度由電機系、機電系及化學系推動全英語專班；111學年度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即將報部申請，上述系所將由學校補助開班費200萬元；此外，依據110年2月24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決議，開設全英語專班或學士學位學程，110-112年得視需求專案補助各學系每年上限100萬元經費，提送經費規劃表後專簽核定補助。

2.如有系所有意願申請全英語專班，請於111學年度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簡章訂定時，依教育部時程上網登錄，並提前與教務處教發中心聯繫，將提供規劃書供學系撰寫，並請於110年5月底前繳交。

3.如有學院有意願申請成立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則請依教育部時程報部申請通過。

(二)全英語課程經費補助

1.依據本校「全英語教學精進實施計畫」，補助系所全英語課程經費：

(1)學士班(不含外文系)：以每學年開設3門講授類必修全英語課程為目標實施。學系每開設1門該系2學分以上大學部講授類必修課程，以5點計算，即可申請補助。

(2)研究所(不含外文系、學位學程、碩專班、產碩專班)：

- 109-2學期：至少應開設3門該系所講授類全英語課程，每開1門講授類全英語課程，以1點計算，合計超過3點(含)可申請補助。
- 110學年度起：每學年至少應開設6門該系所講授類全英語課程，且每學期至少開設2門。110學年度每開1門講授類全英語課程，以1點計算，合計超過6點(含)可申請補助，至多補助10點。
- 文學院所屬系所每開設1門講授類全英語課程，以1點計算，可申請補

助。【文學院自訂】

➢研究所課程修課人數至少應達5人方可補助。

2.為確保全英語授課課程品質，申請補助之課程教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應達70%，且6成以上填答學生認為英語授課時數佔全授課時數80%以上（依教學意見調查相關題項統計）。此外，除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有關該課程全英語授課比例題項外，新增期中調查全英語授課比例，調查結果回饋系所及教師做為參考，調查方式由教務處另訂。

3.依前述補助規範，各系所開課情形如附件三。符合規範之系所，將依實施計畫期程核撥經費補助。

(三)教師全英語教學資源與配套

1.全英語授課講座或工作坊：邀請校內外各領域具備全英語授課經驗之教師進行分享，在以英語教授專業學科內容時，可運用那些方法及技巧協助提升學生參與度及學習效率，預計每學期辦理4場，109-2學期預計舉辦場次如下：

場次	日期	講者資訊	講題/地點
1	3月18日(四) 13:00~15:00	蔡秉真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講座】 全英文授課經驗心得與分享 (圖資大樓 10 樓 1007 教室)
2	4月12日(一) 13:00~15:00	李英德 1. 逢甲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教授 2. 逢甲大學國際學院聖荷西電機學程主任	【講座】 如何降低教師全英語授課焦慮 (圖資大樓 10 樓 1007 教室)
3	5月21日(五) 14:10~17:00	藍蕾 國立臺北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副教授	【工作坊】 大學場域如何進行教案撰寫、教學內容規劃、教學流程安排、以及課室用語使用(暫定)

2.成立全英語授課教師社群：於109-2學期成立全校性全英語授課教師社群，由西灣學院李香蘭老師擔任召集人，透過社群教師的帶領與頻繁的交流，降低校內教師全英授課的焦慮，並提升其自信與知能。109-2社群活動規劃如下：

場次	日期	主題

1	3 月 31 日(三) 16:00-18:00	Questions and Concerns about Teaching in an EMI Environment
2	4 月 28 日(三) 16:00-18:00	Creating and EMI learning environment that increases student motivation, participation, and achievement
3	5 月 26 日(三)16:00-18:00	Effective Micro-Teaching: becoming a better teacher through peer observation and feedback

3.全英語教學精進輔導：推動教學領航教師制度，由本校曾獲傑出暨優良教學獎項、擔任過傳授教師、或資深具豐富教學經驗之教師，提供教學教法、教材製作以及英語表達方面等服務，教師依需求申請教學精進措施，由領航教師帶領進行微型教學、個別會談或小組會談等。

4.EMI線上自學課程：規劃補助教師參加英國劍橋大學全英語授課技巧EMI線上自學課程，每套課程涵蓋8個不同的主題模組，每個模組約有5小時的課程，共計有40小時。可按照學習者的步調安排課程進度。完成全數課程後，系統將提供學員電子版修業證明書。本課程由教務處教發中心先與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洽談簽約合作事宜後，再行公告參與報名資訊。

5.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金：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試行要點」自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二年，目前彙整109-1學期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中，將依據要點獎勵對象及條件資格進行整理，預計於本學期中公告獎勵名單。

(四)學生全英語學習環境與資源

1.英語自學園(English Plaza)

(1)本校於L棟宿舍區一樓設有英語自學園(English Plaza)，開放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下午2點至6點(寒暑假及國定假日閉園)，全校師生同仁皆可於開放時間自由入園使用。English Plaza內含閱讀區、個人學習區、討論區、英語諮詢室及多功能視廳室，另外，也安排3位本國籍與3位外國籍小老師提供英語諮詢服務，預約種類可分成團體和個人，為免付費諮詢。團體時段由一位英文小老師帶領1~5位學生學習，學習內容以口語訓練以及日常會話為主。個人時段則是一對一教學，學習主題依諮詢的同學個別需求申請。歡迎本校同學踴躍上網預約登記：http://zephyr.nsysu.edu.tw:8080/ 。

(2)自109年起首度舉辦English Café活動，由自學園英文小老師帶領，透過多元性的團體英語學習活動，讓參與學生自主性地開口使用英語溝通，讓英語學習成效轉化成立即有感的生活經驗。109年度舉辦13場English Café，學生反應熱烈，109學年度第2學期活動場次如下，歡迎同學踴躍上網報名：http://zephyr.nsysu.edu.tw:8080/ 。

	Date	Host
1	3/17 (三) 4:10~5:30	林恬如 Lulu
2	4/09 (五) 4:10~5:30	歐杰明 James
3	4/28 (三) 4:10~5:30	黃壽麗 Stella
4	5/14 (五) 4:10~5:30	鄭皓今 Belinda
5	6/09 (三) 4:10~5:30	何佩蓉 Haley

2.學院英語學習角落(English Corner)

自109年起於各學院設立英語學習角落(English Corner)，各學院依自身特色規劃活動方向，透過多元的活動讓學生就近學習英語、使用英語。109年各院辦理情形良好，110年各學院預計辦理English Corner活動如下，活動報名方式請洽各學院，歡迎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學院	辦理事項	活動說明
西灣學院	1、 英語桌遊:IPA派對遊戲奧林匹克 2、 Live Talk：線上國際直播對談 3、親海體驗活動	1、將舉辦Scrabble(拼字塗鴉)桌遊。遊戲的進行皆會有主持人以英語為主要語言，說明遊戲規則及指導玩家進行遊戲。 2、以線上方式進行。將邀請正在國外的本國或外國學生及學者針對國際文化、語文學習相關的主題分享。 3、特以海域活動為主打，邀請外籍生與本籍生一同啟航，分組搭配搭乘雙人獨木舟及體驗海域活動。
管院	1、 English Round Table 2、 English Seminar	1、邀請業界講師以小班方式帶領同學以英文進行討論。 2、邀請在海外工作的校友、在地外國人及外商公司主管經驗分享，以英文進行不同議題的講座，探討社會議題及英語在各行業的重要性及應用。
工學院	1、 英語學伴校外參訪 2、 學術英文講座 3、 English Table午晚餐約會	1、設計「文化導覽」與「科技參訪」兩類型的校外參訪活動，過程中由本院本籍與外籍生團隊合作，互為學伴進行英語交流。 2、邀請外籍講師講授學術英文相關議題。 3、結合午／晚餐聯誼與英語口說學習，邀請外籍

		師生與本籍生進行英語交流。
理學院	英語學習角落	由英文能力優秀之本地生及外籍碩博生擔任指導老師，給予學生英文指導與交流之機會。內容包含： 1、與本地生進行會話指導 2、英語寫作輔導 3、文化交流及分享
文學院	英語咖啡廳English Café	全英語社交活動。English Café提供飲品及小點心，由小老師規劃出多元性的英語破冰活動及主題討論，帶領同學輕鬆開口討論。
社科院	國際角	全英語社交活動。由主辦單位提供飲品及點心，國際角文化交流活動規劃多元的英語活動。由外籍老師與學生帶領活動，打造輕鬆自然之英語學習環境。
海科院	英語聚會	由兩位外籍同學規畫與帶領海科院全英語聚會活動，每次設計不同主題，增加本地及外籍生的文化交流及院內學生英文學習動力。（包含一場戶外參訪）

二、學院整體計畫

(一)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書業已送交校外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預計4-5月間進行各受評單位之實地訪評，請於3月底前將預計評鑑日程表送至教務處教發中心，以利辦理後續評鑑事宜。

(二)本(110)年度高教深耕學院核心架構計畫已核定補助各學院60萬元，請各院依自訂計畫經費執行率，按季執行所屬計畫及經費。

(三) 學院English Corner計畫：本(110)年度學院English Corner共計7院提出申請(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社科院、西灣學院及海科院)，核定總金額70萬元，核定公文已函送各院，第一期經費亦已授權各負責單位。

(四)本(110)年度共學群申請計畫案於1月29日申請截止，本年度共計19件申請案，相關計畫申請書已送審查，擬於3月中旬公告核定補之共學群。

三、教師教學支援

(一)本校109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暨「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作業已發文公告至各學院，時程如下表，歡迎各系所符合資格之教師踴躍提出遴選申請。

日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110.01.15 前	教務處公告作業時程	教務處
110.01.15～110.02.22	1.各院（含西灣學院）檢視是否需修正「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要點**」及遴選評分表。	各學院

	2.各院如需修正，將修正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及遴選評分表送教務處。	
110.03.19	教務處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3 月 19 日），核備各學院修正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	教務處
110.03.19～110.05.14 前	1.各學院公告受理教師申請（需符合基本資格，並填具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各學院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	各學院
	2.各學院召開「109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 (1)各學院完成 109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及排序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為上限，西灣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 10%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 (2)各學院完成 109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推薦名單。	
110.06.01 前	1.召開本校績優教師（含教學類、研究類、產學類）審查委員會。（日期以研發處公告為準）	研發處
	2.成立「109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	教務處
110.06.18 前	受理推薦遴選教學傑出獎教師繳交審查資料。	教務處
110.06.21～110.06.30	召開「109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遴選教學傑出獎教師至多 3 名）（會議日期依實際公告為準）。	教務處
110.07.15 前	完成教學特聘教授及教學傑出教師遴聘作業，名單送研發處彙整。	教務處

(二)109學年度教師評鑑計有4院(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及社科院)辦理，各院請於3月完成評鑑事宜，相關經費亦請儘速核銷，並請於4月1日前將評鑑結果送交教務處教發中心。

(三)本處教發中心為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典範，邀請曾獲校級教學績優教師(傑出教學、教學績優教師)提供觀課課程，並已建置「教學觀課系統平台」(http://ctdr.nsysu.edu.tw/observe.php)，提供本(109-2)學期觀課訊息。歡迎本校初任教師或有意增進教學技巧之專兼任教師上網申請。

(四)110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南區區域基地跨校教師社群於110年3月5日申請截止，本年度共有23件申請案，教師數計153名，涵蓋33校教師，社群申請案已送外審，預計4月1日公告核定補助之跨校教師社群。

(五)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發中心辦理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如下，歡迎各單位轉知教師踴躍參與：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報名對象/方式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 14:00-16:00	惡地協作: 場域實作教學經驗與專案發展歷程分享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張秀慈副教授	本校圖資大樓 10 樓 1007 教室(西灣學院)	http://ctdr.nsysu.edu.tw:8080/signup/index.php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	以設計思維驅動的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國立成功大學第十學院黃仲菁助	本校圖資大樓 10 樓 1007 教室(西灣	http://ctdr.nsysu.edu.tw:8080/signup/index.php

14:00-16:00	Learning)	理教授	學院)	

四、學生學習成效提升

(一)程式設計檢測事宜

1.為了解本校學生資訊與程式設計能力表現，本處教發中心針對109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進行「資訊與程式概念」測驗，透過網路大學平台與入學英語測驗併同測驗，以利了解入學新生程式基本概念程度，前測人數總計1051人，學期末針對海工系及電機系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實際上機操作）之學生，進行「程式設計實作」測驗，測驗人數總計217人。

2.考量各學系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規劃，將於109-2學期針對一年級學生於教學意見調查測驗時，同步進行「資訊與程式概念」後測，並針對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之學生另行測驗「程式設計實作」，以利持續追蹤本校學生資訊素養是否有顯著提升。

3.教務處亦敦請本校資工系楊昌彪教授，建置「西子灣碼場」線上練習程式網站，將提供教師上課使用，輔助教學，協助共同提升學生程式實作觀念與能力。

(二)為使本校學生瞭解教學助理應盡職責，以協助各校教師提升教學品質，本處教發中心於110年2月22日(星期一)~3月31日(星期三)辦理教務處「全校教學助理培訓」，開放線上課程供學生觀看，內容包含教學助理制度與職責、班級經營、有效的教學策略、師生溝通與人際互動等四門課程，敬請貴系所協助轉知學生，有意於109-2學期擔任教學助理者(未取得資格者)務必上網報名參與。

(三)數位自學課程推動事宜：

1.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22人次取得數位課程證書，已由教務處教發中心彙整學生清單，送交註冊課務組登載為畢業學分。

2.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數位自學課程平臺(http://dspl.tdc.nsysu.edu.tw/)開放時間為110年2月22日至6月25日止，請各學術單位協助公告「數位自學課程」認列學分事宜，並鼓勵學生踴躍修讀。

3.有關110學年度數位自學課程推薦，理學院新增20門、管理學院8門，課程清單詳如附件四，其餘各學院請於本年5月底前推薦至少2門課程，預計

於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公告實施。

(四)學士後醫數位課程：本學期協助本校學士後醫學系籌備處製作6門學士後醫學系入門先修數位課程，經費補助申請表尚在審查中，課程列表如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主授課教師
理學院	醫學工程導論	醫學科技研究所莊承鑫教授
理學院	基礎奈米生醫材料與藥物	醫學科技研究 楊閎蔚副教授
理學院	公共衛生學	精準醫學研究所 黃鴻基兼任助理教授
理學院	生物統計與資訊	醫學科技研究 陳志杰助理教授
理學院	生理學	生物醫學研究所 李敏輝副教授
理學院	生物化學	生物醫學研究所 張榮賢教授

五、為宣傳教務成果加強對外行銷曝光，增加中山亮點的能見度，已請公事組協助發佈11則新聞，累計瀏覽數共3,968次：

主題	瀏覽數
精進全英語授課技巧工作坊　推動專業科目全英授課	375
實踐研究拓知識　中山力推教學創新	235
計畫撰寫敲門磚　教學實踐研究申請經驗分享	269
諾貝爾獎系列》發現、勇氣、想像　許晉銓談生醫桂冠發展創新	502
諾貝爾獎系列》疫情時代的療癒詩歌　詩人陳育虹葛綠珂最新譯作首公開	238
諾貝爾獎系列》獎盃後的陰暗　邱花妹談和平獎爭議	209
你的穿搭 style　比例色彩展現自我風格	158
諾貝爾獎系列》物理獎競逐之路　楊弘敦談超導體研究歷程	416
諾貝爾獎系列》從贏者詛咒到拍賣理論　劉楚俊淺談經濟學獎	204
強化教學研究實踐計畫支撐　南區行政跨校座談	911
找尋教研與家庭的平衡點　年輕學者向資深教授取經	451
統計至 3 月 2 日止，累計瀏覽數：3,968 次	

國立中山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一覽表

110.03.08

編號	教師開課系所	更正成績教師	授課科目	修課學生學號	原送成績	更正後成績	更正原因	牽涉及格與否	系(所)務會議狀況	系(所)務會議決議
1	中文系	莫加南	CL128 臺灣文學作品選讀	李宥澄 B061010034	E	A-	授課教師因學校電子郵件系統更換未收到學生期末報告，致影響總成績。	是	出席：17人 同意：16人 沒意見：1人	通過
2	電機系	邱日清	EE3008 電工實驗(三)	蔡辰皇 B053011037	F	B	甲乙兩班合授課程，分班選課，學生因選錯班別致分班教師未給分影響總成績。	是	出席：29人 同意：29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3	機電系	劉耿豪	MEME103 工程電腦程式	陳家瑋 B093021034	D	C-	助教誤提供未補交作業前之舊成績致影響總成績。	是	出席：17人 同意：17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4	管理學院	陳世哲	CM507 倫理與社會責任	陳冠汶 N094220012	F	P	作業系統顯示學生已繳交作業卻無檔案，故學期成績不及格，致影響總成績。	是	出席：20人 同意：20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5	西灣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楊婉儀	GEAE2205 視覺文化與哲學反思	王駿也 B062030048	D	B	授課教師因助教未於學校電子郵件系統收到學生補繳之期中報告，致誤值該項成績影響總成績。	是	出席：10人 同意：10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6		邊安台	GEAE2620 地球生命概論	王郁文 B084020032	X	A-	外籍授課教師不熟悉成績登錄系統操作，故修正總成績。	是	出席：9人 同意：7人 沒意見：2人	通過
7	中文系	傅楠梓	GECE101V 中文思辨與表達(一)	陳文政 B093012005	A	A+	助教誤將缺席之鄰近學生記錄於該生，致影響總成績。	否	出席：17人 同意：14人 沒意見：3人	通過
8	生科系	陳錦翠	BIOS311 分子生物學	林彥霆 B072010003	C-	C+	助教誤值該生期中成績0分，致影響總成績。	否	出席：18人 同意：18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9	化學系	丁尚武	CHEM310 物理化學(一)	吳嘉宜 B072020001	C	B-	助教漏計兩章作業成績，致影響總成績。	否	出席：22人 同意：22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10				陳柏榮 B072020036	A-	A		否		通過
11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新可夫	IMPTE517 高等通訊工程數學	艾馬德 M083620002	B	A-	外籍授課教師不熟悉成績登錄系統操作，故修正總成績。	否	出席：29人 同意：29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12	企管系	何筱文	GEAI1404A 企業概論	陳之妍 B091010042	C-	C	該生因公假補繳報告，故修正總成績。	否	出席：26人 同意：23人 沒意見：3人	通過
13	海資系	劉商隱	MBR318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一)	盧俞伶 B085020020	A+	A	授課教師誤值學生心得成績，致影響總成績。	否	出席：17人 同意：17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14	海科系	陳冠宇	D0694 物理海洋專題討論(三)	李維德 D085090001	B	A+	授課教師漏計學生踴躍發問加分成績，致影響總成績。	否	出席：26人 同意：26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15	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中心）	羅凱暘	GEPE208 運動與健康：初級桌球	陳語婕 B084012013	**C+**	**B**	漏計該生之補交作業成績，致影響總成績。	否	出席：8 人 同意：8 人 不同意：0 人	通過
16				邱則硯 B084012038	**A**	**A+**	漏計該生擔任器材負責人之加分成績，致影響總成績。	否		
17				鍾岱穎 M083040016	**B+**	**A+**	漏計該生之補交作業成績，致影響總成績。	否		

國立中山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應令退學學生名冊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1	B071010034	許ＯＯ	中國文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2	B081010003	隗ＯＯ	中國文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	B081020023	江ＯＯ	外國語文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4	B081020036	劉ＯＯ	外國語文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5	B081020044	吳ＯＯ	外國語文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6	B071030005	徐ＯＯ	音樂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	B071030008	施ＯＯ	音樂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8	B071030025	劉ＯＯ	音樂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9	B081060034	姬ＯＯ	劇場藝術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	B041060004	蔡ＯＯ	劇場藝術學系	四年級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11	B061060018	鄭ＯＯ	劇場藝術學系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2	B082010011	陳ＯＯ	生物科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	B082010041	劉ＯＯ	生物科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	B082020044	曾ＯＯ	化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5	B082030046	洪ＯＯ	物理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6	B052030014	徐ＯＯ	物理學系	四年級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17	B082040025	吳ＯＯ	應用數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8	B082040036	李ＯＯ	應用數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9	B082040033	古ＯＯ	應用數學系	二年級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20	B073011027	陳ＯＯ	電機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21	B073011029	劉ＯＯ	電機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22	B073011052	吳ＯＯ	電機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23	B083011045	呂ＯＯ	電機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24	B083012034	連ＯＯ	電機工程學系	二年級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25	B043011024	郭ＯＯ	電機工程學系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26	B053011053	李ＯＯ	電機工程學系	四年級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27	B073021007	蔡ＯＯ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28	B083022035	吳ＯＯ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29	B073040015	欒ＯＯ	資訊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0	B083040011	陳ＯＯ	資訊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1	B063040025	郭ＯＯ	資訊工程學系	二年級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32	B073040045	黃ＯＯ	資訊工程學系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3	B083090039	柯ＯＯ	光電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4	B083090044	伍ＯＯ	光電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35	B053090045	楊ＯＯ	光電工程學系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6	B083100029	陳ＯＯ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7	B084012029	祝ＯＯ	企業管理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8	B044011015	陳ＯＯ	企業管理學系	四年級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39	B084020030	林ＯＯ	資訊管理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40	B034020034	蘇ＯＯ	資訊管理學系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41	B064020035	郭ＯＯ	資訊管理學系	四年級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42	B064030031	李ＯＯ	財務管理學系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43	B085020041	黃ＯＯ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44	B065040055	李ＯＯ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45	B085040001	李ＯＯ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46	B055040016	鄭ＯＯ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四年級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47	B045090038	唐ＯＯ	海洋科學系	四年級	累計三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48	B086090023	黃ＯＯ	社會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49	B056090012	劉ＯＯ	社會學系	三年級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50	B036090034	梁ＯＯ	社會學系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51	M071010009	葉ＯＯ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52	M071020001	蔡ＯＯ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53	M071050005	葉ＯＯ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54	M041050010	楊ＯＯ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55	M071070003	孫ＯＯ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56	M051070013	林ＯＯ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57	M051070014	劉ＯＯ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58	M073020025	朱ＯＯ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59	M072010012	莊ＯＯ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60	M072020005	林ＯＯ	化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61	M082040009	陳ＯＯ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62	M082050002	陳ＯＯ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63	M082050004	顏ＯＯ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64	M073010018	蕭ＯＯ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65	M073010041	李ＯＯ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66	M073010164	張ＯＯ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67	M083010036	陳ＯＯ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68	M083010123	黃ＯＯ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69	M083010190	劉ＯＯ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0	M083010195	傅ＯＯ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71	M053010070	黃ＯＯ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2	M073020082	黃ＯＯ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3	M083020045	史ＯＯ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4	M063020079	劉ＯＯ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5	M073020042	蔡ＯＯ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76	M073020064	賴ＯＯ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77	M073040030	林ＯＯ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8	M073040037	陸ＯＯ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9	M053040063	鍾ＯＯ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80	M073070008	彭ＯＯ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81	M063070006	邱ＯＯ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82	M073070015	徐ＯＯ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83	M063090031	吳ＯＯ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84	M073090068	鄭ＯＯ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85	M073100031	鄭ＯＯ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86	M073100046	楊ＯＯ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87	M074020019	李ＯＯ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88	M074020041	趙ＯＯ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89	M054020045	李ＯＯ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90	M074040011	郭ＯＯ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91	M044050812	吳ＯＯ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92	M054050805	黃ＯＯ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93	M064080019	吳ＯＯ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94	M044080019	曾ＯＯ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95	M044080024	阮ＯＯ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96	M074111010	陳ＯＯ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97	M074112014	許ＯＯ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98	M084112027	李ＯＯ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99	M084112004	陳ＯＯ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100	M054112075	白ＯＯ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1	M064111028	潘ＯＯ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02	M024012018	王ＯＯ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103	M044112021	朱ＯＯ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04	M074210001	柯ＯＯ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一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05	M084610001	王ＯＯ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6	M084610036	謝ＯＯ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7	M094610036	倪ＯＯ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一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08	M075020006	郭ＯＯ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09	M065040801	陳ＯＯ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10	M086020013	陳ＯＯ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1	M076040003	田ＯＯ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2	M086040016	周ＯＯ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3	M076050001	吳ＯＯ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4	M016050024	林ＯＯ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5	M076070013	黃ＯＯ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6	M086070015	林ＯＯ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7	M076090006	蔡ＯＯ	社會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8	N072010004	甘ＯＯ	生物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9	N082010006	楊ＯＯ	生物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0	N022010008	鍾ＯＯ	生物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121	N063030017	簡ＯＯ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2	N053030009	王ＯＯ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3	N074020013	王ＯＯ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4	N034020012	黃ＯＯ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25	N074030016	陳ＯＯ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6	N074030023	王ＯＯ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7	N084030028	劉ＯＯ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128	N074040004	李ＯＯ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9	N074040016	蕭ＯＯ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0	N054040023	陳ＯＯ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1	N034040002	吳ＯＯ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32	N074080005	吳ＯＯ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3	N084080018	蔡ＯＯ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4	N084080013	蔡ＯＯ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35	N044080008	葉ＯＯ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6	N054080010	林ＯＯ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7	N994060012	陳ＯＯ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38	N084220003	楊ＯＯ	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9	N084220005	潘ＯＯ	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0	N084220030	吳ＯＯ	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1	N064220014	陳ＯＯ	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42	N074510003	黃ＯＯ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3	N074510073	林ＯＯ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4	N084510006	張ＯＯ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5	N084510059	謝ＯＯ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6	N064510036	李ＯＯ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7	N034510079	孫ＯＯ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8	N076020010	黃ＯＯ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9	N076020012	楊ＯＯ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50	N086020016	許ＯＯ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51	N076040001	邱ＯＯ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152	N086040002	王ＯＯ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53	N086040006	許ＯＯ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54	N036040001	黃ＯＯ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55	N076070015	許ＯＯ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56	N086070018	謝ＯＯ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57	N056070027	張ＯＯ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三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58	N086090016	李ＯＯ	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59	N076150002	王ＯＯ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60	N086150013	蘇ＯＯ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61	N056150002	蔡ＯＯ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62	N046150010	郭ＯＯ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63	S021010004	林ＯＯ	中國文學系（暑期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64	D082020001	蔡ＯＯ	化學系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65	D092020009	馬ＯＯ	化學系博士班	一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66	D962020004	高ＯＯ	化學系博士班	七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67	D083020004	洪ＯＯ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68	D083020011	丁ＯＯ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一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69	D083100005	何ＯＯ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博士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70	D054010005	宋ＯＯ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71	D024010002	王ＯＯ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六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72	D065020002	倪ＯＯ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博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73	D065090004	莫ＯＯ	海洋科學系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74	D075620001	陳ＯＯ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75	D076050008	潘ＯＯ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76	D076070001	陳ＯＯ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77	D076070008	陳ＯＯ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78	D016070010	陳ＯＯ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79	D066070006	徐ＯＯ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學士班 50 人、碩士班 67 人、碩專班 45 人、暑碩 1 人、博士班 16 人，共 179 人）

109學年度各學制全英語授課開課情形

學院	系所	109-1 學士班 開課總數	109-1 學士班 全英課程數	109-1 學士班 講授類必修2學分全英課程數	109-1 碩士班 開課總數	109-1 碩士班 全英課程數	109-1 碩士班 講授類全英語課程數	109-1 碩專班 開課總數	109-1 碩專班 全英課程數	109-1 碩專班 講授類全英語課程	109-1 博士班 開課總數	109-1 博士班 全英課程數	109-1 博士班 講授類全英語課程數	109-2 學士班 開課總數	109-2 學士班 全英課程數	109-2 學士班 講授類必修2學分全英課程數	109-2 碩士班 開課總數	109-2 碩士班 全英課程數	109-2 碩士班 講授類全英語課程數	109-2 碩專班 開課總數	109-2 碩專班 全英課程數	109-2 碩專班 講授類全英語課程數	109-2 博士班 開課總數	109-2 博士班 全英課程數	109-2 博士班 講授類全英語課程數	109學年度 學士班 開課總數	109學年度 學士班 全英課程數	109學年度 學士班 講授類必修全英課程數	109學年度 碩士班 開課總數	109學年度 碩士班 全英課程數	109學年度 碩士班 講授類全英語課程數	109學年度 碩專班 開課總數	109學年度 碩專班 全英課程數	109學年度 碩專班 講授類全英語課程數	109學年度 博士班 開課總數	109學年度 博士班 全英課程數	109學年度 博士班 講授類全英語課程數
文學院	中文系	31	0	0	5	0	0				4	1	1	29	0	0	6	0	0				2	0	0	60	0	0	11	0	0				6	1	1
	外文系	55	19	13	17	7	7				1	0	0	58	18	10	14	7	7				4	3	2	113	37	23	31	14	14				5	3	2
	音樂系	49	0	0	27	0	0							50	1	1	29	0	0							99	1	1	56	0	0						
	哲學所				9	0	0										9	0	0							0	0	0	18	0	0						
	劇藝系	38	0	0	10	0	0							41	0	0	11	0	0							79	0	0	21	0	0						
	文學院	9	2	0										6	2	0										15	4	0									
文學院合計		182	21	13	68	7	7	0	0	0	5	1	1	184	21	11	69	7	7	0	0	0	6	3	2	366	42	24	137	14	14	0	0	0	11	4	3
理學院	生科系	28	2	0	30	7	2	6	0	0	2	0	0	36	2	1	29	3	2	4	0	0	2	0	0	64	4	1	59	10	4	10	0	0	4	0	0
	化學系	23	0	0	41	3	3				3	0	0	30	1	0	40	3	3				4	0	0	53	1	0	81	6	6				7	0	0
	物理系	30	0	0	17	8	4				6	4	0	32	0	0	19	10	6				6	4	0	62	0	0	36	18	10				12	8	0
	應數系	16	1	0	23	2	2				1	0	0	17	0	0	26	4	3				2	1	0	33	1	0	49	6	5				3	1	0
	生醫所				17	1	1				4	3	3				16	3	3				3	3	2				33	4	4				7	6	5
	醫科所				31	3	3				2	0	0				30	3	3				1	0	0				61	6	6				3	0	0
	生技醫藥碩				4	0	0										6	2	2										10	2	2						
	轉譯醫學碩				3	0	0										5	2	2										8	2	2						
	理學院	2	0	0										9	0	0										11	0	0									
	理學博										2	2	0										2	2	0										4	4	
理學院合計		99	3	0	166	24	15	6	0	0	20	9	3	124	3	1	171	30	24	4	0	0	20	10	2	223	6	1	337	54	39	10	0	0	40	19	5
工學院	電機系	58	1	1	73	2	2				1	0	0	42	2	1	68	4	4				0	0	0	100	3	2	141	6	6				1	0	0
	機電系	41	1	1	46	5	4				0	0	0	35	3	2	47	8	8				0	0	0	76	4	3	93	13	12				0	0	0
	環工所				13	3	3	3	0	0	4	2	2				9	3	3	4	0	0	3	1	1				22	6	6	7	0	0	7	3	3
	資工系	26	3	1	35	4	4				0	0	0	21	2	0	37	4	4				0	0	0	47	5	1	72	8	8				0	0	0
	通訊所				15	1	1				0	0	0				16	5	4				0	0	0				31	6	5				0	0	0
	光電系	20	2	1	32	7	5				0	0	0	21	4	1	23	5	5				0	0	0	41	6	2	55	12	10				0	0	0
	材光系	23	4	3	21	8	8				0	0	0	22	6	4	24	10	10				0	0	0	45	10	7	45	18	18				0	0	0
	工學院	2	0	0										2	0	0										4	0	0									
	資安所				8	0	0				0	0	0				6	2	2				0	0	0				14	2	2				0	0	0
	應材碩				1	0	0										1	0	0										2	0	0						
	電機電力碩				5	5	5										5	4	3										10	9	8						
	電信碩程				4	4	3										4	4	4										8	8	7						
工學院合計		170	11	7	253	39	35	3	0	0	5	2	2	143	17	8	240	49	47	4	0	0	3	1	1	313	28	15	493	88	82	7	0	0	8	3	3
管理學院	企管系	39	1	0	20	0	0				28	3	2	39	3	2	23	5	5				23	3	3	78	4	2	43	5	5				51	6	5
	企醫管所				5	1	1				4	0	0				6	1	1				5	0	0				11	2	2				9	0	0
	資管系	23	0	0	21	0	0	9	0	0	2	0	0	21	1	1	22	0	0	5	0	0	3	2	2	44	1	1	43	0	0	14	0	0	5	2	2
	財管系	18	0	0	22	3	3	5	0	0	4	0	0	18	1	0	21	1	1	4	0	0	8	2	2	36	1	0	43	4	4	9	0	0	12	2	2
	公事碩				16	0	0	11	0	0	1	0	0				17	3	3	12	0	0	2	1	1				33	3	3	23	0	0	3	1	1
	人管碩				20	2	2	4	0	0	11	1	1				13	1	1	7	0	0	12	3	3				33	3	3	11	0	0	23	4	4
	行銷傳播碩				19	0	0	3	0								20	0	0	2	0	0							39	0	0	5	0	0			
	管理學院	4	0	0	3	0	0							1	0	0	6	0	0							5	0	0	9	0	0						
	國際經營學程				15	15	13										17	17	15										32	32	28						
	人管英語碩程				9	8	8										8	8	8										17	16	16						
	金融創新產碩				3	0	0										4	0	0										7	0	0						
	EMBA碩專							23	0	0										16	0	0										39	0	0			
	中山同濟EMBA							10	0	0										10	0	0										20	0	0			
管理學院合計		84	1	0	153	29	27	65	0	0	50	4	3	79	5	3	157	36	34	56	0	0	53	11	11	163	6	3	310	65	61	121	0	0	103	15	14
海洋科學學院	海資系	33	0	0	18	5	5				7	1	1	32	0	0	19	4	4				7	0	0	65	0	0	37	9	9				14	1	1
	海工系	25	0	0	29	3	3				2	0	0	20	0	0	27	2	2				1	1	1	45	0	0	56	5	5				3	1	1
	海事所				16	0	0										13	1	1										29	1	1						
	海科系	25	2	1	32	6	4				0	0	0	26	5	1	25	8	6				1	0	0	51	7	2	57	14	10				1	0	0
	海科院	5	1	0	1	0	0							5	1	0										10	2	0	1	0	0						
	海下科技所				12	0	0										13	2	2										25	2	2						
	海保所				4	1	0										2	1	0										6	2	0						
	離岸風電所				4	0	0										3	0	0										7	0	0						
	海生科技博士學程										6	1	1										5	2	2										11	3	3
海洋科學學院合計		88	3	1	116	15	12	0	0	0	15	2	2	83	6	1	102	18	15	0	0	0	14	3	3	171	9	2	218	33	27	0	0	0	29	5	5
社會科學院	政經系	28	0	0										26	2	1										54	2	1									
	社會系	20	1	0	10	0	0	4	0	0				18	0	0	10	0	0	4	0	0				38	1	0	20	0	0	8	0	0			
	社科院	20	1	0										22	0	0										42	1	0									
	政治所				15	4	3	6	0	0	5	3	2				15	6	4	5	0	0	3	3	2				30	10	7	11	0	0	8	6	4
	經濟所				13	0	0	7	0	0							20	3	3	5	0	0							33	3	3	12	0	0			
	教育所				14	3	3	4	0	0	3	1	1				13	3	2	5	0	0	5	3	3				27	6	5	9	0	0	8	4	4
	亞太所				18	1	1	12	0	0	10	2	2				18	2	2	11	0	0	5	1	1				36	3	3	23	0	0	15	3	3
	亞太英語碩程				8	8	7										9	9	9										17	17	16	0	0	0			
	EMPP碩專							8	0	0										5	0	0										13	0	0			
	教人全英學程				2	2	2				9	8	8				5	5	5				6	6	6				7	7	7				15	14	14
	師培中心	24	0	0										23	0	0	25	0	0							47	0		25	0	0						
社會科學院合計		92	2	0	80	18	16	41	0	0	27	14	13	89	2	1	115	28	25	35	0	0	19	13	12	181	4	1	195	46	41	76	0	0	46	27	25
西灣學院	西灣學院													1	0	0										1	0	0									
	人科學程	25	0	0										17	0	0										42	0	0									
	國語文(中文思辨與表達)	27	0	0										29	0	0										56	0	0									
	英語文(含選修)	27	2	2										22	3	2										49	5	4									
	跨院選修(各院)	132	10	3										131	9	3										263	19	6									
	跨院選修(通)	17	4	0										22	3	0										39	7	0									
	博雅課程	55	9	9										60	11	11										115	20	20									
	服務課程	25	0	0										20	0	0										45	0	0									
	應用性課程	3	1	0										3	0	0										6	1	0									
	運動課程	67	0	0										65	0	0										132	0	0									

西灣學院合計 【不含跨院選修(各院)】	378	26	11										370	26	13										748	52	24									
普通物理小組	12	0	0										11	0	0										23	0	0									
總計	1105	67	32	836	132	112	115	0	0	122	32	24	1083	80	38	854	168	152	99	0	0	115	41	31	2188	147	70	1690	300	264	214	0	0	237	73	55

*備註：
1.學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2學分以上之講授類必修全英語授課課程。(學碩併班授課之採計，計入碩士班)
2.研究所全英語授課課程：講授類全英語課程。併班授課之採計，如屬同一系所、不同學制，採計於碩士班；如屬不同系所，則兩系所皆採計。

110 年度理學院數位自學推薦課程

推薦學院	專項課程（英文）	專項課程（中文）	課程名稱（英文）	課程名稱（中文）	授課語言	開課大學	開課時數	認列學分數	平台名稱	課程連結	課程評分/通過標準說明(如討論、作業、測驗、報告等)	課程評價	備註
理			How Things Work: An Introduction to Physics	事情是怎麼運作的？基礎物理介紹	English	University of Virginia	14 小時	1	Coursera	https://www.coursera.org/learn/how-things-work	完成所有課程、測驗	4.8/5 (1,842 個評分)，186,248 人註冊	註冊後，完成所有課程，包括評分作業，可以取得證書。
理			Getting Started with Python	零基礎程式入門	English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 小時	1	Coursera	https://www.coursera.org/learn/python?specialization=python	完成所有課程、測驗	4.8/5 (154,496 個評分)，1,718,842 人註冊	註冊後，完成所有课程，包括评分作業，可以取得證書。
理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Thinking Intermediate	數學思維導論	English	Standford University	40 小時	2	Coursera	https://www.coursera.org/learn/mathematical-thinking	完成所有課程、測驗	1.4.8/5(1951 個評分)，300,154 人註冊 2.授課教師評分：4.89/5(104 個評分)	類似於數學導論課程；從集合論與邏輯出發，介紹數學證明，並延伸到數論與分析
理			Game Theory Elementary	賽局論	English	Standford University	17 小時	1	Coursera	https://www.coursera.org/learn/game-theory-1	完成所有課程、測驗	1.4.6/5(3,283 個評分，293,215 註冊 2.授課教師評分：4.48/5(219 個評分)	賽局論基礎課程，須要線性代數及微分方程的基本知識。適合大二以上修課。
理			Game Theory II: Advanced Applications	賽局論 II：進階應用	English	Standford University	17 小時	1	Coursera	https://www.coursera.org/learn/game-theory-2	完成所有課程、測驗	1.4.7/5(491 個評分)，30,225 人註冊 2.授課教師評分：4.47/5(20 個評分)	賽局論進階課程，包含社會選擇理論（投票理論）、機制設計等等
理			Introduction to Complex Analysis	複分析導論	English	Wesleyan University	30 小時	2	Coursera	https://www.coursera.org/learn/complex-analysis	完成所有課程、測驗	1.4.9/5(811 個評分)，46,867 人註冊 2.授課教師評分：4.89/5(67 個評分)	介紹複數、解析函數、保角映射、勞倫斯級數、及留數定理等。適合大二以上修課。
理			ntroduction to Ordinary Differential Equations (KAIST) Elementary	常微分方程導論	English	KAIST	15 小時	1	Coursera	https://www.coursera.org/learn/ordinary-differential-equations	完成所有課程、測驗	1.4.7/5(819 個評分)，25,034 人註冊 2. 授課教師評分：4.42/5(119 個評分)	常微分方程的入門介紹。有微積分基礎者可修。

理	Data Structures and Algorithms Specialization (UCSD and National Research University Higher School of Economics) 6 courses, Intermediate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專項課程			English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國立高等經濟大學	200 小時	10	Coursera	https://www.coursera.org/specializations/data-structures-algorithms	完成所有課程、測驗	4.6/5(16,130 個評分)，180,133 人註冊	介紹字串、圖論等常見的資料結構、以及建立在它們之上的演算法、複雜度。適合大學部學生修課。課程系列共有 6 門課，學生可以只選修其中任何一門課。
			Algorithmic Toolbox	演算法基礎	English		37 小時	2	Coursera	https://www.coursera.org/learn/algorithmic-toolbox?specialization=data-structures-algorithms	完成所有課程、測驗	1.4.6/5（9,275 個評分)，316,444 人註冊 2.授課教師評分：4.35/5(1,173 個評分)	適合大學部學生修課
			Data Structures	資料結構	English		25 小時	1	Coursera	https://www.coursera.org/learn/data-structures?specialization=data-structures-algorithms	完成所有課程、測驗	1.4.6/5(3,532 個評分)，159,359 人註冊 2.授課教師評分：4.39/5(201 個評分）	適合大學部學生修課
			Algorithms on Graphs	圖論演算法	English		55 小時	3	Coursera	https://www.coursera.org/learn/algorithms-on-graphs?specialization=data-structures-algorithms	完成所有課程、測驗	1.4.7/5(1,783 個評分)，76,878 人註冊 2.授課教師評分：4.5/5(94 個評分）	適合大學部學生修課
			Algorithms on Strings	字串演算法	English		17 小時	1	Coursera	https://www.coursera.org/learn/algorithms-on-strings?specialization=data-structures-algorithms	完成所有課程、測驗	1.4.5/5(886 個評分)，57,922 人註冊 2.授課教師評分：4.36/5(26 個評分)	適合大學部學生修課
			Advanced Algorithms and Complexity	演算法進階與複雜度	English		27 小時	2	Coursera	https://www.coursera.org/learn/advanced-algorithms-and-complexity	完成所有課程、測驗	1.4.6/5(531 個評分)，53,799 人註冊 2.授課教師評分：4.5/5(29 個評分）	適合大學部學生修課
			Genome Assembly Programming Challenge	基因組裝	English		17 小時	1	Coursera	https://www.coursera.org/learn/assembling-genomes	完成所有課程、測驗	1.4.5/5(244 個評分)，21,959 人註冊 2.授課教師評分：4.8/5(12 個評分）	適合大學部學生修課
理	Applied Data Science with Python：(Michigan)	應用資料科學與 Python 專項課程			English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50 小時	9	Coursera	https://www.coursera.org/specializations/data-science-python	完成所有課程、測驗	4.5/5(39,173 個評分)，39,173 人註冊	完整涵蓋資料處理、視覺化、機器學習及文字探勘的系列課程。適合大學部學生修課。課程系列共有 5 門課，

	Intermediate												學生可以只選修其中任何一門課。
			Introduction to Data Science in Python	資料科學與 Python 入門	English		31 小時	2	Coursera	https://www.coursera.org/learn/python-data-analysis?specialization=data-science-python	完成所有課程、測驗	1.4.5/5(22,101 個評分)，520,267 人註冊 2.授課教師評分：4.36/5(2,401 個評分)	適合大學部學生修課
			Applied Plotting, Charting & Data Representation in Python	Python 資料視覺化	English		24 小時	1	Coursera	https://www.coursera.org/learn/python-plotting?specialization=data-science-python	完成所有課程、測驗	1.4.5/5(5,192 個評分)，128,591 人註冊 2.授課教師評分：4.5/5(227 個評分)	適合大學部學生修課
			Applied Machine Learning in Python	Python 機器學習	English		34 小時	2	Coursera	https://www.coursera.org/learn/python-machine-learning?specialization=data-science-python	完成所有課程、測驗	1.4.6/5(6,589 個評分)，202,661 人註冊 2.授課教師評分：4.41/5(385 個評分)	適合大學部學生修課
			Applied Text Mining in Python	Python 文字探勘	English		29 小時	2	Coursera	https://www.coursera.org/learn/python-text-mining?specialization=data-science-python	完成所有課程、測驗	1.4.3/5(3,181 個評分)，98,066 人註冊 2.授課教師評分：4.11/5(131 個評分)	適合大學部學生修課
			Applied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in Python	Python 社群網路分析	English		29 小時	2	Coursera	https://www.coursera.org/learn/python-social-network-analysis	完成所有課程、測驗	1.4.7/8(2,151 個評分)，63,459 人註冊 2.授課教師評分：4.69/5(72 個評分)	適合大學部學生修課

110 年度管理學院數位自學推薦課程

推薦學院	課程名稱（英文）	課程名稱（中文）	授課語言	開課大學	開課時數	認列學分數	平台名稱	課程連結	課程評分/通過標準說明(如討論、作業、測驗、報告等)	課程評價	備註
管	The Analytics Edge	資料分析的創新應用	英文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17	3	edx	https://www.edx.org/course/the-analytics-edge	After each lecture piece, we will ask you a "quick question" to assess y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material. There will also be a recitation, in which one of the teaching assistants will go over the methods introduced with a new example and data set. Each week will have a homework assignment that involves working in R or LibreOffice with various data sets. (R is a free statistical and computing software environment we'll use in the course. See the Software FAQ below for more info). At the end of the class there will be a final exam, which will be similar to the homework assignments.	1.130,158 already enrolled 2.4.7 rating, based on 80 reviews	1.初探資料科學的入門課程 2.手把手Ｒ語言教學 3.理論與實務並行 4.真實數據分析 5.解決生活中的實際問題 6.Ｋａｇｇｌｅ競賽 7.世界上最大的數據分析平台 8.旁聽免費，若想要拿證書只要付 199 美金
管	Supply Chain Analytics	供應鏈分析	英文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12.5	3	edx	https://www.edx.org/course/supply-chain-analytics	the final proctored exam	1.195,407 already enrolled! 2.4 rating, based on 49 reviews	1.旁聽免費，若想要拿證書只要付 199 美金
管	Model Thinking	模型思维	英文	密西根大學	108	3	Coursera	https://www.coursera.org/learn/model-thinking	測驗、期中考、期末考	1.147,427 already enrolled! 2.4.8 rating, based on 1783 reviews	完成後獲得證書
管	Data, Models and Decisions in Business Analytics	商業分析：數據，模型和決策	英文	Columbia University	114	3	edx	https://www.edx.org/course/data-models-and-decisions-in-business-analytics	Exam and/or Final Project	1.36,479 already enrolled! 2.3.5rating, based on 6 reviews	FREE，Add a Verified Certificate for $249 USD
管	Data Science: Visualization	數據科學：資料視覺化	英文	Harvard University	36	1	edx	https://www.edx.org/course/data-science-visualization	Exam and/or Final Project	1.172,312 already enrolled!	FREE, Add a Verified Certificate for $49 USD
管	Data Science: Probability	數據科學：概率概論	英文	Harvard University	36	1	edx	https://www.edx.org/course/data-science-probability	Exam and/or Final Project	1.136,580 already enrolled!	FREE, Add a Verified Certificate for $49 USD
管	Data Science: Inference and Modeling	數據科學：推理與建模	英文	Harvard University	36	1	edx	https://www.edx.org/course/data-science-inference-and-modeling	Exam and/or Final Project	1.88,743 already enrolled!	FREE, Add a Verified Certificate for $49 USD
管	Introduction to Negotiation	談判技巧簡介	英文	耶魯大學	108	3	Coursera	https://www.coursera.org/learn/negotiation	測驗、練習、課後調查、預習、常見問題	1. 4.9/5 (1,061 個評分) 2.136580 人註冊 3.講師：4.95/5 （691 個評分）	

國立中山大學第167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一：有關修訂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06854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次依據教育部來函之審查意見修正相關條文，並經110年2月23日師培中心109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通過及110年3月17日社科院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一。

三、 本案通過後擬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之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作業，係依教育部頒「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之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作業，係依據部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因應師培法及施行細則修正，修改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六、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1.學生（員）於他校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申請本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其檢附之成績證明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含國立空中大學）所開具。 2.學生（員）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進修或卓越表現證明者，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3.科目及學分數採認原則：	六、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1.學生（員）於他校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申請本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其檢附之成績證明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含國立空中大學）所開具。 2.學生（員）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10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進修或卓越表現證明者，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3.科目及學分數採認原則： (8)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92年8月1日）前	1.修正文字使辦法更臻完善。 2.本條刪除，因師資培育法修正配合刪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8) 97 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或其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申請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各系所應以申請人「申請認定年度」時，該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報經教育部最後一次核定實施者為認定依據。	3.本條新增，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6854 函修正意見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以利認定，增訂本條文。
七、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其他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得依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或其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持所修習之成績證明正本，經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函請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專門課程認定。	七、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其他任教學科專門課程，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得持所修習之成績證明正本，經原畢業大學函請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專門課程認定。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6854 函修正意見，修正條文文字。
八、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經本校同意，得依「國立中山大學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補修學分，並應於以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惟隨班附讀適用對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門課程適用版本及失效學分，仍須依教育部隨班附讀規定(見附件隨班附讀機制統整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經本校同意，得依「國立中山大學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補修學分，並應於以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唯隨班附讀適用對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門課程適用版本及失效學分，仍須依教育部隨班附讀規定(見附件隨班附讀機制統整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修正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1.本校97學年度前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其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本校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2.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以修畢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1.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須轉認其他相關學科專門課程。 2.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以修畢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2. 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06854函修正意見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10條第1項規定，修正適用對象及增加課程認定依據。 3.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06854函修正意見，此函釋已納入「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10條第1規定，故函釋字號刪除。
九、本校在校師資生如擬於修業期間同時修習其他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修習，以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未提出申請修習者，其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實施之最新專門課程為依據。	九、本校在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課程，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修習，以確認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未提出申請修習者，其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06854函修正意見，補充渠等申請後專門課程採認抵免之認定版本。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草案)

99 年 10 月 11 日 本校第 12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09 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0 年 06 月 13 日 本校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7 月 12 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0 年 09 月 29 日 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第 12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2 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228375 號函核定
103 年 0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10 日 本校第 14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26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3387 號函核定
105 年 09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
105 年 10 月 12 日 本校第 14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1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163147 號函核定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15 日 本校第 16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0 年 0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
110 年 03 月 18 日 本校第 167 次教務會議通過審議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之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作業，係依教育部頒「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本校已開設並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規劃培育該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相關系所（以下簡稱各培育系所），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之規定，進行專業查驗，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亦即以該科作為第一張教師資格），另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三、本校師資生應符合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培育之學系所(含雙主修、輔系)資格，並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該任教科別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要求之總學分數。研究所師資生所就讀學系所如非本表所列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應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經本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視為具備擬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系所之資格。

研究生具備本校學位證書且畢業學系屬本校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視為具備適合培育系所條件。

四、各系所辦理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審核認定，受理對象為本校師資生、畢業師資生及學分班學員（含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學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

五、學生（員）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擬申請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者，程序如下：

1.師資生：於當年度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或實習)前之最近一學期期中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認定申請表，並填列符合報部核定之專門科目及已修畢科目、學分數，經師資培育中心初審後，交由相關系所採認、核章，師資培育中心複審完成後，送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核發專門科目證明書。

2.進修學分班學員：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認定申請表，並填列符合報部核定之專門科目

及已修畢科目、學分數，經師資培育中心初審後，交由相關系所採認、核章，師資培育中心複審完成後，送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核發專門科目證明書。

3.各系所受理學生（員）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申請，須確實審核其檢附之成績證明正本，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專業查驗認定之。必要時，得請學生檢具修習該科目之教學大綱及內容進行審查。各系所之認定原則及作業要點得另定之，並送師資培育中心存參。

六、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1.學生（員）於他校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申請本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其檢附之成績證明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含國立空中大學）所開具。

2.學生（員）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 10 年 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進修或卓越表現證明者，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3.科目及學分數採認原則：

(1)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科目名稱相近者，由該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認定之。

(2)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依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如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

(3)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予採認。

(4)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5)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6)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應符合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內涵，經相關系所審慎嚴謹辦理專業審核及採認。

(7)依選讀辦法修習之課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具備正式學籍後已獲抵免學分者為限。

(8) 97 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或其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9)專門課程一覽表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以學生（含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年度本校適用之核定版本為認定依據。

七、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其他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得 依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或其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 持所修習之成績證明正本，經原畢業大學函請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專門課程認定。

八、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經本校同意，得依「國立中山大學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補修學分，並應於以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唯隨班附讀適用對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門課程適用版本及失效學分，仍須依教育部隨班附讀規定(見附件隨班附讀機制統整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本校 97 學年度前 畢業師資生 已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 ，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其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本校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2.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以修畢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 或備查 實施之 最新 專門課

程為依據。

九、本校在校師資生如擬在校期間同時修習其他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以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未提出申請者，其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實施之最新專門課程為依據。

十、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一、本要點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108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相關規定及教育部法規、函釋意旨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15 分

貳、地點：社 SS2002-1 室

參、主席：莊所長暨主任雪華　　記錄：郭淑婷

肆、出席人員：鄭英耀老師（請假）、楊淑晴老師（請假）、梁淑坤老師（請假）、邱文彬老師、周珮儀老師、謝百淇老師、施慶麟老師、馮雅群老師、陳利銘老師、鄭雯老師、湯家偉老師（請假）、陳威霖老師、林靜慧老師（請假）

伍、主席報告：（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確認。（附件一，第 1-16 頁）

柒、業務報告：（略）

捌、討論事項：案由一（略）、案由三～十一（略）

案由二：有關修訂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附件十二，第 34-39 頁）

說　明：1.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06854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

2.本次依據教育部來函之審查意見修正相關條文，修正辦法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會議附件。

3.本案通過後，依規定提案校內相關會議審議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4:00)

國立中山大學第167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二：有關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6855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次修正隨班附讀可修習總學分數上限、學分證明文件發給程序，並經110年2月23日師培中心109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通過及110年3月17日社科院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一。

三、 本案通過後擬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二、 本校辦理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機制，乃因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情況特殊，凡符合教育部隨班附讀規定者(見附件隨班附讀機制統整表)，學員得隨大學一般系所附讀，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作業，其申請資格： (一)本校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10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10年。 (二)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10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10年者。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以97學年度（含）以後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	二、 本校辦理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機制，乃因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情況特殊，凡符合教育部隨班附讀規定者(見附件隨班附讀機制統整表)，學員得隨大學一般系所附讀，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作業，其申請資格： (一)本校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10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10年。 (二)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10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10年者。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以97學年度（含）以後修習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學分班，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四)前三項資格補修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含)，如有特殊狀況需另案申請並經本中心核准。	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1.本款新增。 2.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9 日臺教師(二)自第 1100006855 號函：「隨班附讀係屬補足少數不足之學分，應訂定可修習總學分數之上限。」，增訂本款。 備註：高師大 1/5、清大、交大 1/2
五、 修讀學分： (三)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附讀大學部課程成績達C-等第(百分制60分)；碩士班課程成績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 (四)透過本要點修得之「學分證明」始得採計為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認證。	五、 修讀學分： (三)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附讀大學部課程成績達C-等第(百分制60分)；碩士班課程成績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四)透過本要點修得之「推廣教育學分證明」始得採計為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認證。	1.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9點第4款規定：「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修正條文。

.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草案)

99年10月11日本校第12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6日校長核定通過
100年06月13日本校第12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7月13日校長核定通過
100年09月29日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7日本校第129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228375號函備查
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12月04日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12月09日109學年度第2次社科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5日本校第166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2月23日109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通過
110年03月17日109學年度第4次社科院院務會議審議
110年03月18日本校第167次教務會議審議

一、 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中等以下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依教育部99年8月16日臺中（二）字第0990140446號函、「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及本校推廣教育相關學則，訂定本要點。

二、 本校辦理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機制，乃因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情況特殊，凡符合教育部隨班附讀規定者(見附件隨班附讀機制統整表)，學員得隨大學一般系所附讀，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作業，其申請資格：

(一)本校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10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10年。

(二)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10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10年者。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以97學年度（含）以後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四)前三項資格補修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含)，如有特殊狀況需另案申請並經本中心核准。

三、 申請時程：

(一)每年7月及12月向本中心提出下一個學期隨班附讀申請（表格如附件）。

(二)由本中心彙集「隨班附讀補修學分申請表」至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負責受理經相關系所審查通過後，始得上課。

四、 招生人數：

(一)選讀大學部課程者依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二)選讀研究所課程者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五、 修讀學分：

(一)大學部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讀十五學分為原則。

(二)研究所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讀九學分為原則。

(三)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附讀大學部課程成績達C-等第(百分制60分)；碩士班課程成績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

(四)透過本要點修得之「學分證明」始得採計為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認證。

(五)本校未開設之課程，可至與本校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學校進行隨班附讀。

(六)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修習期間若有違反校規，比照本校學生依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 收費標準：

隨班附讀學員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收費標準，即登記費及學分費。

退費規定：

(一)自註冊繳費後至開學正式上課前退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費用之七成。

(二)上課時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費用之二分之一。

(三)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所有費用概不退還。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自109學年度起實施，108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15 分

貳、地點：社 SS2002-1 室

參、主席：莊所長暨主任雪華　　記錄：郭淑婷

肆、出席人員：鄭英耀老師（請假）、楊淑晴老師（請假）、梁淑坤老師（請假）、邱文彬老師、周珮儀老師、謝百淇老師、施慶麟老師、馮雅群老師、陳利銘老師、鄭雯老師、湯家偉老師（請假）、陳威霖老師、林靜慧老師（請假）

伍、主席報告：（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確認。（附件一，第 1-16 頁）

柒、業務報告：（略）

捌、討論事項：案由一～二（略）、案由四～十一（略）

案由三：有關修訂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附件十三，第 40-43 頁）

說　明：1.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855 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

2.本次修正隨班附讀可修習總學分數上限、學分證明文件發給程序，修正辦法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會議附件。

3.本案通過後，依規定提案校內相關會議審議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4:00)

國立中山大學第167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三：有關修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專門課程規劃及新增適合培育系所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40385號函辦理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次修訂依據來函說明一之外審意見修正，並經109年12月29日師培中心109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及110年3月17日社科院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審查意見回復表、修正後專門課程規劃資料請參閱會議附件一。

三、 本案通過後擬函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查意見(專家外審)回復

<table>
<tr><td>校名</td><td>國立中山大學</td><td>共同學科/職業群科別</td><td colspan="2">■共同學科　□職業群科別</td></tr>
<tr><td>專門課程別</td><td colspan="4">中等學校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td></tr>
<tr><td colspan="5">本案外審專家審查結果</td></tr>
<tr><td colspan="2">極力推薦</td><td>推薦</td><td>勉予推薦</td><td>不推薦</td></tr>
<tr><td colspan="2">0</td><td>2</td><td>0</td><td>1</td></tr>
<tr><td colspan="5">經檢視外審專家審查意見，本案建議：
□照案通過 ■通過，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報行政審查後核定。
□不通過，重新規劃。</td></tr>
<tr><td colspan="3">審查意見</td><td colspan="2">意見回復</td></tr>
<tr><td colspan="3">※教育部行政審查意見
一、本案為新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案，為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 3 點第 4 項規定，貴校擬新增「經濟學研究所」、「政治經濟學系」、「教育研究所」、「社會學系(所)」、「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所)」、「財務管理學系(所)」、「海洋事務研究所」及「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 9 個系所為培育系所，以利校內師資生修讀課程。
二、本專門課程現行之培育系所為貴校「政治學研究所」，為學校社會科學院下設之獨立研究所。
三、貴校於本專門課程中共計開設 393 學分之課程，各新增培育系所開設之課程學分數總和及比例如下：
(1)經濟學研究所：「個體經濟學(一)」等 2 門課程，共 6 學分。(1.5%)
(2)政治經濟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概論」等 17 門課程，共 50 學分(12.7%)。
(3)教育研究所：「多元文化教育研究」等 9 門課程，共 27 學分(6.9%)。
(4)社會學系(所)：「政治經濟學」等 9 門課程，共 26 學分(6.6%)。
(5)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比較政治理論」等 14 門課程，共 42 學分(10.7%)。
(6)企業管理學系(所)：「經濟學(一)」等 1 門課程，共 1 學分。(0.76%)
(7)財務管理學系(所)：「總體經濟學」等 3 門課程，共 9 學分。(2.3%)
(8)海洋事務研究所：「國際組織」等 11 門課程，共 33 學分(8.4%)。
(9)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區域發展與政策」等 22 門課程，共 57 學分(14.5%)。
四、考量公民與社會專長之課程內容包含政治學、經濟學、法律學、公民教育理論基礎、文化與人類學等多項不同學門之課程，貴校協調校內各相關學系參與課程規劃尚屬合理。然仍需各學系於專門課程規劃扮演之角色、課程內涵及師資規劃等進行審核。</td><td colspan="2">感謝行政審查之意見，本校將依據所給意見修正，並持續協調各系所於專門課程規劃扮演之角色、課程內涵及師資規劃。</td></tr>
</table>

<table>
<tr><td>校名</td><td>國立中山大學</td><td>共同學科/職業群科別</td><td colspan="2">■共同學科　□職業群科別</td></tr>
<tr><td>專門課程別</td><td colspan="4">中等學校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td></tr>
<tr><td colspan="5">本案外審專家審查結果</td></tr>
<tr><td>極力推薦</td><td>推薦</td><td colspan="2">勉予推薦</td><td>不推薦</td></tr>
<tr><td>0</td><td>2</td><td colspan="2">0</td><td>1</td></tr>
<tr><td colspan="5">經檢視外審專家審查意見，本案建議：
□照案通過 ■通過，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報行政審查後核定。
□不通過，重新規劃。</td></tr>
<tr><td colspan="3">審查意見</td><td colspan="2">意見回復</td></tr>
<tr><td colspan="3">※外審專家意見：
一、各課程類別相關建議
(一)「領域課程理論基礎」類別
1.「社會學習領域概論」課程名稱未能配合十二年國教之領域/科目名稱，仍沿用九年一貫舊課程，應更名為「社會領域概論」或「社會領域課程概論」。
2.「社會學習領域概論」及「公民教育」等 2 門課程概述及課程大綱顯示對社會領域課程及公民與社會課程的認識不清，可能無法發揮其奠定社會領域教育及公民教育理論基礎的功能。
3.另「社會學習領域概論」課程大綱中「二八和平紀念日」請修正為「二二八和平紀念日」。</td><td colspan="2">感謝外審專家所提之意見，將相關意見修正並回復如下：
一、各課程類別相關建議
(一)「探究與實作」類別
1.刪除「政治資源的經營與管理」課程。
2.依意見將「社會學習領域概論」課程名稱及課程大綱，修正後之課程大綱請參閱課程資料(第 13 頁)。</td></tr>
<tr><td colspan="3">(二)「探究與實作」類別
「政治資源的經營與管理」無法對應其所屬之課程類別，且所提之課程概述及課程大綱顯示對探究與實作的課程理念與課程目標認識不清。</td><td colspan="2">因「政治資源的經營與管理」之課程概述及大綱對探究與實作的課程理念與課程目標認識不清，故將刪除此課程。</td></tr>
<tr><td colspan="3">(三)「領域內跨科課程—歷史專長課程」:「中國通史」課程大綱建議增加宋元明清。</td><td colspan="2">依委員意見修正「中國通史」課程大綱(第 34 頁)。</td></tr>
<tr><td colspan="3">(四)「公民教育理論基礎」類別
1.「公民教育」課程之課綱內容不太符合課程名稱。建議課程大綱需對應政治、社會、法律、經濟四大面向。
2.「性別教育」、「性別教育研究」課程大綱多所重疊，請釐清並修正。
3.「多元文化教育研究」課程大綱宜改為條列式。
4.部分專門課程科目無法對應其所屬課程類別，例如：「永續管理概論」、「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公共事務與管理」及「第三部門課責與績效評估」等課程。</td><td colspan="2">1.依委員意見修正「公民教育」課程大綱，修正後之課程大綱請參閱課程資料(第 36 頁)。
2.依委員意見修正「性別教育研究」課程大綱(第 42 頁)。
3.修改「多元文化教育研究」課程大綱為條列式(第 41 頁)。
4.依委員意見調整專門課程科目所屬課程類別如下：
(1)調整至政治學類別：「公共事務與管理」。
(2)調整至社會學類別：「永續管理概論」、「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及</td></tr>
</table>

<table>
<tr><td>校名</td><td>國立中山大學</td><td>共同學科/職業群科別</td><td colspan="2">■共同學科　□職業群科別</td></tr>
<tr><td>專門課程別</td><td colspan="4">中等學校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td></tr>
<tr><td colspan="5">本案外審專家審查結果</td></tr>
<tr><td>極力推薦</td><td>推薦</td><td colspan="2">勉予推薦</td><td>不推薦</td></tr>
<tr><td>0</td><td>2</td><td colspan="2">0</td><td>1</td></tr>
<tr><td colspan="5">經檢視外審專家審查意見，本案建議：
□照案通過 ■通過，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報行政審查後核定。
□不通過，重新規劃。</td></tr>
<tr><td colspan="3">審查意見</td><td colspan="2">意見回復</td></tr>
<tr><td colspan="3">5.其中「永續管理概論」課程概述及課程大綱過於簡略，難以判斷其提列為專門課程的適切性，請修正。</td><td colspan="2">「第三部門課責與績效評估」
5.依委員意見修正「永續管理概論」課程大綱(第 93 頁)。
6.培育系所因考量開課狀況刪除「公民文化與公共事務」。</td></tr>
<tr><td colspan="3">(五)「政治學」類別
1.「政治理論」課程大綱請重新排版。
2.「比較政治思想」課程大綱內容不太符合課程名稱。
3.「公共政策」、「公共參與及審議民主」及「中國政府與政治」課程大綱宜改為條列式，其中「中國政府與政治」課程大綱宜改為條列式，此課程大綱應不需用英文。
4.「政治經濟學」課程概述及課程大綱第 8-11 點，有闕漏字致文意不明，請修正。</td><td colspan="2">1.依委員意見修正「政治理論」課程大綱(第 61 頁)。
2.因考量課程適切性刪除「政治學」類別中「比較政治思想」課程。
3.依委員意見修正「公共政策」(第 59 頁)、「公共參與及審議民主」(第 71 頁)及「中國政府與政治」(第 48 頁)之課程大綱。
4.依委員意見修正「政治經濟學」(第 65 頁)課程大綱。</td></tr>
<tr><td colspan="3">(六)「法律學」類別
1.「國際法」課程大綱過於簡略，請修正。

2.「海洋法」、「漁業法規」及「水下文化遺產」應屬專業課程，且其內容偏深，又不甚符合社會領域師資專長，宜考慮修改或刪除。</td><td colspan="2">1.依委員意見修正「國際法」(第 82-83 頁)課程大綱。
2-1「海洋法」（Law of the Sea）為屬十二年國教「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海洋教育議題融入公民與社會科課程地圖」中「認識臺灣海洋權益與戰略地位」實質內涵架構下之課程，亦為研究海洋社會科學必備之基礎課程。課程主旨為提供學生對「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有基本之認識與瞭解。這部多邊國際公約規定了世界各國在海洋上的權利與義務，以及規範了人類在海洋上的所有活動。

2-2「漁業法規」（Fisheries Laws & Regulations）屬十二年國教「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海洋教育議題融入公民與社會科課程地圖」中「探討海洋生物資源管</td></tr>
</table>

<table>
<tr><td>校名</td><td>國立中山大學</td><td>共同學科/職業群科別</td><td colspan="2">■共同學科　□職業群科別</td></tr>
<tr><td>專門課程別</td><td colspan="4">中等學校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td></tr>
<tr><td colspan="5">本案外審專家審查結果</td></tr>
<tr><td>極力推薦</td><td>推薦</td><td colspan="2">勉予推薦</td><td>不推薦</td></tr>
<tr><td>0</td><td>2</td><td colspan="2">0</td><td>1</td></tr>
<tr><td colspan="5">經檢視外審專家審查意見，本案建議：
□照案通過 ■通過，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報行政審查後核定。
□不通過，重新規劃。</td></tr>
<tr><td colspan="3">審查意見</td><td colspan="2">意見回復</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理策略與永續發展」實質內涵架構下之課程，以漁業為主體，介紹「法規與資源、管理、政策的關係」，認識漁業資源之自然與經濟學特徵及利用規範等基本概念，並闡釋漁業的定義及漁業管理的目標與方法。課程中並介紹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架構下在不同海域中的漁捕權利與義務，以及保育與管理之基本原則，聯合國糧農組織（United Nations Food &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UN FAO）責任漁業行為規約（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的主要內涵。前述二課程皆對海洋公民教育具重要價值，亦是教育部培育「海洋種子教師」所需之基本課程。

2-3「水下文化遺產政策與法律」課程則依委員建議刪除之。</td></tr>
<tr><td colspan="3">(七)「社會學」類別：「性別社會學」課程大綱宜改為條列式。</td><td colspan="2">1.依意見將「性別社會學」課程大綱改為條列式(第 99 頁)。</td></tr>
<tr><td colspan="3">(六)「經濟學」類別
1.「經濟學原理」建議列舉課程大綱。

2.「海洋產業經濟」應屬專業課程，且其內容偏深，又不甚符合社會領域師資專長，宜考慮修改或刪除。
3.「經濟學(一)」課程大綱宜改為條列式。</td><td colspan="2">1.依委員意見修正「經濟學原理」課程大綱(第 105 頁)。
2.「海洋產業經濟」課程依委員建議刪除之。
3.依委員意見修正「經濟學(一)」課程大綱。</td></tr>
<tr><td colspan="3">(四)「哲學與倫理學」類別
1.「政治哲學與現代政治」課程內容太窄，不符合課程名稱，無法對應課程概述及課程大綱。
2.「生命教育研究」課程概述及課程大綱過於簡略，難以判斷其提列為專門課程的適切性，請修正。
3.「倫理學」專門課程名稱無法對應其課程概述及課程大綱。</td><td colspan="2">1.刪除「政治哲學與現代政治」課程。

2.依委員意見修正「生命教育研究」課程大綱(第 128 頁)。

3.依委員意見修正「倫理學」課程大綱(第 127 頁)</td></tr>
</table>

<table>
<tr><td>校名</td><td>國立中山大學</td><td>共同學科/職業群科別</td><td colspan="2">■共同學科　□職業群科別</td></tr>
<tr><td>專門課程別</td><td colspan="4">中等學校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td></tr>
<tr><td colspan="5">本案外審專家審查結果</td></tr>
<tr><td>極力推薦</td><td>推薦</td><td colspan="2">勉予推薦</td><td>不推薦</td></tr>
<tr><td>0</td><td>2</td><td colspan="2">0</td><td>1</td></tr>
<tr><td colspan="5">經檢視外審專家審查意見，本案建議：
□照案通過 ■通過，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報行政審查後核定。
□不通過，重新規劃。</td></tr>
<tr><td colspan="3">審查意見</td><td colspan="2">意見回復</td></tr>
<tr><td colspan="3">二、另部分課程內容相近或重複，例如：「多元文化教育」與「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性別教育」與「性別教育研究」，請釐明並修正。</td><td colspan="2">1.依委員意見釐明「性別教育」及「性別教育研究」之課程大綱，修正「性別教育研究」之課程大綱(第 42 頁)。
2.有關「多元文化教育」之課程規劃主要為介紹多元文化之基本概念和非學術性短片閱讀，並讓學生以多元文化相關主題進行個案訪談；而「多元文化教育研究」因屬研究所之課程，故課綱規劃上主要以閱讀多元文化教育相關之學術期刊論文和請學生進行個案訪談，故課程設計上仍有區隔，修改「多元文化教育研究」課程大綱(第 41 頁)。</td></tr>
<tr><td colspan="3">三、課程規劃相關建議
(一)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專門科規劃目的，在於培養師資生具備未來將任教公民與社會之專門知識及專業素養，以符合 12 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綱要所需之公民與社會科師資。因此專門課程應協助師資生理解與認同公民與社會科之學科本質，並涵蓋任教學科所需之課程內涵。是以，專門課程的規畫應建立於對新課綱理解之基礎上。
(二)學校應與新增之各培育系所再深究 12 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綱要之基本理念、課程目標、核心素養，掌握公民與社會科之學科本質與學習重點(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及探究實作課程之設計理念，並重新審視新增系所提列之專門課程的適切性，期能發揮其培育公民與社會科職前教師任教本學科專門知識及專業素養的目標。</td><td colspan="2">謝謝委員建議，本校將持續與新增之各培育系所深究社會領域課程綱要，秉持新課綱之理念與精神，規劃 12 年國教社會領域師資生所需之專門知識及專業素養，以培育具專門知識及專業素養的公民與社會專長職前教師。</td></tr>
</table>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規畫書(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領域課程理論基礎】 社會領域概論	【領域課程理論基礎】 社會 學習 領域概論	依據外審委員意見修正課程名稱及課程大綱，課程大綱請參閱課程資料(第 13 頁)。
【探究與實作】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刪除) (刪除)	【探究與實作】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政治資源的經營與管理 【備註】 2 科目任選 1 科修習	依據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40385 號函意見將「政治資源的經營與管理」課程刪除及刪除備註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歷史專長課程】 中國通史(修改課綱)	【領域內跨科課程—歷史專長課程】 中國通史	依據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40385 號函意見修正課程大綱，課程大綱請參閱課程資料(第 34 頁)。
【公民教育理論基礎】 公民教育(修改課綱) 國際正義與人權 性別與社會正義 多元文化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修改課綱) 性別教育 性別教育研究(修改課綱) 道德與品格教育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備註】 8 科任選至少 2 科修習	【公民教育理論基礎】 公民教育 國際正義與人權 性別與社會正義 多元文化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性別教育 性別教育研究 道德與品格教育 公民文化與公共事務 永續管理概論 公共事務與管理 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 第三部門課責與績效評估 【備註】 13 科任選 2 科修習	依據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40385 號函意見修正如下： 1.依委員意見修正「公民教育」課程大綱，修正後之課程大綱請參閱課程資料(第 36 頁)。 2.依委員意見修正「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大綱請參閱課程資料(第 39 頁)。 3.修正「多元文化教育研究」課程大綱，課程大綱請參閱課程資料(第 41 頁)。 有關「多元文化教育」之課程規劃主要為介紹多元文化之基本概念和非學術性短片閱讀，並讓學生以多元文化相關主題進行個案訪談；而「多元文化教育研究」因屬研究所之課程，故課綱規劃上主要以閱讀多元文化教育相關之學術期刊論文和請學生進行個案訪談，故課程設計上仍有區隔。 4.依委員意見修正「性別教育研究」，課程大綱請參閱課程資料(第 39 頁)。 4.依委員意見調整專門課程科目所屬課程類別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調整至政治學類別：「公共事務與管理」。 (2)調整至社會學類別：「永續管理概論」、「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及「第三部門課責與績效評估」 5.「公民文化與公共事務」因培育系所課程規劃無法開課故刪除。 6.修正「永續管理概論」課程大綱，課程大綱請參閱課程資料(第 93 頁)。 6.修正備註說明。
【政治學】 政治學 近代政治思想 國際關係 比較政治理論 比較政府與政治 比較議會政治 區域研究 國際政治經濟學 比較政黨政治議題研討 台灣政府與政治 政治理論 全球金融政治與政策 數位浪潮下的中國政治與傳媒 民意與政治行為研究 國際組織 (刪除) 歐洲區域整合 政治經濟學 政治與資訊 亞太區域研究 當代民主政治的延續與變遷 政策分析 中國政府與政治(修改課綱) 日本政府與政治 公共政策(修改課綱) 公共政策分析	【政治學】 政治學 近代政治思想 國際關係 比較政治理論 比較政府與政治 比較議會政治 區域研究 國際政治經濟學 比較政黨政治議題研討 台灣政府與政治 政治理論 全球金融政治與政策 數位浪潮下的中國政治與傳媒 民意與政治行為研究 國際組織 比較政治思想 歐洲區域整合 政治經濟學 政治與資訊 亞太區域研究 當代民主政治的延續與變遷 政策分析 中國政府與政治 日本政府與政治 公共政策 公共政策分析	依據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40385 號函意見修正如下： 1.依委員意見修正「政治理論」課程大綱，課程大綱請參閱課程資料(第 頁)。 2.刪除「政治學」類別中「比較政治思想」課程。 3.依委員意見修正「公共政策」課程大綱，修正後之課程大綱請參閱課程資料(第 50 頁)。 4. 依委員意見修正「公共參與及審議民主」課程大綱，修正後之課綱請參閱課程資料(第 71 頁)。 5.依委員意見修正「中國政府與政治」課程大綱，修正後之課程大綱請參閱課程資料(第 48 頁)。 6.依委員意見修正「政治經濟學」之課程大綱，修正後之課程大綱請參閱課程資料(第 65 頁)。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公共參與及審議民主(修改課綱)	公共參與及審議民主	
【法律學】 憲法與政府 法學緒論 國際法與兩岸關係 民事訴訟法 民法概要 民法總則 國際法 刑法總則 憲法與憲政制度 刑事訴訟法 行政法 海洋法 漁業法規 (刪除) 法律與公共事務 【備註】 14科任選至少 2 科修習	【法律學】 憲法與政府 法學緒論 國際法與兩岸關係 民事訴訟法 民法概要 民法總則 國際法 刑法總則 憲法與憲政制度 刑事訴訟法 行政法 海洋法 漁業法規 水下文化遺產政策與法律 法律與公共事務 【備註】 15科任選至少 2 科修習	依據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40385 號函意見修正及說明如下： 1.依委員意見修正「國際法」課程大綱，修正後之課程大綱請參閱課程資料(第 82-83 頁)。 2-1「海洋法」(Law of the Sea)為屬十二年國教「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海洋教育議題融入公民與社會科課程地圖」中「認識臺灣海洋權益與戰略地位」實質內涵架構下之課程，亦為研究海洋社會科學必備之基礎課程。課程主旨為提供學生對「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有基本之認識與瞭解。這部多邊國際公約規定了世界各國在海洋上的權利與義務，以及規範了人類在海洋上的所有活動。 2-2「漁業法規」(Fisheries Laws & Regulations)屬十二年國教「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海洋教育議題融入公民與社會科課程地圖」中「探討海洋生物資源管理策略與永續發展」實質內涵架構下之課程，以漁業為主體，介紹「法規與資源、管理、政策的關係」，認識漁業資源之自然與經濟學特徵及利用規範等基本概念，並闡釋漁業的定義及漁業管理的目標與方法。課程中並介紹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架構下在不同海域中的漁捕權利與義務，以及保育與管理之基本原則，聯合國糧農組織(United Nations Food &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UN FAO)責任漁業行為規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的主要內涵。前述二課程皆對海洋公民教育具重要價值，亦是教育部培育「海洋種子教師」所需之基本課程。 2-3「水下文化遺產政策與法律」課程則依委員建議刪除之。
【社會學】 社會學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 環境社會學 臺灣南島社會與文化 農業與社會 性別社會學(修改課綱) 東南亞歷史與文化 全球化導論 教育社會學研究 性別、組織與管理 公共事務研討 社區營造與地區重建 永續管理概論 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 第三部門課責與績效評估 【備註】 15科任選至少 2 科修習	【社會學】 社會學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 環境社會學 臺灣南島社會與文化 農業與社會 性別社會學 東南亞歷史與文化 全球化導論 教育社會學研究 性別、組織與管理 公共事務研討 社區營造與地區重建 【備註】 12 科任選至少 2 科修習	依據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40385 號函意見修正及說明如下： 1. 依意見將「性別社會學」課程大綱改為條列式，修正後之課程大綱請參閱課程資料(第 99 頁)。 2. 依委員意見將原為「公民教育理論基礎」之課程移至本類別，「永續管理概論」、「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及「第三部門課責與績效評估」。 3.修正備註說明。
【經濟學】 經濟學原理(修改課綱) 個體經濟學(一) 總體經濟學(一) 中國經濟發展 亞太區域經濟 經濟學(一) (修改課綱) 風險管理與保險 資源經濟學 漁業經濟學 公共經濟學 發展經濟學 制度經濟學 個體經濟學	【經濟學】 經濟學原理 個體經濟學(一) 總體經濟學(一) 中國經濟發展 亞太區域經濟 經濟學(一) 風險管理與保險 資源經濟學 漁業經濟學 公共經濟學 發展經濟學 制度經濟學 個體經濟學	依據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40385 號函意見修正及說明如下： 1. 依委員意見修正「經濟學原理」課程大綱，修正後之課程大綱請參閱課程資料(第 105 頁)。 2. 「海洋產業經濟」課程依委員建議刪除之。 3. 依委員意見修正「經濟學（一）」課程大綱，修正後之課程大綱請參閱課程資料(第 110 頁)。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經濟發展 國際經濟學 經濟思想史 (刪除) 【備註】 16科選至少 2 科修習	經濟發展 經濟思想史 總體經濟學 海洋產業經濟 【備註】 17 科選至少 2 科修習	4. 修正備註說明。
【哲學與倫理學】 哲學概論 政治哲學導論 政治哲學 新儒家政治思想 社會科學的哲學 倫理學(修改課綱) (刪除) 生命教育研究(修改課綱) 倫理與衝突 【備註】 8 科選至少 2 科修習	【哲學與倫理學】 哲學概論 政治哲學導論 政治哲學 新儒家政治思想 社會科學的哲學 倫理學 政治哲學與現代政治 生命教育研究 倫理與衝突 【備註】 9 科選至少 2 科修習	依據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40385 號函意見修正及說明如下： 1. 刪除「政治哲學與現代政治」課程。 2. 依委員意見修正「生命教育研究」課程大綱，修正後之課程大綱請參閱課程資料(第 126 頁)。
【學科探究方法】 教育研究法 計量經濟學 法學研究方法 教育統計學研究 量化資料分析與寫作 質化資料分析與寫作 生命週期分析與寫作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寫作(修正學分數) 計畫書撰寫 資料分析方法入門(異動課名)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法 統計學 經驗研究與資料分析 心理計量學概論 【備註】 15科選至少 2 科修習	【學科探究方法】 教育研究法 計量經濟學 法學研究方法 教育統計學研究 量化資料分析與寫作 質化資料分析與寫作 生命週期分析與寫作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寫作 計畫書撰寫 政治學研究方法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法 統計學 經驗研究與資料分析 心理計量學概論 【備註】 16 科選至少 2 科修習	1.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寫作」學分數為 2 學分。 2.因「政治學研究方法」異動課程名稱為「資料分析方法入門」，故修改課程名稱。

領域專長名稱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4
本校培育系所	政治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政治經濟學系、教育研究所、社會學系(所)、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所)、財務管理學系(所)、海洋事務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類別名稱		修習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課程理論基礎	2	社會領域概論		2	必修	
	探究與實作	2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	必修	
領域內跨科課程	地理專長課程	6	(1)自然地理類	地形學	3	選修	地理專長課程 4 大類任選 2 類修習，至少修習 6 學分
				氣候學	3	選修	
				島嶼地理	3	選修	
			(2)人文地理類	人文地理概論	3	選修	
				都市地理	3	選修	
				經濟地理	3	選修	
				都市環境管理	2	選修	
			(3)區域地理類	區域地理學	3	選修	
				中國地理	3	選修	
				地區經營管理	2	選修	
				區域發展與政策	3	選修	
			(4)地理學方法類	地理思想	3	選修	
				計量地理學	3	選修	
				自然地理調查法	3	選修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選修	
				人文地理調查法	3	選修	
	歷史專長課程	6	史學導論		3	選修	
			史學理論與方法		3	選修	
			臺灣史		3	選修	
			中國通史		3	選修	
			世界文化史		3	選修	
	公民教育	4	公民教育		2	必修	8 科任選 2 科

領域專長名稱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4
本校培育系所	政治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政治經濟學系、教育研究所、社會學系(所)、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所)、財務管理學系(所)、海洋事務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類別名稱		修習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理論基礎		國際正義與人權	3	必修	修習
			性別與社會正義	3	必修	
			多元文化教育	2	必修	
			性別教育	2	必修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3	必修	
			性別教育研究	3	必修	
			道德與品格教育	3	必修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政治學	5	政治學	3	必修	27科任選 2 科修習
			近代政治思想	3	必修	
			國際關係	3	必修	
			比較政治理論	3	必修	
			比較議會政治	3	必修	
			區域研究	3	必修	
			國際政治經濟學	3	必修	
			比較政黨政治議題研討	3	必修	
			台灣政府與政治	3	必修	
			政治理論	3	必修	
			全球金融政治與政策	3	必修	
			數位浪潮下的中國政治與傳媒	3	必修	
			歐洲區域整合	3	必修	
			政治經濟學	3	必修	
			政治與資訊	3	必修	
			亞太區域研究	3	必修	
			當代民主政治的延續與變遷	3	必修	
			公共政策分析	3	必修	
			比較政府與政治	3	必修	
			民意與政治行為研究	3	必修	

領域專長名稱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4
本校培育系所	政治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政治經濟學系、教育研究所、社會學系(所)、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所)、財務管理學系(所)、海洋事務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類別名稱		修習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政治學		國際組織	3	必修	
			政策分析	3	必修	
			中國政府與政治	3	必修	
			日本政府與政治	3	必修	
			公共政策	3	必修	
			公共參與及審議民主	3	必修	
			公共事務與管理	3	必修	
	法律學	5	海洋法	3	必修	14科任選 2 科修習
			漁業法規	3	必修	
			法律與公共事務	3	必修	
			憲法與政府	2	必修	
			法學緒論	3	必修	
			民事訴訟法	3	必修	
			民法概要	3	必修	
			民法總則	3	必修	
			國際法與兩岸關係	3	必修	
			國際法	3	必修	
			刑法總則	4	必修	
			憲法與憲政制度	3	必修	
			刑事訴訟法	3	必修	
			行政法	3	必修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社會學	5	社會學	3	必修	14科任選 2 科修習
			環境社會學	3	必修	
			全球化導論	3	必修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	3	必修	
			臺灣南島社會與文化	3	必修	

領域專長名稱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4
本校培育系所	政治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政治經濟學系、教育研究所、社會學系(所)、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所)、財務管理學系(所)、海洋事務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類別名稱		修習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農業與社會	3	必修	
			性別社會學	3	必修	
			東南亞歷史與文化	3	必修	
			性別、組織與管理	3	必修	
			教育社會學研究	3	必修	
			公共事務研討	2	必修	
			社區營造與地區重建	2	必修	
			永續管理概論	2	必修	
			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	2	必修	
			第三部門課責與績效評估	2	必修	
	經濟學	5	經濟學原理	3	必修	16科選 2 科修習
			個體經濟學(一)	3	必修	
			總體經濟學(一)	3	必修	
			中國經濟發展	3	必修	
			亞太區域經濟	3	必修	
			經濟學(一)	3	必修	
			風險管理與保險	3	必修	
			資源經濟學	3	必修	
			漁業經濟學	3	必修	
			公共經濟學	3	必修	
			發展經濟學	3	必修	
			制度經濟學	3	必修	
			個體經濟學	3	必修	
			經濟發展	3	必修	
			國際經濟學	3	必修	
			經濟思想史	3	必修	
	文化與人類學	2	文化人類學	2	必修	5 科任選 1 科修習
			物質文化與人類學	3	必修	

領域專長名稱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4
本校培育系所	政治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政治經濟學系、教育研究所、社會學系(所)、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所)、財務管理學系(所)、海洋事務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類別名稱		修習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多元文化主義	3	必修	
			教育人類學研究	3	必修	
			媒體與公共事務	2	必修	
	哲學與倫理學	4	哲學概論	2	必修	8 科任選 2 科修習
			政治哲學導論	3	必修	
			政治哲學	3	必修	
			新儒家政治思想	3	必修	
			社會科學的哲學	3	必修	
			倫理學	2	必修	
			生命教育研究	3	必修	
			倫理與衝突	2	必修	
	學科探究方法	4	教育研究法	3	必修	15 科任選 2 科修習
			計量經濟學	3	必修	
			法學研究方法	3	必修	
			教育統計學研究	3	必修	
			量化資料分析與寫作	3	必修	
			質化資料分析與寫作	3	必修	
			生命週期分析與寫作報告	2	必修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寫作	2	必修	
			計劃書撰寫	2	必修	
			資料分析方法入門	3	必修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3	必修	
			質性研究法	3	必修	
			統計學	3	必修	
			經驗研究與資料分析	3	必修	
			心理計量學概論	3	必修	

<table>
<tr><td>領域專長名稱</td><td colspan="5">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td></tr>
<tr><td>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td><td colspan="5">50</td></tr>
<tr><td>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td><td>4</td><td>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td><td>12</td><td>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td><td>34</td></tr>
<tr><td>本校培育系所</td><td colspan="5">政治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政治經濟學系、教育研究所、社會學系(所)、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所)、財務管理學系(所)、海洋事務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td></tr>
<tr><td colspan="2">類別名稱</td><td>修習最低學分數</td><td>科目名稱</td><td>學分數</td><td>必/選修</td><td>備註</td></tr>
<tr><td colspan="7">說明</td></tr>
<tr><td colspan="7">1.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50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4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12學分（領域內其他2主修專長各6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4學分。
3.文化人類學、性別教育、公民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倫理學等科目為師培中心開放選修學校科目，不得重複認列教育學程學分與專門科目學分，只能擇一採計。</td></tr>
</table>

(五)課程資料

課程中文名稱：社會領域概論

課程英文名稱：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1. 介紹社會學習領域與社會科學的關係2. 解釋社會學習領域的核心概念與研究方法3. 探討社會學習領域的理論與個案4. 促進學生運用社會學習領域知識以理解社會與融入教學

課程大綱：

1. 社會領域課程綱要解讀
2. 認識社會領域
3. 社會領域之四大層面：生存、生計、生活與生命
4. 社會學習領域重大議題討論與分享
5. 社會學習領域的統整
6. 社會學習領域與社會科學的關係
7. 多元與現代社會
8. 臺灣與世界
9. 人權的發展與反思
10. 性別平權及其挑戰
11. 區域互動與整合
12. 海洋環境與文化的發展
13. 經濟發展 、環境變遷與永續
14. 社會學習領域在中學教學設計上的應用
15. 當代倫理議題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中國通史

課程英文名稱：SURVEY OF CHINESE HISTORY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本課為中國史領域基礎科目之一，以傳統中國歷史為講授範圍，目的在引導學生了解中國歷史發展的整體脈絡，認識中國歷史上每個時代的特色與地位，體察中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層面的歷史變遷及交互作用，建立進一步研究中國歷史的知識基礎，培養歷史意識，提升歷史思維。課程定位為基礎科目，強調與中國史進階課程的銜接。

課程大綱：

一、研讀中國歷史的方法

二、史前中國、先秦時期概說

三、氏族傳說

四、夏商周及其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

五、秦漢時期概說、政治與制度

六、秦漢政治與制度、社會與經濟

七、魏晉南北朝時期概說、政治與制度

八、魏晉南北朝的社會與經濟、思想與學術

九、隋唐時期概說、政治與制度

十、隋唐社會與經濟、宗教與文化

十一、宋元時代概說、政治與制度

十二、宋元社會與經濟、學術與文化

十三、明清時期概說、政治與制度

十四、明清社會與經濟、學術與文化

十五、西力東漸與近代中國的改變

十六、傳統中國的回顧與展望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課程英文名稱：RESEARCH O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The course has three main goals: 1) to study the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to use multicultural perspectives to study how diverse students groups learn with a specific focus on the indigenous communities, and 3) to extend the multicultural perspectives to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teaching, and evaluation.

課程大綱：

1.Perspectives of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The construction and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1962－2012
3.Autobiography paper
4.Multicultural educa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goals
5.Biography paper
6.Culturally responsive (relevant) theory
7.Cross-cultural paper and final project outline
8.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9.Culturally responsive teaching
10.Culturally responsive evaluation
11.Final project: Data collection
12.Final project: Data analysis and major findings
13.Final project presentation
14.Final project presentation
15.Final paper
16.Final paper consultation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多元文化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性別教育研究

課程英文名稱：THE STUDY OF GENDER EDUCATION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性別做為人類關係運作以及自我認同的重要元素，自20世紀末起對於性別的重視日益增加。教育領域中的性別影響以及以性別教育為主題的施作，都成為性別教育研究的重要對象。更何況，多元性別以及強調異質流動的後現代狀態性別處境，更凸顯出對於過往單一性別二分架構的侷限，所造成的衝擊直指教育現場對於性別教育呈現出效能不足的困窘。性別教育研究課程的重點，就在於透過性別教育重要概念的瞭解，以及學習各種性別教育研究的手法，藉由研究文獻的閱讀及批判，能務實地操作性別教育研究的知識與方法。最後可以具有構思性別教育議題相關的研究主題及其研究策略。

課程大綱：

1.課程簡介，教育場域的性別分析
2.女性主義與性別教育研究
3.性別教育之實踐回顧與展望
4.性別分析工具與性別教育研究
5.性別教育之教學研究
6.性別教育之教材研究
7.性別刻板印象威脅
8.性別教育信念與證據的辯證
9.管漏現象
10.女性賦權增能架構
11.性別分析矩陣
12.社會關係取向
13.課程教材分析
14.參與式分析與行動工具
15.性別教育研究文獻平析-1
16.性別教育研究文獻平析-2
17.研究倫理
18.期末報告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中國政府與政治

課程英文名稱：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CHINA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本課程將探討中國的政治體系、對內與對外政策，且聚焦於中國如何進行對內與對外政策的決策機制，並從內部與外部角度探討這些發展。This course discusses China's political system, domestic politics and foreign policy. It focuses on China's decision-making mechanism, the developments of both China's domestic politics and foreign policy. In particular, it tries to analyze both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 affecting those development.

課程大綱：

一、課程簡介

二、中國的決策機制

三、中國人民解放軍的結構與軍民關係

四、中國軍事學說的演變

五、1949年的中國政府與政治

六、1950年代的中國政府與政治

七、1960年代的中國政府與政治

八、文化大革命

九、1970年代的中國政府與政治

十、1980年代的中國政府與政治

十一、1990年代的中國政府與政治

十二、2000年代的中國政府與政治

十三、中國未來的人權與民主

十四、中國的國內挑戰：少數民族、人口政策與挑戰

十五、中國的西部開發戰略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公共政策

課程英文名稱：INTRODUCTION TO PUBLIC POLICY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本課程以Charles 0. Jones 所著之公共政策研究概論一書為基礎，依該書之章節順序詳細講授該書之內容，並輔以國內公共政策實際案例之研讀與分析，使學生除認識與理解公共政策之學理外，並得以活用至實際之公共政策議題。本課程所將涵蓋之內容包括：政策失敗之根由、政策過程之概念、公共問題之本質、將問題帶至政府、政策形成、政策方案之合法化、政策方案所需預算之編列、方案之執行、方案之評估等。上述諸議題均屬公共政策之內涵，對這些議題之理解將可提供學生對公共政策議題進行觀察、分析、評估之能力。

課程大綱：

本課程旨在提供（海洋）法政社會科學領域之碩士班研究生對公共政策學門的初步認識與理解，而使學生具備進一步修習海洋政策、公共政策分析、或其他公共政策專題領域之能力。

週次授課內容及主題

1 配合學校防疫措施，尚未開始上課

2 公共政策簡介

3 公共政策分析簡介

4 公共政策分析簡介

5 第一章及第三章 政策失敗之根源及公共問題的本質

6 第四章 把問題帶向政府

7 第五章 政策方案之形塑（形塑提案）

8 第五章 政策方案之形塑（形塑提案）

9 期末計畫書提案/期中考週

10 第六章 政策方案之法制化（方案法制化）

11 第六章 政策方案之法制化（方案法制化）

12 第七章 政策方案預算編列（方案預算編列）

13 第八章 政策方案之執行（方案執行）

14 第九章 方案評估

15 第九章 方案評估

16 第十章 結論

17 課程進度彈性調整

18 期末研究報告口頭發表/期末考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課程中文名稱：政治理論

課程英文名稱：Topics in Political Theory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本課程將向參與者主題性地介紹西方政治思想與政治理論中的主要關懷和重要研究議題，如政治、國家、統治形式、主權與權力正當性……等。此外，亦將通論性地介紹與這些議題直接相關的重要思想家與學者，以及他們對於這些議題的思想與論述。課程的參與者將能初步掌握這些議題。並且透過撰寫摘要和課堂討論，養成學術書寫所必要的能力和批判能力。

課程大綱：

1. 課程介紹與論文寫作初步教學
2. 政治與政治性
3. 國家與民族
4. 統治形式與政體分類
5. 主權和權力之基礎
6. 共和主義與自由主義
7. 社會契約論和「序事」
8. 自由與正義
9. 暴君與獨裁
10. 理想國與烏托邦
11. 暴動和革命
12. 專題演講
13. 戰爭與內戰
14. 帝國與國家體系
15. 宗教與政治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政治經濟學

課程英文名稱：The Political Economy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政治學與經濟學研究已經以若干重要方式發展成為「政治經濟學」，不同時代或不同學科對其指涉亦不同。本課程的主要目的即是以系統性的理論觀點介紹這門學科所包含的重要內容與問題。首先，探討國家與市場關係的本質；其次，分析市場失靈與政府失靈的原因與型態；再次，討論資本主義與民主的相關性；最後, 則是介紹討論環境政治經濟學,女性主義政治經濟學以及全球化政治經濟學等當今的主要政經課題.

課程大綱：

一、課程介紹: 什麼是政治經濟學?

二、國家與市場（一): 相對自主性

三、國家與市場（二): 治理共同體

四、市場失靈（一): 新古典政治經濟學

五、市場失靈（二): 凱恩斯主義政治經濟學

六、市場失靈（三): 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

七、政府失靈: 公共選擇理論觀點

八、資本主義與民主（一): 多元主義國家理論

九、資本主義與民主（二): 新多元主義國家理論

十、資本主義與民主（三): 統合主義國家理論

十一、資本主義與民主（四): 熊彼特與馬克思主義國家理論

十二、資本主義的型式（一): 新自由主義

十三、資本主義的型式（二): 國家資本主義

十四、女性主義與環境政治經濟學

十五、全球政治經濟學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公共參與及審議民主

課程英文名稱：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本課程旨在帶領同學熟悉不同的公共審議討論模式，透過實際執行公共討論的機會，學習如何規劃、執行及主持公共審議，進而對於公共參與的政策影響和民主意涵保持反省，成為公民社會和社區營造的組織人才。

課程大綱：

1.公共參與是強民主的重要指標，也是公共事務管理的趨勢與要素。但要體現公民參與精神並達成期待，需要有適切的機制設計、充分的事前準備，以及公共討論現場合宜的引導與主持。

2.本課程將帶領同學認識公民參與的概念與原則、各種參與機制之評估、實務經驗檢討等，並結合審議民主的討論原則與模式，讓同學熟悉好品質的公共討論所需的準備與引導技巧。

3.修課同學將透過實際參與主持公共討論的機會，了解公民參與過程的張力與挑戰，進而對於公共參與的政策影響和民主意涵保持反省，成為公民社會和社區營造的組織人才。

4.課程單元如下:

（1）審議民主概念篇

（2）審議過程與設計的挑戰

（3）審議民主主持人工作坊

（4）審議之民主意涵

（5）公民參與和社區營造

（6）參與式預算

（7）公民參與基本概念

（8）公民參與之實務挑戰

（9）公衛領域之公民參與

(10)規劃領域之公民參與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國際法

課程英文名稱：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LAW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一、本課程旨在就國際公法之大要內容給予學生基礎之訓練，使其能從事更進一步之鑽研或延伸至其他國際公法特殊主題領域（譬如海洋法、太空法、環境法、經貿法、人權法等）之研究，使學生獲得迅速掌握、理解國際公約、協定等文件之實務能力。二、促進同學對於國際法體系中基本原則的了解，並介紹相關課題與重要爭議。教學將從歷史演進，理論比較、與案例研讀的三個角度來探究現代國際法的內涵與發展三、本課程在國際法的總體內涵中將僅仔細教授「國際法的主體」與「國際法的淵源」兩議題，在此之前，本課程將以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IATTC）設立公約之新修正版本（又稱為安地瓜公約Antigua Convention）的內容與談判內幕為講授主題，並由此帶出條約、硬法、軟法、國際法主體、國際法淵源等主題，讓學生產生較佳之臨場感及實務感，而不再會覺得國際法與吾人生活經驗與理解是如此的遙遠。

課程大綱：

本課程不同於一般大專院校國際法課程之傳統教學進度，由國際法之概念、國際法之淵源、國際法與國內法之關係、條約、國際法之主體等主題一路講下來，而未能觸及國際法領域中鮮活的條約談判、制定與條約實際內涵。故本課程在國際法的總體內涵中將僅仔細教授「國際法的主體」與「國際法的淵源」兩議題，在此之前，本課程將以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IATTC）設立公約之新修正版本（又稱為安地瓜公約Antigua Convention）的內容與談判內幕為講授主題，並由此帶出條約、硬法、軟法、國際法主體、國際法淵源等主題，讓學生產生較佳之臨場感及實務感，而不再會覺得國際法與吾人生活經驗與理解是如此的遙遠。

週次授課內容及主題

1課程簡介、IATTC Antigua公約之發展與內容（一）

2IATTC Antigua公約之發展與內容（二）

3IATTC Antigua公約之發展與內容（三）

4IATTC Antigua公約之發展與內容（四）

5IATTC Antigua公約之發展與內容（五）

6IATTC Antigua公約之發展與內容（六）

7國際法之主體：國家與政府（一）

8國際法之主體：國家與政府（二）

9期中考週

10國際法之主體：國家與政府（三）

11國際法之主體：國家與政府（四）

12國際法之淵源（一）
13國際法之淵源（二）
14國際法之淵源（三）
15國際法之淵源（四）
16期末口頭報告與評論（一）
17期末口頭報告與評論（二）
18期末口頭報告與評論（三）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海洋教育、法治教育、國際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永續管理概論

課程英文名稱：INTRODUCTION TO SUSTAINABLE MANAGEMENT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本課程旨在增進學生就業機會及競爭力，培養學生有關企業及機關組織永續管理之知識，為擔任永續經理人（sustainable managers）作準備。課程內容涵蓋(a)對永續(sustainability)的認識，(b)為達成永續所需的新思維（例如會計、經濟、創業等方面），(c)為達成永續所需的管理作為（例如公司治理、財務管理等方面），和(d)追求永續的策略。

課程大綱：

本課程包含：永續（sustainability）與企業經營、追求永續的會計做法、經濟思維、創新與創業、符合永續的行銷、營運、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追求永續的策略和工具等，授課單元為：

1. 追求永續的會計做法
2. 追求永續的經濟思維
3. 追求永續的創業
4. 倫理與公司治理
5. 追求永續的財務管理
6. 符合永續的行銷
7. 追求永續的營運
8. 人力資源與組織行為
9. 追求永續的策略
10. 監控、管理與改善績效的工具
11. 讓辦公室與建築物綠化的工具
12. 企業社會責任
13. 企業社會責任成功案例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性別社會學

課程英文名稱：SOCIOLOGY OF GENDER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本課程希望學生能從不同面向和角度，對性別議題與現象產生理解與批判的能力，以提昇學生瞭解不同社會結構下的性別關係、性別配置與性別政治。並藉由課堂討論，進行對性別相關議題的討論，培養學生解讀與重構進而批判諸多與性別有關的社會爭議或衝突的事件。期待學生能從修課過程中，獲取對性別之多元面向之認識，與充實其批判思考的能力。最終，並能將性別相關知識化做實踐的力量，在日常生活中做性別（doing gender），讓因性別而起的社會衝突降低，性別差異的多元文化被尊重與珍惜。

課程大綱：

1.課程介紹
2.婦女／性別研究、女性主義理論、女性主義政治實踐
3.性／別體制（一）
4.性／別體制（二）
5.做性別（一）
6.做性別（二）
7.性別展演
8.曖昧的身體
9.變性政治
10.期中考週
11.陽剛特質
12.全球化下的女性勞動
13.情緒勞動
14.美學式勞動
15.工作與肉體性
16.性公民權
17.期末報告與回饋
18.期末報告與回饋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性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經濟學原理

課程英文名稱：PRINCIPLES OF ECONOMICS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經濟學與現實生活息息相關，學習經濟學本身理應充滿樂趣。但經濟學是一門社會科學,不是言情小說,不可能僅憑浮光掠影式的閱讀就能融會理解。因此，如何將嚴肅的題材，以輕鬆活潑的方式表達，使學習過程不致枯燥乏味，就是我們教學的心願與理想。

課程大綱：

我們希望在本課程裡結合經濟學理論與操作實際及調國家整體經濟的衡量與總體數據的釐清。在作法上，就是在授課內容上盡量就近取譬，加入台灣經濟社會的實際例子，以彰顯理論之實用性。

1. 為什麼要唸經濟學？
2. 需求、供給與均衡
3. 供需彈性與均衡分析；消費者選擇與需求曲線的導出
4. 生產理論與成本分析
5. 市場效率與公平
6. 福利的衡量與供需模型的應用
7. 完全競爭市場
8. 資訊不完全的世界
9. 獨佔市場
10. 賽局理論介紹
11. 寡佔與獨佔性競爭市場
12. 生產要素的供需
13. 公共財、外部性與環境保護
14. 總體經濟學導論與指標的衡量
15. 簡單凱恩斯模型
16. 開放體系的經濟理論
17. 總和供需理論
18. 失業，通膨與政府支出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理財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經濟學（一）

課程英文名稱：ECONOMICS(I)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經濟學」是一門探討如何分配有限資源的一門學問。由於資源有限，如何將資源做有效的利用便是很重要的課題。本課程將有系統、全面性、循序漸進引領學生進入經濟學，使學生瞭解人類的經濟行為。依據經濟參與者所面臨的問題，經濟學分為探討個人或個別廠商的選擇問題的各經濟學，以及研究範疇以整個經濟社會或國家為對象的總體經濟學。

課程大綱：

本課程主要的教學目標在於建立學生有學習經濟學理論的基礎，希望藉由本課程的學習，使學生能有分析日常生活中所見的經濟問題與解決經濟問題的能力。

第 1 章：簡介

第 2 章：美國與全球經濟概況

第 3 章：經濟問題

第 4 章：需求與供給

第 5 章：需求與供給彈性

第 6 章：市場效率與公平

第 7 章：政府在市場的行為

第 8 章：國際貿易

第 9 章：外部性：汙染、教育與醫療

第 10 章：生產與成本

第 11章：完全競爭

第 12章：獨占

第 13章：獨占競爭與寡占

補充：賽局理論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理財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經濟學原理

課程英文名稱：PRINCIPLES OF ECONOMICS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經濟學與現實生活息息相關，學習經濟學本身理應充滿樂趣。但經濟學是一門社會科學,不是言情小說,不可能僅憑浮光掠影式的閱讀就能融會理解。因此，如何將嚴肅的題材，以輕鬆活潑的方式表達，使學習過程不致枯燥乏味，就是我們教學的心願與理想。

課程大綱：

我們希望在本課程裡結合經濟學理論與操作實際及調國家整體經濟的衡量與總體數據的釐清。在作法上，就是在授課內容上盡量就近取譬，加入台灣經濟社會的實際例子，以彰顯理論之實用性。

1. 為什麼要唸經濟學？
2. 需求、供給與均衡
3. 供需彈性與均衡分析；消費者選擇與需求曲線的導出
4. 生產理論與成本分析
5. 市場效率與公平
6. 福利的衡量與供需模型的應用
7. 完全競爭市場
8. 資訊不完全的世界
9. 獨佔市場
10. 賽局理論介紹
11. 寡佔與獨佔性競爭市場
12. 生產要素的供需
13. 公共財、外部性與環境保護
14. 總體經濟學導論與指標的衡量
15. 簡單凱恩斯模型
16. 開放體系的經濟理論
17. 總和供需理論
18. 失業，通膨與政府支出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理財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生命教育研究

課程英文名稱：STUDIES IN LIFE EDUCATION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1. 瞭解生命教育與生命意義的基本理論知識與研究方法。2. 能知悉生命教育與生命意義的最新研究發展與趨勢。3. 能針對生命教育與生命意義進行跨領域的融合，建立個人信念並貢獻新知。4. 將課程內容運用於生活之中，結合理論與實際，以趣向有智慧的人生。

課程大綱：

生命教育的重點在於認識生命、建構生命意義，透過終極關懷與實踐、倫理思考與反省、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以逐步開啟個人生命智慧。本課程旨在探究生命教育與生命意義研究領域的重要理論、研究方法及最新研究成果。透過跨領域的討論，以擷取新知，並能進一步激盪及貢獻新知。就實際層面而言，期能透過對生命教育及生命意義的探討，以開啟追求人生智慧之契機。

1. 課程概論+Journal Article討論
2. Journal Articles報告與討論(生命教育的意涵1)
3. Journal Articles報告與討論(生命教育的意涵2)
4. Journal Articles報告與討論(臨終照顧1)
5. Journal Articles報告與討論(臨終照顧2)
6. Journal Articles報告與討論(死亡教育1)
7. Journal Articles報告與討論(死亡教育2)
8. Journal Articles報告與討論(宗教與生命教育1)
9. Journal Articles報告與討論(宗教與生命教育2)
10. Journal Articles報告與討論(靈性1)
12. Journal Articles報告與討論(靈性2)
13. Journal Articles報告與討論(生命教育的課程設計1)
14. Journal Articles報告與討論(生命教育的課程設計2)
15. Journal Articles報告與討論(生命教育的課程改革1)
16. Journal Articles報告與討論(生命教育的課程改革2)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生命教育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50 分

貳、地點：社 SS2002-1 室

參、主席：莊主任雪華　　記錄：郭淑婷

肆、出席人員：鄭英耀老師、楊淑晴老師、梁淑坤老師、邱文彬老師、周珮儀老師、謝百淇老師、施慶麟老師、陳利銘老師、鄭雯老師、湯家偉老師、陳威霖老師、林靜慧老師

伍、主席報告：（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確認。（附件一，第 1-24 頁）

柒、業務報告：（略）

捌、討論事項：案由一～六（略）

案由七：有關修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專門課程規劃及新增適合培育系所一案，提請討論。（會議現場附件）

說　明：1.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40385 號函辦理。

2.本次修訂依據來函說明一之外審意見修正，審查意見回復表及修正後專門科目學分表請參閱會議附件。

3.本案通過後擬提校內相關會議並函報教育部。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院務會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10）

國立中山大學第167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各學院、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案由四：擬修正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提請核備。

說明：

一、 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業經110年1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90190756號函同意備查(附件一，節錄教學類)。

二、 依前述規範，修正本校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說明如下：

(一) 因應法制作業規範，法規名稱「遴選辦法」修正為「遴選要點」。

(二)教學績優教師申請對象納入約聘教師。

(三)約聘教師申請教學績優教師之教學當量及授課時數計算應符合專任教師標準。

(四)獲選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排序前百分之五十之教學績優教師，始得申請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三、 上述各學院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節錄教學類)

100.02.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1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22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03.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11.0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06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10.1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7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05.0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6.0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1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3.28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044749 號函同意備查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0.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7 本校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2.02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73462 號函同意備查
104.09.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6 本校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1.18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40159699 號函同意備查
105.05.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會修正通過
105.06.17 本校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6.29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089361 號函同意備查
106.0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3.0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5.26 本校 10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6.30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60089402 號函同意備查
107.03.0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9 本校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6.0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2 本校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7.10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106744 號函同意備查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本校 107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1.17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9332 號函同意備查
108.10.3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6 本校 10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2.26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189249 號函同意備查
109.11.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1 本校 10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1.04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190756 號函同意備查

目錄

第一章 總則……2
第二章 講座……3
第一節 傑出講座……3
第二節 中山講座……4
第三節 西灣講座……5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6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6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7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7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8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9
第五章 績優教師……10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10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12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12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15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16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規範。

第　二　條　依本規範之獎勵項目包括：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三、特聘年輕學者。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六、團隊績優教師(含社會實踐)。

第　三　條　本規範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　四　條　本規範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第　五　條　本規範之獎勵金支領原則如下：

一、「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

二、獲二種獎項者，僅得擇一領取獎勵金。

三、惟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五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於申請本規範各項獎勵時，除依本法規定外，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第　六　條　　本規範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團隊績優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本校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經初審通過者，由各學院提供初審通過候選人之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再由研究發展處送校長排序後送外審。

第　七　條　　本規範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　八　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當年度教育部師鐸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二、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排序前百分之五十之教學績優教師，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五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推薦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優良教學獎」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與資源

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一年，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獲獎教師於獎勵期滿兩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 三十 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

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平均滿意度。

（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平均滿意度。

（四）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含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二）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三）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四）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五）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二）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西灣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西灣學院任教或連續在西灣學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二）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非西灣學院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西灣學院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西

灣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該學院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西灣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向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推薦。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西灣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

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 二、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修正遴選辦法為遴選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文內容所有分層均修正為分點書寫，冠以**一、二、三**等數字。		依據法制作業行政規則分層規定，修正條次為點次。
第一點、第四點、第十點、第十一點 條文內容為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均修正為「**規範**」；條文內容為本校「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均修正為「**要點**」。		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修正相關文字。
二、…參與遴選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本學院訂定下列各項條件。 1、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2、**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3、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數**以上，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及依規定可減授時數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第二條 …參與遴選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本學院訂定下列各項條件。 1、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2、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3、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三十人以上，展演類教師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十五人以上，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及依規定可減授時數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一、新增約聘教師可申請教學績優教師，考量約聘研究人員之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故不納入本次教學類彈性薪資申請獎勵對象。 二、約聘教師之教學當量及授課時數計算應符合專任教師標準。

七、本學院遴選委員會依規定甄選產生「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以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送教務處，並得於獲選名單內，推薦**本學院排序前百分之五十(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之教師參加當年度**校教學類特聘教授或傑出教師之遴選。	第七條 本學院遴選委員會依規定甄選產生「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以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送教務處，並得於獲選名單內，推薦參加當年度教學績優、校教學類特聘教授或傑出教師之遴選。	依據本校規範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修訂：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排序前百分之五十之教學績優教師(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始得提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之申請。
八、「教學績優教師」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八條 「教學績優教師」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為區別本校辦法及本院要點，修正本條文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

100年3月30日本學院99學年度第10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0年4月14日本學院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1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2日本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6日本學院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0日本校第139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年3月17日本校第147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年3月19日本校第155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年3月11日本校第163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0.02.25文學院109-3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與「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特制訂「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

二、參與遴選方式包括個人申請及系所推薦，本學院符合基本資格之參與遴選教師應填具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及本學院公告時程辦理。

參與遴選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本學院訂定下列各項條件。

1、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2、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3、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數以上，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及依規定可減授時數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四、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要點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成立「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設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西灣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五、本學院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六、遴選方式分兩階段：

（一）**第一階段：**

1、個人申請之教師應向系所核備之後，提送相關遴選資料至本學院。

2、系所得推薦1位教師參與遴選，獲推薦教師之相關遴選資料由該系所提送本學院。

（二）**第二階段：**參與遴選之教師應列席本學院遴選委員會說明教學事蹟與心得，審查時依據參與遴選者之教學成果與教學歷程檔案進行遴選。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七、本學院遴選委員會依規定甄選產生「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以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送教務處；並得於獲選名單內，推薦**本學院排序前百分之五十(人數若涉及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之教師參加當年度**校教學類特聘教授或傑出教師之遴選。

八、「教學績優教師」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九、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

壹、基本資格

申請教師：_____　職級：_____　系所/組別：_____

項目	條件	符合
校定基本條件 (須符合右列條件<u>之一</u>)	1.現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規定，近三年內已參加至少二小時學術倫理課程或研習。	□
	2.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右列條件<u>之一</u>	1.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2.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所屬學院平均滿意度。	□
	3.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所屬學院平均滿意度。	□
	4.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右列條件<u>之一</u>	1.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u>一</u>學分以上。	□
	2.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3.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4.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5.講授類之<u>三</u>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u>**專任教師**</u>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
三、本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右列<u>各項</u>條件	1.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u>**約聘教師。**</u>	□
	2.<u>**專任教師**</u>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u>**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u>	□
	3.講授類之<u>三</u>年平均教學當量達<u>**三十**</u>人以上，展演類教師之<u>三</u>年平均教學當量達<u>**十五**</u>人以上，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及依規定可減授時數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

貳、推薦表

推薦人		職稱	
教學傑出事項（以一頁為限）			

註：本表由參加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教師本人或所屬系所填寫。

參、審查參考資料

一、教學成果

（一）教學年資

本校教學年資（年）	外校教學年資（年）	小計（年）

（二）教學參與

1.授課時數及當量

項目 學期	授課時數			教學當量	
	實際時數	減免時數 【原因】	合計	類別 （講授類、必修實驗類、音樂類、體育類）	當量值
106-2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平均數	-	-		-	
委員評量分數					

2.教師二年內教學參與相關事蹟

學期	項目
107-2	
108-1	
108-2	
109-1	
委員評量分數	

註：1.參與本校各級教學創新相關委員會、整合學程召集人
2.擔任本校教學領航教師
3.擔任各大專院校及政府機關舉辦之教學研習/研討/工作坊主講人紀錄（請註明單位、時間及講題）
4.其他參與教學改革相關事蹟

3.教材及教學計畫相關

年度	項目（計畫或專書等）
107	
108	
109	

註：1.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2.執行高教深耕教學創新相關教學改進計畫（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包含共學群、創新教學課程計畫、數位學習教學計畫、微學分課程、開放教學觀課、主持教師社群計畫等項

3.編撰或編譯完成教學專書（請註明年度、專書名稱）

（三）開課情形及教材編纂

1.課程相關

(1)支援開課情形						
學期	支援系所必修科目		支援通識課程科目		支援非外文系之全英語授課科目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107-2						
108-1						
108-2						
109-1						

(2)課程大綱上網及學生成績繳交情形		
學期	課程大綱是否於初選前完成上網	學生成績遲交（未交）紀錄（次數）
107-2		
108-1		
108-2		
109-1		
委員評量分數		

(3)開設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學期	課堂名稱
107-2	
108-1	
108-2	
109-1	

(4)過去已完成之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或遠距教學課程紀錄				
課程名稱	錄製週數	數位課程種類	是否提供於本校數位課程平臺	該課程提供於其他數位課程相關平臺之網址
		□開放式課程 □磨課師課程 □翻轉教室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	□是 □否	
		□開放式課程 □磨課師課程 □翻轉教室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	□是 □否	

（四）教學成效

1.教師三年內（107-1～109-1）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資料。

委員評量分數	

2.教師三年內其他教學榮譽事蹟

年度	教學榮譽事蹟
107	
108	
109	
委員評量分數	

註：1.獲教育部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

2.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

3.獲本校全英語授課獎勵

4.獲其他教學榮譽獎項

（五）學術倫理課程研習證明

研習日期	研習主題	研習時數	辦理單位

註：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教師於申請本法各項獎勵時，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

二、教師教學歷程檔案

<table>
<tr><td>教師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請一併附上網址 QR code)</td></tr>
<tr><td rowspan="10">評量項目**</td><td>項目</td><td>評量標準</td><td>計分</td></tr>
<tr><td rowspan="2">完整性</td><td>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td><td></td></tr>
<tr><td>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td><td></td></tr>
<tr><td rowspan="2">一致性</td><td>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td><td></td></tr>
<tr><td>所提供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td><td></td></tr>
<tr><td rowspan="2">可信度與可靠性</td><td>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td><td></td></tr>
<tr><td>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td><td></td></tr>
<tr><td rowspan="2">反思與改進</td><td>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td><td></td></tr>
<tr><td>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td><td></td></tr>
<tr><td rowspan="2">教學表現</td><td>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有優秀表現</td><td></td></tr>
<tr><td>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td><td></td></tr>
<tr><td>教師參與遴選及獲獎期間同意教學歷程檔案資料公開之簽署</td><td colspan="3">簽名</td></tr>
</table>

註：

*教師網址請參閱：教學歷程檔案/學經歷/網址

**委員審查以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公開資料為主（除教學意見調查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結果資料外），教師獲獎期間不得關閉。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 二、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修正遴選辦法為遴選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文內容所有分層均修正為分點書寫，冠以**一、二、三**等數字。		依據法制作業行政規則分層規定，修正條次為點次。
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條文內容為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均修正為「**規範**」；條文內容為本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均修正為「**要點**」。		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修正相關文字。
二、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所屬系所**專任教師**平均數之30%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數得予扣除）。	第二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所屬系所平均數之 30%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數得予扣除）。	配合校母法修正。
四、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 本會置遴選委員九至十一名，以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院長聘請本院一至二名及其他學院(含西灣	第四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會置遴選委員九至十一名，以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院長聘請本院一至二名及其他學院	配合校母法修正。

學院）三名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之教師代表組成之。 (二) 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當然委員如為候選教師，則由院長另聘教師擔任，其他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三) 遴選作業分兩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初審階段）採書面審查，由遴選委員就申請教師檢附之教學相關資料甄選出至多十二位教師，且為兼顧學科性質差異，各系至少 2 名、獨立所至少 1 名，如無申請者之系所，該學科名額以從缺認定。 2. 第二階段（決審階段）將邀請通過初審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並開放本院其他教師進行教學觀摩。	（含西灣學院）三名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之教師代表組成之。 二、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當然委員如為候選教師，則由院長另聘教師擔任，其他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三、遴選作業分兩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初審階段）採書面審查，由遴選委員就申請教師檢附之教學相關資料甄選出至多十二位教師，且為兼顧學科性質差異，各系至少 2 名、獨立所至少 1 名，如無申請者之系所，該學科名額以從缺認定。 2. 第二階段（決審階段）將邀請通過初審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並開放本院其他教師進行教學觀摩。	
五、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要點及教務處與本院公告時程辦理，並參考初審（佔 60%）及決審（佔 40%）兩階段之教學成果、教學優勢及教學心得分享等遴選標準，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進行遴選，同時為兼顧不同學科性質之差異，申請教師經審議，其積分排名位於所屬系所第一順位者，列入優先排序名單，並按分數高低排序，其餘申請者再依分數排序於後，完成推薦後送教務	第五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與本院公告時程辦理，並參考初審（佔 60%）及決審（佔 40%）兩階段之教學成果、教學優勢及教學心得分享等遴選標準，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進行遴選，同時為兼顧不同學科性質之差異，申請教師經審議，其積分排名位於所屬系所第一順位者，列入優先排序名單，並按分數高低排序，其	配合校母法修正。

處確認。**排序前百分之五十之獲選教師名單（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得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餘申請者再依分數排序於後，完成推薦後送教務處確認。獲選名單之教師得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 13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第 135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第 163 次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第 OOO 次教務會議核備

一、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特制訂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所屬系所專任教師平均數之 30%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數得予扣除）。

三、 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應填具本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資料表」（如附件），並檢附相關有利審查證明文件及檔案(教師休假研究之學期，所附資料得往前追溯列計)，經系所核定向本院申請。

四、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 本會置遴選委員九至十一名，以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院長聘請本院一至二名及其他學院（含西灣學院）三名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之教師代表組成之。

(二) 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當然委員如為候選教師，則由院長另聘教師擔任，其他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三) 遴選作業分兩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初審階段）採書面審查，由遴選委員就申請教師檢附之教

學相關資料甄選出至多十二位教師，且為兼顧學科性質差異，各系至少 2 名、獨立所至少 1 名，如無申請者之系所，該學科名額以從缺認定。

2. 第二階段（決審階段）將邀請通過初審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並開放本院其他教師進行教學觀摩。

五、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要點及教務處與本院公告時程辦理，並參考初審（佔 60%）及決審（佔 40%）兩階段之教學成果、教學優勢及教學心得分享等遴選標準，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進行遴選，同時為兼顧不同學科性質之差異，申請教師經審議，其積分排名位於所屬系所第一順位者，列入優先排序名單，並按分數高低排序，其餘申請者再依分數排序於後，完成推薦後送教務處確認。**排序前百分之五十之獲選教師名單（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得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前項獲推薦至校者皆獲頒本院教學績優教師獎，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資料表-1(109 學年度)

院：理學院　　**系所：**

職稱：　　**姓名：**

項　　目		老師勾選	系所勾選
本校教學成效基本資格 **（須符合右列條件之一）**	1.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
	2.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本院平均滿意度。	□	□
	3.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本院平均滿意度。	□	□
	4.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
本校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 **（須符合右列條件之一）**	1. 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 3 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 1 學分以上。	□	□
	2.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
	3.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
	4.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
	5.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本院**專任教師**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	□
學院基本資格 **（須符合右列全部條件）**	1. 於本校任教滿 3 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	□
	2.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
	3.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所屬系所**專任教師**平均數之 30%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	□

系所審核並核章：_____　□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項　　目	**委員評分**	比重	加權後分數
一、遴選資料書面審查		**60%**	
二、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分享		**40%**	
總　　計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 109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資料表-2

壹、 推薦表

姓名		職稱		系所	
教學傑出事項(以一頁為限)					

貳、審查參考資料

一、教學成果

（一）教學年資

本校教學年資（年）	外校教學年資（年）	小計（年）

（二）教學參與

1. 授課時數及當量

項目 學期	授課時數			教學當量	
	實際時數	減免時數 【原因】	合計	類別（講授類、必修實驗類、）	當量值
106-2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平均數					

2. 教師二年內教學參與相關事蹟

學期	項目
107-2	
108-1	
108-2	
109-1	

註：1.參與本校各級教學創新相關委員會、整合學程召集人
2.擔任本校教學領航教師
3.擔任各大專院校及政府機關舉辦之教學研習/研討/工作坊主講人紀錄（請註明單位、時間及講題）
4.其他參與教學改革相關事蹟

3. 教材及教學計畫相關

年度	項目（計畫或專書等）
107	
108	
109	

註：1.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2.執行高教深耕教學創新相關教學改進計畫（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包含共學群、創新教學課程計畫、數位學習教學計畫、微學分課程、開放教學觀課、主持教師社群計畫等項
3.編撰或編譯完成教學專書（請註明年度、專書名稱）

（三）開課情形

1.支援開課情形						
學期	支援系所必修科目		支援通識課程科目		支援非外文系之全英語授課科目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107-2						
108-1						
108-2						
109-1						

2.課程大綱上網及學生成績繳交情形		
學期	課程大綱是否於初選前完成上網	學生成績遲交（未交）紀錄（次數）
107-2		
108-1		
108-2		
109-1		

3.開設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學期	課程名稱
107-2	
108-1	
108-2	
109-1	

4.過去已完成之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或遠距教學課程紀錄				
課程名稱	錄製週數	數位課程種類	是否提供於本校數位課程平臺	該課程提供於其他數位課程相關平臺之網址或 QR code
		□開放式課程 □磨課師課程 □翻轉教室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	□是 □否	
		□開放式課程 □磨課師課程 □翻轉教室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	□是 □否	
		□開放式課程 □磨課師課程 □翻轉教室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	□是 □否	

（四）教學成效

1. 教師三年內（107-1～109-1）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

學期	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有效問卷數	評量結果

註：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2. 教師三年內（107-1～109-1）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資料

學期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評量結果					

3.教師三年內其他教學榮譽事蹟

年度	教學榮譽事蹟
107	
108	
109	

註：1.獲教育部或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
2.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
3.獲本校全英語授課獎勵
4.獲其他教學榮譽獎項

（五）學術倫理課程研習證明

研習日期	研習主題	辦理單位

註：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教師於申請本法各項獎勵時，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

二、教師教學歷程檔案

<table>
<tr><td>教師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2">(請一併附上網址 QR code)</td></tr>
<tr><td rowspan="9">評量項目**</td><td>項目</td><td>評量標準</td></tr>
<tr><td rowspan="2">完整性</td><td>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td></tr>
<tr><td>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td></tr>
<tr><td rowspan="2">一致性</td><td>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td></tr>
<tr><td>所提供之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td></tr>
<tr><td rowspan="2">可信度與可靠性</td><td>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td></tr>
<tr><td>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td></tr>
<tr><td rowspan="2">反思與改進</td><td>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td></tr>
<tr><td>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td></tr>
<tr><td rowspan="2">教學表現</td><td>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有優秀表現</td></tr>
<tr><td>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td></tr>
<tr><td>教師參與遴選及獲獎期間同意教學歷程檔案資料公開之簽署</td><td colspan="2">教師簽名</td></tr>
</table>

註：

*教師網址請參閱：教學歷程檔案/學經歷/網址

**委員審查以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公開資料為主（除教學意見調查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結果資料外），教師獲獎期間不得關閉。

三、本次參加遴選提供之錄播課程

<table>
<tr><td>錄製課程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必選修</td><td colspan="2">□必修　　□選修</td></tr>
<tr><td>修課學生人數</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11">評量項目</td><td>項目</td><td>評量標準</td></tr>
<tr><td rowspan="5">教學方法</td><td>於課程需要強調或關注之處，會變更聲調或節奏來加以強調</td></tr>
<tr><td>對於新出現的術語或概念會加以定義與說明</td></tr>
<tr><td>對於複雜的資訊，會詳細說明或重覆加以解釋</td></tr>
<tr><td>會舉例來說明課程內容</td></tr>
<tr><td>教師應用之教學方法，適合該課程屬性</td></tr>
<tr><td rowspan="5">師生互動</td><td>教師沒有使學生分心之作為</td></tr>
<tr><td>教師眼神與學生保持交會</td></tr>
<tr><td>會暫時停頓以讓學生提問</td></tr>
<tr><td>上課步調允許學生及時做筆記</td></tr>
<tr><td>對於重要觀念，會明確提醒學生加以注意</td></tr>
</table>

教師簽名：＿＿＿＿＿＿＿＿＿＿＿＿＿＿＿＿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遴選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遴選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遴選辦法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 二、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修正遴選辦法為遴選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文內容所有分層均修正為分點書寫，冠以一、二、三等數字。		依據法制作業行政規則分層規定，修正條次為點次。
第一點、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 條文內容為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均修正為「規範」；條文內容為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遴選辦法」均修正為「要點」。		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修正相關文字。
二、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遴選委員會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一名教授，及由院長聘請其他學院(含西灣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至少三名共同組成之。	第二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遴選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一名教授，及由院長聘請其他學院(含西灣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至少三名共同組成之。	一、配合法規名稱之修訂，條次變更為點次。 二、酌修文字。
三、 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需符合~~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規定外，其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2.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本院平均滿意度。 3.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	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需符合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規定外，其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本院平均滿意度。 (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	一、配合法規名稱之修訂，條次變更為點次，並修正項、款、目數字符號。 二、刪除贅字。 三、配合修訂本法規簡稱。 四、配合校母校修正，申請對象納入約聘教師，並明訂本院約聘教師基本教學當量及授課時數之申請條件係以本院專任教師為基準。

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本院平均滿意度。 4.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含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2.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3.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4.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5.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本院**專任教師**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2.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3.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系所**專任教師**平均教學當量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及第三款第二目，教師休	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本院平均滿意度。 (四)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含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二)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三)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四)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五)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本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系所平均教學當量之百　　分之五十以上者。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及第三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	

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六、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要點**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由「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遴選標準完成遴選產生「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排序後送教務處。**並得於排序前百分之五十之獲選教師名單內**，推薦教師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第六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由「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遴選標準完成遴選產生「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排序後送教務處。並得於獲選名單內，推薦教師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一、配合法規名稱之修訂，條次變更為點次。 二、配合修訂本法規簡稱。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遴選要點

100 年 4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核備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19 日 第 131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 年 3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18 日第 135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4 日第 137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3 年 3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0 日第 139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5 年 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147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9 年 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1 日第 163 次教務會議核備
110 年 2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特制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遴選委員會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一名教授，及由院長聘請其他學院（含西灣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至少三名共同組成之。

三、 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需符合「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規定外，其基本資格如下：

（一） 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2.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本院平均滿意度。
3.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本院平均滿意度。
4.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含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2.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3.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4.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5.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本院**專任教師**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2.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3.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系所**專任教師**平均教學當量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及第三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四、 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申請表向本院申請。

五、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六、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要點**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由「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遴選標準完成遴選產生「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排序後送教務處。**並得於排序前百分之五十之獲選教師名單內**，推薦教師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　學年度申請表

壹、申請資料：

一、基本資料：

系所名稱	職稱	教師姓名	教學年資
			本校:　　年；外校:　　年；合計:　　年

項目	請勾選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	□符合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符合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本院平均滿意度。
	□符合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本院平均滿意度。
	□符合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含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項目	請勾選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二、授課及服務資本資格	□符合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符合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符合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符合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符合	(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本院專任教師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項目	請勾選	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三、學院基本資格	□符合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符合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符合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系所專任教師平均教學當量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申請教師簽名：　　系所主管簽章：

二、教學傑出事蹟：（以一頁為限）

貳、審查參考資料

一、教學成果

(一) 三年內授課時數及當量

項目 學期	授課時數			教學當量	
	實際時數	減免時數【原因】	合計	類別(講授類、必修實驗類、音樂類、體育類)	當量值
平均數					

(二) 二年內教學參與相關事蹟

學期	項目

註：1.參與本校各級教學改革相關委員會、整合學程召集人
2.擔任本校教學領航教師
3.擔任各大專院校及政府機關舉辦之教學研習會/教學研討會主講人紀錄（請註明單位、時間及講題）
4.其他參與教學改革相關事蹟

(三) 開課情形及教材編纂

1. 課程相關

(1)支援開課情形						
學期	支援系所必修科目		支援通識課程科目		支援非外文系之全英語授課科目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2)課程大綱上網及學生成績繳交情形		
學期	課程大綱是否於初選前完成上網	學生成績遲交（未交）紀錄（次數）

(3)開設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學期	課堂名稱

(4)過去已完成之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或遠距教學課程紀錄				
課程名稱	錄製週數	數位課程種類	是否提供於本校數位課程平臺	該課程提供於其他數位課程相關平臺之網址
		□開放式課程 □磨課師課程 □翻轉教室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	□是 □否	
		□開放式課程 □磨課師課程 □翻轉教室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	□是 □否	
		□開放式課程 □磨課師課程 □翻轉教室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	□是 □否	

2. 三年內教材及教學計畫相關

年度	項目（計畫或專書等）

註：1.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2.執行卓越教學相關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包含共學群、創新教學課程計畫、數位學習教學計畫、微學分課程、開放教學觀課、主持教師社群計畫等項
3.編撰或編譯完成教學專書（請註明年度、專書名稱）

(四) 教學成效

1. 三年內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資料

註：由本院向教務處索取後另行提供

2. 三年內其他教學榮譽事蹟

年度	教學榮譽事蹟

註：1.獲教育部或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
2.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
3.獲本校全英語授課獎勵
4.獲其他教學榮譽獎項

(五) 學術倫理課程研習證明

研習日期	研習主題	研習時數	辦理單位

註：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教師於申請本法各項獎勵時，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

二、教學歷程檔案

評量項目	評量標準
完整性	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
	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
一致性	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
	所提供之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
可信度與可靠性	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
	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
反思與改進	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
	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
教學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有優秀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
參與遴選及獲獎期間同意教學歷程檔案資料公開之簽署 申請教師簽名：	

三、本次參加遴選提供之錄播課程

錄製課程名稱			
必選修	□必修　　□選修	修課學生人數	
評量項目	評量標準		
教學方法	於課程需要強調或關注之處，會變更聲調或節奏來加以強調		
	對於新出現的術語或概念會加以定義與說明		
	對於複雜的資訊，會詳細說明或重覆加以解釋		
	會舉例來說明課程內容		
	教師應用之教學方法，適合該課程屬性		
師生互動	教師沒有使學生分心之作為		
	教師眼神與學生保持交會		
	會暫時停頓以讓學生提問		
	上課步調允許學生及時做筆記		
	對於重要觀念，會明確提醒學生加以注意		

申請教師簽名：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 二、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修正遴選辦法為遴選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文內容所有分層均修正為分點書寫，冠以**一、二、三**等數字。		依據法制作業行政規則分層規定，修正條次為點次。
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條文內容為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均修正為「**規範**」；條文內容為本校「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均修正為「**要點**」。		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修正相關文字。
二、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績優教師之教學基本資格外，**另有關教學當量規定標準，須符合下列條件：**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各系達到院 3 年平均數 50%以上；各獨立所達全院獨立所 3 年平均數 50%以上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第二條　申請本辦理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績優教師之教學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各系達到院3年平均數50%以上；各獨立所達全院獨立所3年平均數50%以上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一、配合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五章第一節教學績優教師第四十三條三、各學院基本資格」修訂。 二、原第二條第（一）(二）項規定已於前開辦法明訂，故不再贅述。
四、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要點**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由「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	第四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由「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考教學	一、配合本法案為行政規則，由「辦法」更名為「要點」。 二、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二十四條修訂特聘教授或傑出教師（教學類）之遴選。

排序推薦名單，遴選本院教學績優教師若干名。並依排序推薦送教務處(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為上限）。**當年度獲選為本院排序前百分之五十之教學績優教師，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推薦具資格者參加當年度特聘教授或傑出教師（教學類）之遴選。	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排序推薦名單，遴選本院教學績優教師若干名。並依排序推薦送教務處(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10%為上限）。並得於教學績優教師獲選名單內，推薦具資格者參加當年度特聘教授或傑出教師（教學類）之遴選。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3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47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63 次教務會議核播通過

一、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特訂定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績優教師之教學基本資格外，另有關教學當量規定標準，須符合下列條件：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各系達到院 3 年平均數 50%以上；各獨立所達全院獨立所 3 年平均數 50%以上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 由系所依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遴選推薦。每系至多推薦三名、獨立所至多推薦二名為原則。學位學程由院長徵詢該學程主任及參考該名教師教學成效予以提名。
申請本獎勵之教師，應填具本校「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院申請。

四、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要點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由「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排序推薦名單，遴選本院教學績優教師若干名。並依排序推薦送教務處(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為上限)。當年度獲選為本院排序前百分之五十之教學績優教師，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推薦具資格者參加當年度特聘教授或傑出教師（教學類）之遴選。

五、 教學績優遴選委員會組成及作業程序悉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規定辦理。

六、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39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47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63 次教務會議核播通過

壹、教學基本資格：

項　　目	申請人自填	系所確認
須符合校下列條件：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平均滿意度。 （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平均滿意度。 （四）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含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1學分以上。 （二）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三）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四）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五）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本校專任教師於申請本辦法各項獎勵時，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依本校最新修訂之相關法規辦理) ---------- **須符合院下列各項條件：** (一) 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各系達到院 3 年平均數 50%以上；各獨立所達全院獨立所 3 年平均數 50%以上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符合： 請填左欄(一)(二)(三)……等編碼	簽章： 請填左欄(一)(二)(三)……等編碼

貳、推薦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職稱</td><td></td><td>系所/組別</td><td></td></tr>
<tr><td>教學傑出事項（以一頁為限）</td><td colspan="5">主管簽名:_____</td></tr>
</table>

參、審查參考資料

一、教學成果

（一）教學年資

本校教學年資（年）	外校教學年資（年）	小計（年）

（二）教學參與

1.授課時數及當量

項目 學期	授課時數			教學當量	
	實際時數	減免時數【原因】	合計	類別（講授類、必修實驗類、音樂類、體育類）	當量值
106-2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平均數	-	-		-	

2.教師二年內教學參與相關事蹟

學期	項目
106-2	
107-1	
107-2	
108-1	

註：1.參與本校各級教學改革相關委員會、整合學程召集人
2.擔任本校教學領航教師
3.擔任各大專院校及政府機關舉辦之教學研習/研討/工作坊主講人紀錄（請註明單位、時間及講題）
4.其他參與教學改革相關事蹟。

3.教師兩年內參加校及院教學相關研習會

學期	項目
107-2	
108-1	
108-2	
109-1	

4.教師配合院或系所評鑑提供教學相關資料

年度	項目

（三）開課情形及教材編纂

1.課程相關

(1)支援開課情形

學期	支援系所必修科目		支援通識課程科目		支援非外文系之全英語授課科目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107-2						
108-1						
108-2						
109-1						

(2)課程大綱上網及學生成績繳交情形

學期	課程大綱是否於初選前完成上網	學生成績遲交（未交）紀錄（次數）
107-2		
108-1		
108-2		
109-1		

(3)開設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學期	課堂名稱
107-2	
108-1	
108-2	
109-1	

(4)過去已完成之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或遠距教學課程紀錄

課程名稱	錄製週數	數位課程種類	是否提供於本校數位課程平臺	該課程提供於其他數位課程相關平臺之網址或 QR code
		□開放式課程 □磨課師課程 □翻轉教室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	□是 □否	
		□開放式課程 □磨課師課程 □翻轉教室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	□是 □否	
		□開放式課程 □磨課師課程 □翻轉教室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	□是 □否	

2.教材及教學計畫相關

年度	項目（計畫或專書等）
107	
108	

109	

註：1.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2.執行卓越教學相關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包含共學群、創新教學課程計畫、數位學習教學計畫、微學分課程、開放教學觀課、主持教師社群計畫等項。

3.編撰或編譯完成教學專書（請註明年度、專書名稱）

（四）教學成效

1.教師三年內（107-1～109-1）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資料（**請老師務必提供相關紙本資料做為佐證參考**）

2.教師三年內其他教學榮譽事蹟

年度	教學榮譽事蹟
107	
108	
109	

註：1.獲教育部或本校教學傑出獎、教學績優教師

2.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

3.獲本校全英語授課獎勵

4.獲其他教學榮譽獎項

5.足以證明或顯示教學成效之相關資料或說明

（五）學術倫理課程研習證明

研習日期	研習主題	辦理單位

註：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教師於申請本法各項獎勵時，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

二、教師教學歷程檔案

<table>
<tr><td>教師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請一併附上網址 QR code)</td></tr>
<tr><td rowspan="9">評量項目**</td><td>項目</td><td colspan="2">評量標準</td></tr>
<tr><td rowspan="2">完整性</td><td colspan="2">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td></tr>
<tr><td colspan="2">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td></tr>
<tr><td rowspan="2">一致性</td><td colspan="2">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td></tr>
<tr><td colspan="2">所提供之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td></tr>
<tr><td rowspan="2">可信度與可靠性</td><td colspan="2">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td></tr>
<tr><td colspan="2">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td></tr>
<tr><td rowspan="2">反思與改進</td><td colspan="2">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td></tr>
<tr><td colspan="2">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td></tr>
<tr><td rowspan="2">教學表現</td><td colspan="2">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有優秀表現</td></tr>
<tr><td colspan="2">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td></tr>
<tr><td>教師參與遴選及獲獎期間同意教學歷程檔案資料公開之簽署</td><td colspan="2"></td><td>簽名</td></tr>
</table>

註：

*教師網址請參閱：教學歷程檔案/學經歷/網址

**委員審查以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公開資料為主（除教學意見調查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結果資料外），教師獲獎期間不得關閉。

三、本次參加遴選提供之錄播課程

錄製課程名稱		
必選修	□必修　　□選修	
修課學生人數		
評量項目	項目	評量標準
	教學方法	於課程需要強調或關注之處，會變更聲調或節奏來加以強調
		對於新出現的術語或概念會加以定義與說明
		對於複雜的資訊，會詳細說明或重覆加以解釋
		會舉例來說明課程內容
		教師應用之教學方法，適合該課程屬性
	師生互動	教師沒有使學生分心之作為
		教師眼神與學生保持交會
		會暫時停頓以讓學生提問
		上課步調允許學生及時做筆記
		對於重要觀念，會明確提醒學生加以注意

教師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 二、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修正遴選辦法為遴選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文內容所有分層均修正為分點書寫，冠以一、二、三等數字。		依據法制作業行政規則分層規定，修正條次為點次。
第一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條文內容為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均修正為「**規範**」；條文內容為本校「海洋科學學院教學教師遴選**辦法**」均修正為「**要點**」。		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修正相關文字。
一、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以下簡稱本校規範）**，特制訂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特制訂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條次修訂體例改為要點之點次。 二、配合學校規範名稱修訂。
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遴選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1名教授，及由院長聘請其他學院曾獲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至少3名共同組成之。	第二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遴選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1名教授，及由院長聘請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至少3名共同組成之。	一、條次修訂體例改為要點之點次。 二、通識教育中心更名為西灣學院，爰配合刪除通識教育中心名稱，並列為其他學院。
四、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基本資格（本校**規範**第四十三條第一款）及符合授課及服務基本資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基本資格（本校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及符合授課	一、條次修訂體例改為要點之點次。 二、配合學校規範，增列部分文字 (一)、約聘教師。 (二)專任教師、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

格（本校規範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院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約聘教師。 （二）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院平均 40%以上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及服務基本資格（本校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院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院平均 40%以上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及必修實驗類等文字。
六、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要點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由「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考教學成果、傑出課程等遴選標準完成遴選產生「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為上限），排序後送教務處。	第六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由「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考教學成果、傑出課程等遴選標準完成遴選產生「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為上限），排序後送教務處。並得於獲選名單內，推薦教師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一、條次修訂體例改為要點之點次。 二、辦法修訂為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

100 年 4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3.19 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
102.3.19 第 13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1 月 28 日 109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以下簡稱本校規範)，特制訂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遴選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 1 名教授，及由院長聘請其他學院曾獲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至少 3 名共同組成之。

三、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四、 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基本資格（本校規範第四十三條第一款）及符合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本校規範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院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約聘教師。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院平均 40%以上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五、 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應填具「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如附件）向本院申請。

六、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要點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由「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考教學成果、傑出課程等遴選標準完成遴選產生「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為上限），排序後送教務處。

七、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海科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

姓名：　　職稱：

系所：

項　　目	原 始 分 數	比重	小計
一、教學成果		60%	
二、傑出課程		40%	
總　　計			

一、教學成果：【60 %】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自評	審核
（一）教學年資	在本院任教滿三年為 25 分，每增授課一學年加 0.5 分，最高分 30 分		
（二）教學參與	前一學年之平均授課時數除以應授課時數×20（依規定減授時數應加回），最高20分		
	前一學年授課當量平均值 50%-70%為 1 分，71%-85%為 1.5 分，86%-100%為 2 分		
	前一學年未有遲（未）繳成績者，加 1 分；未修改成績者，加 1 分		
	前一學年課程大綱依規定時程（初選前）上網，加 2 分		
	前一學年內參加校及院教師教學研習會，每次 0.5 分，最多 5 分		
	前三學年內擔任校或院傳授教師，每年 1 分，最多 3 分		
	前三學年內擔任校教學領航教師，每年 1 分，最多 3 分		
	前三學年內指導學生專題表演寫作，獲國際比賽前三名，每次 2 分，最多 6 分；獲國內比賽前三名，每次 1 分，最多 3 分		
（三）教學成效	前一學年「教學意見調查」任教科目之平均數		
	前一學年「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之平均數		
	前三學年內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每門 1 分，最多 5 分		
	前三學年內其他教學榮譽獎項（證明文件），每件 1 分，最多 5 分		
小計（總分最高 100 分）：＿＿＿＿＿＿＿＿分			

※前一（或三）學年皆以整學年計算（除了教務處另有提供計算數據），若有教授休假則以再前一學年計算。

二、傑出課程：【 40%　】（申請人請提出在本院開設之課程乙門）

課程名稱：　　開設系所：

項 目	得分
在學學生評量	
畢業生評量	
教學教材	
教學計畫	
其他佐證資料	
小計（總分最高 100 分）：＿＿＿＿＿＿＿＿分	

註：各項得分最高為 20 分，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

傑出課程基本背景資料：_____學分　必修(　　)　選修(　　)

過去三次開課時間	(1)_____學年____學期；(2)_____學年____學期；(3)_____學年____學期
修課人數	(1)_____人；(2) _____人；(3) _____人
學生平均分數	(1)_____；(2) _____；(3) _____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 二、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修正遴選辦法為遴選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文內容所有分層均修正為分點書寫，冠以**一、二、三**等數字。		依據法制作業行政規則分層規定，修正條次為點次。
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 條文內容為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均修正為「**規範**」；條文內容為本校「社會科學學院教學教師遴選辦法」均修正為「**要點**」。		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修正相關文字。
二、申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基本資格與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外，尚須符合本院下列三項條件： **(一)**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全院平均數 40%（獨立所達全院平均數 30%）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第二條　申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基本資格與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外，尚須符合本院下列三項條件： 一、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全院平均數 40%（獨立所達全院平均數 30%）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一、條次改為點次。 二、配合增修後母法第四條、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三條規範，將申請對象納入約聘教師，並規範約聘教師教學當量與授課時數之申請門檻。
四、甄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推薦及初審階段）： 本院各單位應依校、院公告時程，檢具所屬推薦教師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且	第四條　甄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推薦及初審階段）： 本院各單位應依校、院公告時程，檢具所屬推薦教師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且	一、條次改為點次。 二、配合增修後母法第二十四條，新增本院遴選委員會推薦參加「教學傑出獎」遴選之教學績優教師，需排序為全院前百分之五十始得為之。

至多推薦二位；被推薦教師應填具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申請表」及有利審查資料，並由所屬各單位協助初審作業。 **(二)**第二階段（決審階段）： **1.**參與遴選之教師應列席本學院遴選委員會說明教學事蹟與心得，委員會審查時參考申請者之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及其他教學事蹟及心得等遴選標準，投票完成遴選產生「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並排序後，送教務處（推薦名額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為上限），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完成遴選後公告。 **2.**委員會得推薦前款獲推薦**排序前百分之五十**之**教學績優獲獎**教師參加「教學傑出獎」之遴選，獲獎教師具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 **3.**第 **2** 款獲推薦教師若未獲本校教學類『特聘教授或傑出教師』及『教學績優教師』等獎項，將依遴選排序另頒 3 名本院「教學優良」獎項，頒發獎狀一紙及補助新台幣二萬元〔由本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EMPP 學術基金支應〕，補助金額需用於教學研究業務材料、設備等相關費用；補助金每人三年內以領取一次為限。	至多推薦二位；被推薦教師應填具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申請表」及有利審查資料，並由所屬各單位協助初審作業。 二、第二階段（決審階段）： （一）參與遴選之教師應列席本學院遴選委員會說明教學事蹟與心得，委員會審查時參考申請者之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及其他教學事蹟及心得等遴選標準，投票完成遴選產生「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並排序後，送教務處（推薦名額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為上限），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完成遴選後公告。 （二）委員會得推薦前款獲推薦之教師參加「教學傑出獎」之遴選，獲獎教師具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 （三）第二款獲推薦教師若未獲本校教學類『特聘教授或傑出教師』及『教學績優教師』等獎項，將依遴選排序另頒 3 名本院「教學優良」獎項，頒發獎狀一紙及補助新台幣二萬元〔由本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EMPP 學術基金支應〕，補助金額需用於教學研究業務材料、設備等相關費用；補助金每人三年內	

	以領取一次為限。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

100.04.19 本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4.21 本校 99 學年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03.01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19 本校第 13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03.12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8 本校第 135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03.04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0 本校第 139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03.02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09.23 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3.17 本院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 本院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 45 條規定，特訂定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基本資格與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外，尚須符合本院下列三項條件：

(一)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全院平均數 40%（獨立所達全院平均數 30%）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本院組成「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聘請校內、外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至少 3 人等共同組成之；前述學者專家之聘請資格、人數及會議之召開等事項規定，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當然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績優獎」候選人，且委員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由院長另遴派委員補聘之。

四、甄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推薦及初審階段）：

本院各單位應依校、院公告時程，檢具所屬推薦教師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且至多推薦二位；被推薦教師應填具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申請表」及有利審查資料，並由所屬各單位協助初審作業。

(二)第二階段（決審階段）：

1.參與遴選之教師應列席本學院遴選委員會說明教學事蹟與心得，委員會審查時參考申請者之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及其他教學事蹟及心得等遴選標準，投票完成遴選產生「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並排序後，送教務處（推薦名額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為上限），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完成遴選後公告。

2.委員會得推薦前款獲推薦排序前百分之五十之教學績優獲獎教師參加「教學傑出獎」之遴選，獲獎教師具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

3.第 2 款獲推薦教師若未獲本校教學類『特聘教授或傑出教師』及『教學績優教師』等獎項，將依遴選排序另須 3 名本院「教學優良」獎項，須發獎狀一紙及補助新台幣二萬元〔由本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EMPP 學術基金支應〕，補助金額需用於教學研究業務材料、設備等相關費用；補助金每人三年內以領取一次為限。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學績優教師 109 學年度遴選申請表

107.03.07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3 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3.17 本院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申請人：_____　　**系　　所：**_____

職　級：_____　　**到校年月：**_____年_____月

壹、基本資料：

項　　目		勾選
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右列條件之一）	1.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2.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所屬學院平均滿意度。 3.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所屬學院平均滿意度。 4.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 ☐ ☐
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右列條件之一）	1. 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 3 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 1 學分以上。 2.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3.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4.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5.** 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本院專任教師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 ☐ ☐ ☐ ☐
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右列全部條件）	1. 於本校任教滿 3 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2.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3. 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全院專任教師平均數 40%（獨立所達全院平均數 30%）者（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 ☐ ☐
其他（須符合）	依本校「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規定，檢具近 3 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	☐

貳、單位主管推薦評語（申請人若為系所主管則由院長撰寫）：

所屬單位主管：_____

_____月_____日

參、審查參考資料：

一、教學成果

（一）教學年資

本校教學年資（年）	外校教學年資（年）	小計（年）

（二）教學參與

1.授課時數及當量

項目 學期	授課時數			教學當量	
	實際時數	減免時數【原因】	合計	類別（講授類、必修實驗類、音樂類、體育類）	當量值
106-2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平均數	-	-		-	

2.教師二年內教學參與相關事蹟

學期	項目
107-2	
108-1	
108-2	
109-1	

註：1.參與本校各級教學創新相關委員會、整合學程召集人
2.擔任本校教學領航教師
3.擔任各大專院校及政府機關舉辦之教學研習/研討/工作坊主講人紀錄（請註明單位、時間及講題）
4.其他參與教學改革相關事蹟

3.教材及教學計畫相關

年度	項目（計畫或專書等）
107	
108	
109	

註：1.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2.執行高教深耕教學創新相關教學改進計畫（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包含共學群、創新教學課程計畫、數位學習教學計畫、微學分課程、開放教學觀課、主持教師社群計畫等項
3.編撰或編譯完成教學專書（請註明年度、專書名稱）

（三）開課情形及教材編纂

1.課程相關

(1)支援開課情形						
學期	支援系所必修科目		支援通識課程科目		支援非外文系之全英語授課科目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107-2						
108-1						
108-2						
109-1						

(2)課程大綱上網及學生成績繳交情形		
學期	課程大綱是否於初選前完成上網	學生成績遲交（未交）紀錄（次數）
107-2		
108-1		
108-2		
109-1		

(3)開設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學期	課堂名稱
107-2	
108-1	
108-2	
109-1	

(4)過去已完成之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或遠距教學課程紀錄				
課程名稱	錄製週數	數位課程種類	是否提供於本校數位課程平臺	該課程提供於其他數位課程相關平臺之網址或 QR Code
		□開放式課程 □磨課師課程 □翻轉教室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	□是 □否	
		□開放式課程 □磨課師課程 □翻轉教室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	□是 □否	
		□開放式課程 □磨課師課程 □翻轉教室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	□是 □否	

（四）教學成效

1.教師三年內(107-1~109-1)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資料。

2.教師三年內其他教學榮譽事蹟

年度	教學榮譽事蹟
107	
108	
109	

註：1.獲教育部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
2.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
3.獲本校教學研究獎勵
4.獲其他教學榮譽獎項

（五）學術倫理課程研習證明

研習日期	研習主題	辦理單位

註：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教師於申請本法各項獎勵時，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

二、教師教學歷程檔案

<table>
<tr><td>教師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9">評量項目**</td><td>項目</td><td colspan="2">評量標準</td></tr>
<tr><td rowspan="2">完整性</td><td colspan="2">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td></tr>
<tr><td colspan="2">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td></tr>
<tr><td rowspan="2">一致性</td><td colspan="2">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td></tr>
<tr><td colspan="2">所提供之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td></tr>
<tr><td rowspan="2">可信度與可靠性</td><td colspan="2">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td></tr>
<tr><td colspan="2">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td></tr>
<tr><td rowspan="2">反思與改進</td><td colspan="2">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td></tr>
<tr><td colspan="2">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td></tr>
<tr><td rowspan="2">教學表現</td><td colspan="2">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有優秀表現</td></tr>
<tr><td colspan="2">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td></tr>
<tr><td>教師參與遴選及獲獎期間同意教學歷程檔案資料公開之簽署</td><td colspan="2"></td><td>簽名</td></tr>
</table>

註：

*教師網址請參閱：教學歷程檔案/學經歷/網址

**委員審查以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公開資料為主（除教學意見調查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結果資料外），教師獲獎期間請勿關閉。

三、本次參加遴選提供之錄播課程

<table>
<tr><td>錄製課程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必選修</td><td colspan="2">□必修　　□選修</td></tr>
<tr><td>修課學生人數</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11">評量項目</td><td>項目</td><td>評量標準</td></tr>
<tr><td rowspan="5">教學方法</td><td>於課程需要強調或關注之處，會變更聲調或節奏來加以強調</td></tr>
<tr><td>對於新出現的術語或概念會加以定義與說明</td></tr>
<tr><td>對於複雜的資訊，會詳細說明或重覆加以解釋</td></tr>
<tr><td>會舉例來說明課程內容</td></tr>
<tr><td>教師應用之教學方法，適合該課程屬性</td></tr>
<tr><td rowspan="5">師生互動</td><td>教師沒有使學生分心之作為</td></tr>
<tr><td>教師眼神與學生保持交會</td></tr>
<tr><td>會暫時停頓以讓學生提問</td></tr>
<tr><td>上課步調允許學生及時做筆記</td></tr>
<tr><td>對於重要觀念，會明確提醒學生加以注意</td></tr>
</table>

申請教師簽名＿＿＿＿＿＿＿＿＿＿＿＿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 二、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修正遴選辦法為遴選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文內容所有分層均修正為分點書寫，冠以**一、二、三**等數字。		依據法制作業行政規則分層規定，修正條次為點次。
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 條文內容為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均修正為「**規範**」；條文內容為本校「社會科學學院教學教師遴選辦法」均修正為「**要點**」。		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修正相關文字。
二、 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西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任教或連續在本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其中所稱「滿三年（含）以上」之採計，係自申請時當學期往前推算6學期(不含教師留職留薪期間)。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 本院專任**(約聘)**教師講授類（體育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院**專任教師**平均教學當量50%以上。本院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人科學程)	第二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西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任教或連續在本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中所稱「滿三年（含）以上」之採計，係自申請時當學期往前推算6學期(不含教師留職留薪期間)。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本院專任教師講授類(體育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院平均教學當量50%以上。本院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其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10人以上。本院其他單位專任教師，3年內曾開設人科學程或服務	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43、45條修正相關字詞。

或服務學習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其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10人以上。本院其他單位專任**(約聘)**教師，3年內曾開設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者，開課當學期之教學當量以扣除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當量後之平均乘以學期總開課數計算，且3年內於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開課之課程平均教學當量需達10人以上。 （四） 非本院專任**(約聘)**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授課當量50%以上，且支援通識課程講授類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院（他院系所支援通識課程講授類）**專任教師**平均教學當量50%以上。非本院專任**(約聘)**教師，3年內曾開設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者，開課當學期之教學當量以扣除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當量後之平均乘以學期總開課數計算，且3年內於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開課之課程平均教學當量需達10人以上。（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符合校訂教學基本資格，惟任教時間不符前項第一款規定者，於本院任教或連續在本院開課滿一年(含)以上之專任**(約聘)**教師，仍得申請參加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惟不予推薦參加全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任教時間採計比照前項計算方式。	學習課程者，開課當學期之教學當量以扣除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當量後之平均乘以學期總開課數計算，且3年內於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開課之課程平均教學當量需達10人以上。 （四）非本院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50%以上，且支援通識課程講授類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院（他院系所支援通識課程講授類）平均教學當量50%以上。非本院專任教師，3年內曾開設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者，開課當學期之教學當量以扣除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當量後之平均乘以學期總開課數計算，且3年內於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開課之課程平均教學當量需達10人以上。（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符合校訂教學基本資格，惟任教時間不符前項第一款規定者，於本院任教或連續在本院開課滿一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仍得申請參加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惟不予推薦參加全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任教時間採計比照前項計算方式。	

六、 本院依遴選委員會推薦之教學績優教師排序(**推薦教師需含本院專任教師**)，送教務處參加全校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推薦人數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本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餘數採無條件捨去)。 當年度獲全校教學績優教師者，**並於本院排序前百分之五十者(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得參加全校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第六條 本院依遴選委員會推薦之教學績優教師排序(本院專任教師與非本院專任教師分別排序)，送教務處參加全校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推薦人數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本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餘數採無條件捨去)。當年度獲全校教學績優教師者得參加全校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修正後規定據以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99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擴大中心全體同仁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102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第14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第15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109學年度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特制訂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西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任教或連續在本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其中所稱「滿三年（含）以上」之採計，係自申請時當學期往前推算6學期(不含教師留職留薪期間)。

（二）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本院專任(約聘)教師講授類（體育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院專任教師平均教學當量50%以上。本院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其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10人以上。本院其他單位專任(約聘)教師，3年內曾開設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者，開課當學期之教學當量以扣除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當量後之平均乘以學期總開課數計算，且3年內於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開課之課程平均教學當量需達10人以上。

（四）非本院專任(約聘)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授課當量50%以上，且支援通識課程講授類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院（他院系所支援通識課程講授類）專任教師平均教學當量50%以上。非本院專任(約聘)教師，3年內曾開設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者，開課當學期之教學當量以扣除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當量後之平均乘以學期總開課數計算，且3年內於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開課之課程平均教學當量需達10人以上。(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符合校訂教學基本資格，惟任教時間不符前項第一款規定者，於本院任教或連續在本院開課滿一年（含）以上之

專任**(約聘)**教師，仍得申請參加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惟不予推薦參加全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任教時間採計比照前項計算方式。

三、 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應填具本校「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及本院公告時程辦理，由本院各單位向本院推薦。

四、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委員會之組成、作業程序及會議召開等事項，悉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要點**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由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遴選標準，遴選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並由本院頒贈獎狀乙紙。

六、 本院依遴選委員會推薦之教學績優教師排序(**推薦教師需含本院專任教師**)，送教務處參加全校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

推薦人數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本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餘數採無條件捨去)。

當年度獲全校教學績優教師者，**並於本院排序前百分之五十者(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得參加全校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七、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參加西灣學院109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申請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單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教學類別
(請勾選)</td><td colspan="5">□本院專任(約聘)教師（□講授類或體育類 □曾開設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
□他院系所專任(約聘)教師支援西灣學院課程(講授類 □曾開設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td></tr>
<tr><td>校訂
教學成效
基本資格
(請勾選)</td><td colspan="5">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須附證明)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td></tr>
<tr><td>校訂
授課、服務基本資格
(請勾選)</td><td colspan="5">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須附證明)
□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 1 學分以上。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td></tr>
<tr><td>西灣學院
校級基本資格</td><td colspan="5">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全部符合
（一）於西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任教或連續在本院或本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其中所稱「滿三年（含）以上」之採計，係自申請時當學期往前推算 6 學期（不含教師留職留薪期間）。
（二）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本院專任(約聘)教師講授類（體育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院講授類(體育類)專任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50%以上。本院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其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 10 人以上。本院其他單位專任(約聘)教師，3 年內曾開設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者，開課當學期之教學當量以扣除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當量後之平均乘以學期總開課數計算，且 3 年內於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開課之課程平均教學當量需達 10 人以上。
（四）非本院專任(約聘)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授課當量 50%以上，且支援通識課程講授類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院(他院系所支援通識課程講授類)專任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50%以上。非本院專任(約聘)教師，3 年內曾開設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者，開課當學期之教學當量以扣除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當量後之平均乘以學期總開課數計算，且 3 年內於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開課之課程平均教學當量需達 10 人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td></tr>
</table>

<table>
<tr><td>西灣學院
院級基本
資格</td><td colspan="3">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符合（本項僅限參選院級教學績優教師，不推薦至校）
於西灣學院任教或連續在西灣學院或西灣學院開課滿一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u>及約聘教師</u>。任教時間採計比照前項計算方式。</td></tr>
<tr><td>申請教師簽名/日期</td><td></td><td>推薦單位(教育中心/學程)戳章</td><td></td></tr>
</table>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 **109**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暨傑出教師遴選評分表

壹、推薦表

姓名		職稱		推薦單位別	
教學傑出事項（以一頁為限）					

註：本表由遴選教師所屬**推薦單位**填寫

註：本表由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或遴選教師所屬學院或系所填寫

貳、審查參考資料

一、教學成果

（一）教學年資

本校教學年資（年）	外校教學年資（年）	小計（年）

（二）教學參與

1.授課時數及當量

項目 學期	授課時數			教學當量	
	實際時數	減免時數【原因】	合計	類別（講授類、必修實驗類、音樂類、體育類）	當量值
106-2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平均數	-	-		-	

2.教師二年內教學參與相關事蹟

學期	項目
107-2	
108-1	
108-2	
109-1	

註：1.參與本校各級教學改革相關委員會、整合學程召集人
2.擔任本校傳授教師、擔任本校教學領航教師等
3.擔任各大專院校及政府機關舉辦之教學研習會/教學研討會主講人紀錄（請註明單位、時間及講題）
4.其他參與教學改革相關事蹟

（三）**開課情形**及教材編纂

1.課程相關

(1)支援開課情形						
學期	支援系所必修科目		支援通識課程科目		支援非外文系之全英語授課科目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107-2						
108-1						
108-2						
109-1						

(2)課程大綱上網及學生成績繳交情形

學期	課程大綱是否於初選前完成上網	學生成績遲交（未交）紀錄（次數）
107-2		
108-1		
108-2		
109-1		

(3)開設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學期	課堂名稱
108-2	
109-1	

(4)過去已完成之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或遠距教學課程**課程紀錄

課程名稱	錄製週數	數位課程種類	是否提供於本校開放式課程網	該課程提供於其他數位課程相關平臺之網址
		□開放式課程 □磨課師課程 □翻轉教室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	□是 □否	
		□開放式課程 □磨課師課程 □翻轉教室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	□是 □否	
		□開放式課程 □磨課師課程 □翻轉教室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	□是 □否	

2.教材及教學計畫相關

年度	項目（計畫或專書等）
106	
107	
108	
109	

註：1.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2.執行卓越教學或高教深耕教學創新相關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包含共學群、創新教學課程計畫、數位學習教學計畫、微學分課程、開放教學觀課、主持教師社群計畫等項。
3.編撰或編譯完成教學專書（請註明年度、專書名稱）

（四）教學成效

1.教師三年內（107-1～109-1）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資料。（本項資料由承辦單位於會場另冊提供）

2.教師三年內其他教學榮譽事蹟

年度	教學榮譽事蹟
107	
108	
109	

註：1.獲教育部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
2.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
3.獲本校教學研究獎勵
4.獲其他教學榮譽獎項

（五）學術倫理課程研習證明

研習日期	研習主題	辦理單位

註：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教師於申請本法各項獎勵時，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

二、教師教學歷程檔案

<table>
<tr><td>教師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9">評量項目**</td><td>項目</td><td>評量標準</td></tr>
<tr><td rowspan="2">完整性</td><td>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td></tr>
<tr><td>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td></tr>
<tr><td rowspan="2">一致性</td><td>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td></tr>
<tr><td>所提供之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td></tr>
<tr><td rowspan="2">可信度與可靠性</td><td>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td></tr>
<tr><td>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td></tr>
<tr><td rowspan="2">反思與改進</td><td>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td></tr>
<tr><td>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td></tr>
<tr><td rowspan="2">教學表現</td><td>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有優秀表現</td></tr>
<tr><td>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td></tr>
<tr><td colspan="2">教師**參與遴選及**獲獎期間同意教學歷程檔案資料公開之簽署</td><td>簽名</td></tr>
</table>

註：

*教師網址請參閱：教學歷程檔案/學經歷/網址

**委員審查以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公開資料為主（除教學意見調查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結果資料外），教師獲獎期間不得關閉。

三、本次參加遴選提供之錄播課程

<table>
<tr><td>錄製課程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必選修</td><td colspan="2">□必修　　□選修</td></tr>
<tr><td>修課學生人數</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11">評量項目</td><td>項目</td><td>評量標準</td></tr>
<tr><td rowspan="5">教學方法</td><td>於課程需要強調或關注之處，會變更聲調或節奏來加以強調</td></tr>
<tr><td>對於新出現的術語或概念會加以定義與說明</td></tr>
<tr><td>對於複雜的資訊，會詳細說明或重覆加以解釋</td></tr>
<tr><td>會舉例來說明課程內容</td></tr>
<tr><td>教師應用之教學方法，適合該課程屬性</td></tr>
<tr><td rowspan="5">師生互動</td><td>教師沒有使學生分心之作為</td></tr>
<tr><td>教師眼神與學生保持交會</td></tr>
<tr><td>會暫時停頓以讓學生提問</td></tr>
<tr><td>上課步調允許學生及時做筆記</td></tr>
<tr><td>對於重要觀念，會明確提醒學生加以注意</td></tr>
</table>

教師簽名：＿＿＿＿＿＿＿＿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第167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五：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報告案通過以下資料：

(一)通過課程結構圖內回復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重新開課案。(附件一)

(二)通過109學年度第2學期性質特殊課程案。(附件二)

(三)通過109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已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案。(附件三)

(四)通過院/系/所/學位學程提會修訂必修科目表、及109及110學年度修訂課程結構圖、新增、異動課程案。(附件四~七)

二、 通過109學年度第2學期擬調整ACT全球商管課程【亞洲經營管理】、【創新與創業管理】及JKU雙學位課程【國際企業環境專題】共3門課程調整新增線上遠距課程案。(附件八)

三、 通過109學年度第2學期「跨院選修」課程新增案。(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109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回復開課清單 【附件一】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開設學期	授課教師	授課類別	最後開設學期
1	劇藝碩	選	創作專題（一）	INDEPENDENT STUDIES IN CREATION（I）	1	1	0	109-2	吳怡瑱	獨立研究	102-1
2	人管碩專	選	員工意向調查	SURVEY OF EMPLOYEES OPINION	3	3	0	109-2	王豫萱	講授類	95-1
3	人管碩專	必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INTERNATIONAL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3	0	109-2	趙必孝	講授類	92-1
4	海科系	選	地球物理概論	INTRODUCTION TO GEOPHYSICS	2	2	0	109-2	鄧家明	講授類	103-1
5	海資系	選	天然藥物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EDICINAL NATURAL PRODUCTS	3	3	0	110-1	鄭源斌	講授類	103-1
6	海資系	選	天然物結構與活性關係	SAR OF NATURAL PRODUCTS	3	3	0	110-2	鄭源斌	講授類	103-2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　特殊性質課程一覽表　【附件二】

序號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授課時間	授課類別	開課學期	內容說明
1	劇藝系	TA264	影視表演	選	1/18~1/27 一~五 B5678	展演類	1092	※寒假暨密集授課 此課程業於 107-1 校課委會通過學期課程提前至「暑期」授課，惟因疫情影響，109-2 改至「寒假」授課。補提本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109 學年度已完成及 110 學年度待辦理課程結構外審學系所一覽表　【附件三】

系所學制別／外審次別		上次		應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時程	備註
系所別	學制別	通過日期	通過次別		
海事所	碩士班	104.05.28	103-4	109.05.28	外審意見暨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如附，提本（109-3）次校課程委員會。
資管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104.11.23	104-2	109.11.23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09-4 校課程委員會。
行銷傳播所	碩士班 碩專班	104.11.23	104-2	109.11.23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09-4 校課程委員會。
海生科技博士學程	博士班	105.3.3	104-3	110.3.3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09-4 校課程委員會。
企管系	碩士班_企醫管碩	105.5.23	104-4	110.5.23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09-4 課程委員會。
財管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105.5.23	104-4	110.5.23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09-4 課程委員會。
社會系	學士班 碩士班	105.5.23	104-4	110.5.23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09-4 課程委員會。
EMPP	碩專班	105.5.23	104-4	110.5.23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09-4 課程委員會。
生醫所	碩士班 博士班	105.11.21	105-2	110.11.21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
教育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105.11.21	105-2	110.11.21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

110 學年度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

【附件四】

系所 學制別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與 109 學年度相同	修訂 狀況
		最低畢業學分數	大學/碩/必修		最低畢業學分數	大學/碩/必修			
			專業必修學分數	比重（含通識）		專業必修學分數	比重（含通識）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 (108 學年度)	碩專班	45	-	-					1. 市場經濟理論與實踐，109-2 異動至 110-1。 2. 高階財務管理，109-2 異動至 110-1。 3. 創新與創業管理，109-2 異動至 110-1。 4. 企業個案討論，109-2 異動至 110-1。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 (109 學年度)	碩專班	45	-	-					1. 市場經濟理論與實踐，109-2 異動至 110-1。 2. 企業社會責任與商業倫理，109-2 異動至 111-1。 3. 管理經濟學，111-1 異動至 109-2。

109 學年度第 3 校課程委員會　修訂課程結構圖清單　【附件五】

序號	系所	學制	修訂科目數			備註	前次外審紀錄
			新增	刪除	異動		
1	資工系	碩	1			**新增：** 雲端大數據基礎建設實務。	109.9.15 109-1 校課程委員會
2	海科系	學	2			**新增：** (1) 海洋生態學概論。 (2) 海冰與高緯度海洋學。	106.5.15 105-4 校課程委員會
		碩	1			**新增：** 海冰與高緯度海洋學。	
3	海資系	博	1			**新增：** 遺傳與選育特論。	109.11.24 109-2 校課程委員會
4	海事所	碩	37	22		**新增：** (1) 政府與公共政策。 (2) 海洋事務新興議題特論。 (3) 國際水下文化遺產法。 (4) 水下文化遺產保存、保護與管理。 (5) 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令。 (6) 海洋生物資源永續管理。 (7) 整合性海洋與海岸管理。 (8) 海洋空間規劃。 (9) 海洋保護區:規劃與執行。 (10)科學化海洋與海岸管理。 (11)海洋生態保育。 (12)生態資料處理。 (13)海洋環境與漁業資源。 (14)原住民傳統知識與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 (15)海洋政策與資源之經濟分析。 (16)海洋產業經濟理論與實務。 (17)監控與管理於海洋產業之應用。 (18)人類與海洋。 (19)海洋與海岸環境變遷。 (20)海洋環境變遷與南島民族。 (21)島嶼原住民傳統知識與氣候變遷調適。 (22)海洋外交專題研究(一)(二) (23)海洋治理專題研究(一)(二) (24)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專題研究(一)(二) (25)水下文化遺產再利專題研究(一)(二) (26)永續海洋與漁業專題研究(一)(二) (27)藍色經濟專題研究(一)(二) (28)海洋空間規劃專題研究	104.5.28 103-4 校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3 校課程委員會　修訂課程結構圖清單　【附件五】

序號	系所	學制	修訂科目數			備註	前次外審紀錄
			新增	刪除	異動		
						(一)(二) (29)環境變遷與調適專題研究 (一)(二) **刪除：** (1) 整合性海岸管理與治理。 (2) 海洋環境管理論述。 (3) 海洋環境評估。 (4) 海洋休閒與旅遊管理。 (5) 海洋保護區與生物多樣性。 (6) 海岸開發與保育對策。 (7) 海洋與海岸生態系之價值、體制與政策。 (8) 漁業管理。 (9) 統計資料處理。 (10)國際漁業資源管理實務。 (11)海洋產業經濟。 (12)漁業經濟學。 (13)水下文化遺產政策與法律。 (14)水下考古概論。 (15)水下考古方法與理論。 (16)東南亞海事安全。 (17)海岸管理專題研究(一)(二) (18)海洋漁業資源專題研究 (一)(二) (19)海洋漁業管理專題研究 (一)(二)	
5	教育所	碩	1			**新增：** 多向度測驗。	105.11.21 105-2 校課程委員會
		博	2			**新增：** (1) 臨床精神醫學。 (2) 多向度測驗。	
6	教人全英學程	碩	1			**新增：** 變態心理學。	108.5.6 107-4 校課程委員會
		博	2			**新增：** (1) 變態心理學。 (2) 臨床精神醫學。	
7	社會系	學		36	4	**刪除：** (1) 東南亞社會研究。 (2) 東亞(亞洲)發展轉型。 (3) 海洋、社會組織與公民治理。 (4) 非政府組織研究。 (5) 漁業政策與地方政治。 (6) 社會專案規劃。 (7) 社會創新實踐-社會事業發展與實作。 (8) 老年學社會實作。 (9) 高齡服務設計。	105.5.23 104-4 校課程委員會

109學年度第3校課程委員會　修訂課程結構圖清單　【附件五】

序號	系所	學制	修訂科目數			備註	前次外審紀錄
			新增	刪除	異動		
						(10)走讀旗津。 (11)空間政治與社區設計。 (12)空間政治與社區設計(二)。 (13)報導文學與社區發展。 (14)空間、木作與文化記憶。 (15)空間、木作與文化記憶(二)。 (16)活動企劃統籌與實務。 (17)數位文化與人類學:理論與實踐。 (18)產業脈動與個人職涯資本建立。 (19)走讀鹽埕。 (20)社會設計。 (21)東亞現代性。 (22)女性主義理論。 (23)性別與福利。 (24)性別與全球化。 (25)社會差異。 (26)高夫曼社會學理論。 (27)生命歷程與社會鑲崁。 (28)性別、科技與社會。 (29)印尼語言語文化體驗。 (30)都市社會學。 (31)參與式民主導論。 (32)金融資本主義。 (33)中國政經轉型。 (34)福利資本主義。 (35)健康不平等:理論與政策。 (36)經濟人類學。 **異動：** (1) 文化資產保存與創新:漁旗技藝→文化資產保存與創新。 (2) 歷史社會學導論→歷史社會學。 (3) 政治社會學導論→政治社會學。 (4) 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南島社會與文化。	

109 學年度第 3 校課程委員會　修訂課程結構圖清單　【附件五】

序號	系所	學制	修訂科目數			備註	前次外審紀錄
			新增	刪除	異動		
		碩		18		**刪除：** (1) 世界體系與中國發展。 (2) 福利資本主義。 (3) 民主創新。 (4) 迴歸分析。 (5) 知識社會學。 (6) 客家社會與文化專題。 (7) 安寧療護。 (8) 宗教與現代性。 (9) 社會安全制度。 (10)都市社會學。 (11)女性主義理論。 (12)移民與福利。 (13)高夫曼社會學專題。 (14)市場、科技與社會。 (15)金融社會研究。 (16)魯曼系統理論。 (17)馬克思與民主理論。 東南亞歷史與文化。	
8	海生博	博	2			**新增：** (1) 海洋計量遺傳與資訊專題研究(一) (2) 海洋計量遺傳與資訊專題研究(二)	105.3.11 104-3 校課程委員會

109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

【附件六】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開設學期
1	資工碩	選	雲端大數據基礎建設實務	PRACTICE OF CLOUD BIG DATA INFRASTRUCTURE	2	2	0	蔡崇煒	講授類	109-2
2	企醫管博	選	健康經濟評估	HEALTH ECONOMIC EVALUATION	3	3	0	黃俊智	講授類	109-2
3	海資系	選	遺傳與選育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GENETICS AND SELECTION	2	2	0	蔡欣原	講授類	110-1
4	海科系	選	海洋生態學概論	PRINCIPLES OF MARINE ECOLOGY	2	2	0	熊寶兒	講授類	109-2
5	海科系	選	海冰與高緯度海洋學	SEA ICE AND HIGH-LATITUDE OCEANOGRAPHY	2	2	0	方盈智	講授類	109-2
6	海科碩	選	海冰與高緯度海洋學	SEA ICE AND HIGH-LATITUDE OCEANOGRAPHY	2	2	0	方盈智	講授類	109-2
7	海生技博	選	海洋計量遺傳與資訊專題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MARINE QUANTITATIVE GENETICS AND INFORMATICS (II)	2	2	0	蔡欣原	獨立研究	109-2
8	海生技博	選	海洋計量遺傳與資訊專題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IES IN MARINE QUANTITATIVE GENETICS AND INFORMATICS (I)	2	2	0	蔡欣原	獨立研究	110-1
9	社科院	選	智慧時代下的媒體識讀	MEDIA LITERACY IN THE SMART ERA	3	3	0	李予綱	講授類	109-2
10	社科院	選	資料視覺化	DATA VISUALIZATION	3	3	0	李予綱	講授類	109-2
11	社科院	選	國際視野下的香港:過去、現在、未來	Hong Kong: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from Global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3	3	0	沈旭暉	講授類	109-2
12	教育碩	選	多向度測驗	MULTIDIMENSIONAL MEASUREMENT	3	3	0	姜錫旻	講授類	109-2
13	教育博	選	多向度測驗	MULTIDIMENSIONAL MEASUREMENT	3	3	0	姜錫旻	講授類	109-2
14	教育博	選	臨床精神醫學	CLINICAL PSYCHIATRY	3	3	0	陳正宗	講授類	109-2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開設學期
15	教人全英碩	選	多向度測驗	MULTIDIMENSIONAL MEASUREMENT	3	3	0	姜錫旻	講授類	109-2
16	教人全英碩	選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3	3	0	待聘	講授類	109-2
17	教人全英博	選	多向度測驗	MULTIDIMENSIONAL MEASUREMENT	3	3	0	姜錫旻	講授類	109-2
18	教人全英博	選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3	3	0	待聘	講授類	109-2
19	教人全英博	選	臨床精神醫學	CLINICAL PSYCHIATRY	3	3	0	陳正陳	講授類	109-2
20	軍行管專班	選	政經管理專題	POLITICAL AND ECONOMIC MANAGEMENT	3	3	0	翁嘉禧	講授類	109-2
21	軍行管專班	選	亞太戰略研究	ASIA-PACIFIC STRATEGIC STUDIES	3	3	0	黎寶文	講授類	109-2
22	跨院選修(通)	選	設計文化與人類學：理論與實踐	DESIGN CULTURE: ANTHROPOLOGY: THEORIES AND PRACTICE	3	3	0	宋世祥	講授類	109-2
23	跨院選修(通)	選	跨領域創新專題（一）	INDEPENDENT STUDIES IN CROSS-DISCIPLINARY INNOVATION (1)	3	3	0	宋世祥 楊政融	獨立研究類	109-2

109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　課程異動清單　　【附件七】

序號	系所學制別	原提會通過資料				異動部份	開設學期	異動說明
		課程名稱（原資料）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方式	課程名稱		
1	海保所	海洋生態學 SEMINAR IN MARINE BIOLOGY（IV）	選	3	講授類	MARINE BIOLOGY	109-2	異動英文課名
2	海保所	海洋生態與保育專題研究（一） NDEPENDENT STUDIES IN MARINE ECOLOGY AND CONSERVATION（I）	必	3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IN MARINE ECOLOGY AND CONSERVATION（I）	110-1	異動英文課名
3	海資碩	海洋分子生態學 MARINE MOLECULAR ECOLOGY	選	2	講授類		110-2	調整學分數(2→3)
4	社會學系	政治社會學導論 Introduction of Political Sociology	選	3	講授類	政治社會學 Political Sociology	109-2	異動中英文課名
5	社會學系	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 The Society and Culture of Taiwanes Indigenous	選	3	講授類	南島社會與文化 The Society and Culture of Indigenous	109-2	異動中英文課名
6	社會學系	文化資產保存與創新:漁旗技藝 SPACE, WOODWORKING, AND HISTORY MEMORY	選	3	講授類	文化資產保存與創新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nd innovation	110-1	異動中英文課名
7	社會學系	歷史社會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ICAL SOCIOLOGY	選	3	講授類	歷史社會學 Historical Sociology	110-1	異動中英文課名
8	亞太碩	危機處理與美中臺關係 CRISIS MANAGEMENT AND SINO-AMERICAN RELATIONS WITH TAIWAN	選	4	講授類	CRISIS MANAGEMENT AND US-CHINA-TAIWAN RELATIONS	109-2	異動英文課名
9	亞太碩專	危機處理與美中臺關係 CRISIS MANAGEMENT AND SINO-AMERICAN RELATIONS WITH TAIWAN	選	5	講授類	CRISIS MANAGEMENT AND US-CHINA-TAIWAN RELATIONS	109-2	異動英文課名

109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　課程異動清單　　【附件七】

序號	系所學制別	原提會通過資料				異動部份	開設學期	異動說明
		課程名稱（原資料）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方式	課程名稱		
10	跨院選修(通)	紀錄片中的人文視野與創意下的社會實踐 THE CREATIVE SOCIAL PRACTICE BASED ON THE HUMANISM OF TAIWANESE CULTURAL DOCUMENTARY.	選	3	講授類	當代台灣的人文視野與創意下的社會實踐 The Creative Social Practice Based on the Humanism of 20th Century Taiwanese Culture	109-2	異動中英文課名
11	跨院選修(文)	西洋音樂史（二）－巴洛克、古典時期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I(BOROQUE,CLASSICAL PERIOD)	選	2	講授類	西洋音樂史（二）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II)	109-2	異動中英文課名
12	跨院選修(海)	海洋生物製藥 MARINE BIOPHARMACEUTICALS	選	3	講授類	生物製藥 BIOPHARMACEUTICALS	109-2	異動中英文課名
13	博雅	社會文化分析與台灣社會 SOCIO-CULTURAL ANALYSIS AND TAIWANESE SOCIETY	選	3	講授類	社會文化分析 SOCIO-CULTURAL ANANLSIS	109-2	異動中英文課名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管理學院

案由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調整 ACT 全球商管課程【亞洲經營管理】、【創新與創業管理】及JKU 雙學位課程【國際企業環境專題】共 3 門課程調整新增線上遠距課程，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十三點第2款規定：本校教師擬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或曾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擬修訂教學內容之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報課程教學計畫，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始得開授。

二、因 Covid-19 肺炎肆虐全球，原定去年 11 月至今年 1 月辦理之 ACT 全球商管學程台灣模組經三校夥伴會議決議延期至今年 3 月至 6 月辦理。然因目前本國防疫政策及邊境管制，限縮非本國籍人士入境及檢疫規定，交換學生暫不開放來台。為配合 ACT 合作協議及本國防疫政策，故將 109 學年第二學期 ACT 全球商管課程【亞洲經營管理】、【創新與創業管理】及 JKU 雙學位課程【國際企業環境專題】改為線上遠距課程。課程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三、本案業提 110.2.18 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 管理學院

【亞洲經營管理】數位課程　教學計畫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實施數位課程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課程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亞洲經營管理【The Asian Business Context】

課程類別: 碩士班課程

學 分 數：3 學分/選修

開課單位：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主授教師：曾頌華講座教授

開課期間: 一學期

課程網址:

二、課程簡介與目標

Asia has achieved exceptional economic growth for more than 5 decades and the 21stcentury is sometimes called the Asian Century. The economies of the Asian region are projected to account for over half of global output by 2050, becoming larger than that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 zone combined. The center of gravity in global business, trade, politics, and culture is shifting increasingly to Asia. Since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of 2007-08, Asia has consistently been the driver of global growth, the center of world trade, a hub for the global value chain, and a key contributor to advancements in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Asia now faces new challenges. Backlash against globalization and rising protectionism undermine Asia's growth model based on trade and openness. Asia needs to address increasing income inequality, rapidly aging population in some countries, technological change, climate change, and growing geopolitical tensions. How can Asia deal with these

challenges to realize the promises of the Asian Century?

The course aims:

• To provide you with an understanding of Asia's exceptional economic growth and development since World War II, the main obstacles it faced along the wa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policies in determining macroeconomic outcomes;

• To give you a broad understanding of macroeconomic concepts and issues, current economic and business trends, policy challenges facing Asia in the near and medium-term, and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macroeconomic environment for business opportunities;

• To provide you with a more in-depth knowledge of the key economies in the region (China, Japan, Korea, Taiwan) including their economic and financial structures, policy challenges and risks, business environment, political system, and social conditions.

• To provide you with opportunities to interact with business managers in Taiwan to learn about doing business in Taiwan and globally.

Upon completion of this course, you are expected to acquire and/or strengthen your capacity to:

• Gather and analyze general economic/business information about the Asian region with focus on the major economies introduced in the course;

• Think critically about a country's economy, macroeconomic and financial policy issues, and business environment;

• Evaluate systematically the broad trends affecting the global and regional economies and to use the information as a basis for designing business or professional opportunities in the Asian region;

• Communicate effectively verbally and through writing;

• Understand th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affecting companies in Taiwan;

• Work with a multinational and multicultural peer group on knowledge sharing, project design and execution, and presentation.

三、課程內容大綱

The course will involve lectures, in-class discussions, individual and group assignments, exercises to be completed in and outside of class, and guest lectures. You are expected to read all the assignments and prepare discussion questions ahead of class.

Lecture#	單元內容	Hour
1	Course introduction	3
2	Asian miracle (1960-90): achievements, contributing factors, and controversies	3
3	Metamorphosis: one Taiwan, many facets	3
4	Guest lecturer: Mr Jim Sun and Hiachieve Digital Technology Inc	3
5	Asian financial crisis: causes, policy reforms, lessons	3
6	Guest Lecturer: Ms. Hedy Ho and Microsoft	3
7	Asia regional economic outlook: risks, policy implications, and future challenges	3
8	*NextStep for Taiwan in the Global Economy'* Guest lecture: Mr. Gideon Loewy	3
9	China: economic restructuring for sustainable, inclusive growth	3
10	In-class preparation of team project	3
11	China: economic restructuring for sustainable, inclusive growth	3
12	China and the world economy (continued)	3

13	Korea: financial crisis, recovery, and transformation to a "creative economy"	3
14	Japan: how Abenomics working to overcome Japan's lost decades?(I)	3
15	Japan: how Abenomics working to overcome Japan's lost decades?(II)	3
16	Southeast Asi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future challenges(I)	3
17	Southeast Asi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future challenges(II)	3
18	Presentation of team final projects	3

四、評分標準

Students will be evaluated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elements:

Title	**Individual/ group**	**%**	**Description (see details below)**
Attendance	Individual	5%	Attend all classes and be on time.
Participation	Individual	15%	Contribute actively to team projects.
Project proposal essay	Individual	15%	Propose topic for team project (no more than 3 pages, double-spaced, Times New Roman, 12 point font)
Short essay	Individual	25%	Analytical essay on selected topic (no more than 5 pages, double-spaced, Times New Roman, 12 point font).
Team project	Group	40%	Team project: in-class presentation (15%), written report (25%, no more than 15 pages, double spaced, Times New Roman, 12 point font).
Total		100%	

五、參考書目

The reading materials for each week are listed below; additional reading materials could be added in advance of the class. The reading materials are available through internet links (provided below) or will be made available in class in advance. The list includes both **required reading** and **optional reading (indicated by ***).** Optional readings provide additional resources that may be useful to students particularly interested in specific topics.

You are strongly encouraged to read international newspapers such as the *Financial Times*,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or *Wall Street Journal* and the English language newspapers in Taiwan such as the *China Post* http://www.chinapost.com.tw or *China Times* http://www.wantchinatimes.com or th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in Hong Kong http://www.scmp.com/frontpage/international for economic and business news about Asia and Taiwan.

The course materials used in this course (electronic and paper) ar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instructor and students cannot share the materials without the instructor's consent.

***World Bank (1992). *East Asian miracle: economic growth and public policy.* **Overview, pages 1-26.** http://www wds.worldbank.org/external/default/WDSContentServer/WDSP /IB/1993/09/01/000009265_3970716142516/Rendered/PDF/mu lti_page.pdf

***Zakaria, Fareed (1994, March/April). Culture is destiny: a conversation with Lee Kuan Yew. *Foreign Affairs.* https://paulbacon.files.wordpress.com/2010/04/zakaria_l ee.pdf

Bush, Richard and Ryan Haas (2018). Taiwan's democracy and the China Challenge. *Brookings Policy Brief.*
https://www.brookings.edu/wp content/uploads/2018/12/FP_20190226_taiwan_bush_hass.pdf

European Parliament Briefing (2019, March 26). Taiwan's political survival in a challenging geopolitical context.
http://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BRIE/2019/635 606/EPRS_BRI(2019)635606_EN.pdf

Taiwan's computing titans are caught up in the US-China tech war. (2019, July 1). *Economist*.
https://www.economist.com/business/2019/06/08/taiwans computing-titans-are-caught-up-in-the-us-china-tech-war

Tan, Huileng (2019, November 7). Taiwan's economy is stronger than expected despite the trade war. *CNBC*. https://www.cnbc.com/2019/11/07/taiwan-elections-2020-resilient-economy-amid-us-china-war-helps-tsai.htm

***Brown, Kerry and Chloe Sageman (2019, April). Taiwan's geopolitical challenges and domestic choices: a state of ambiguity. *Chatham House Briefing*. https://www.chathamhouse.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research/2019-04-12-Taiwan%27s%20Geopolitical%20Challenges.pdf

Neiss, Hubert, Wanda Tseng and James Gordon (2009). The Korean crisis ten years later: a success story." In *Successes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edited by Eduard Brau and Ian McDonald.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Pages 19-42.** (This paper will be made available in class in advance.)

Furusawa, Mitsuhiro (2017, July 17). What we have seen and learned 20 years after the Asian financial crisis. https://blogs.imf.org/2017/07/13/what-we-have-seen and-learned-20-years-after-the-asian-financial-crisis/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6). *World economic outlook, chapter 4: spillovers from China's transition and migration.* **Read only China's transition section, pages 172-83**.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2016/02/pdf/c4.pd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8, October). Asia at the forefront, growth challenges for the next decade and beyond **Read full text of report, pages 1-21.**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REO/APAC/Issues/2018/10/05/areo1012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October 2019). Asia and Pacific regional economic outlook, caught in prolonged uncertainty. **Read only overview.**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REO/APAC/Issues/2019/10/03/areo1023

Gopinath, Gita (October 15, 2019). The world economy: synchronized slowdown, precarious outlook. https://blogs.imf.org/2019/10/15/the-world-economy synchronized-slowdown-precarious-outlook/

Dollar, David (June 2014). Sino shift.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Pages 10-13**.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fandd/2014/06/pdf/fd0614.pdf

Remarks by Henry M. Paulson, Jr. (November 6, 2018) U.S. and China at a Crossroads.
http://www.paulsoninstitute.org/news/2018/11/06/statement-by-henry-m-paulson-jr-on-the-united-states-and china-at-a-crossroads/?mod=article_inline

Sheng, Andrew and Xiao Gang (October 1, 2019). The next phase of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 up. *Project Syndicate*. https://www.project-syndicate.org/commentary/china reform-opening-up-new-phase-by-andrew-sheng-and-xiao geng-2019-10

Berglöf, Erik (December 26, 2018). How mistrust gets in the way of learning from China's development model. https://www.scmp.com/comment/insight-opinion/united states/article/2179494/how-mistrust-gets-way-learning chinas

***Garnant, Ross, Ligang Song and Cai Fang (2018). *China's 40 years of growth and development, 1978-2018.*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https://www.econstor.eu/bitstream/10419/193977/1/978-1- 76046-225-3.pdf

Lee, Hsien-Loong (2019, May 31) Keynote address at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Shangri-La Dialogue
https://www.channelnewsasia.com/news/singapore/lee-hsien loong-speech-2019-shangri-la-dialogue-11585954

Dollar, David (2019, September). Understanding China's Belt and Road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in Africa.
https://www.brookings.edu/wp content/uploads/2019/09/FP_20190930_china_bri_dollar.pdf

***Nyablage, Jevens (2019, July 28). Are Chinese infrastructure loans putting Africa on the debt trap expres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ttps://www.scmp.com/news/china/diplomacy/article/3020394/are-chinese-infrastructure-loans-putting-africa debt-trap

***Project Syndicate (2018). Confronting China's digital challenge.
https://www.project syndicate.org/bigpicture/confronting-china-s-digital challenge

Albert, Eleanor (May 4, 2018).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South Korea's Chaebol challenge.
https://www.cfr.org/backgrounder/south-koreas-chaebol challenge

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June 2018). Economic Survey: Korea.

Read executive summary, pp. 2-6.
http://www.oecd.org/eco/surveys/Korea-2018-OECD economic-survey-overview.pdf

The president promised South Koreans a meritocracy. (2019, October 10). *Economist*.
https://www.economist.com/asia/2019/10/10/the-president promised-south-koreans-a-meritocracy

Kim, Sam (2019, October 23). South Korea's economy slows as trade war drags on investment. *Bloomberg.*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9-10-23/south korea-s-economy-grows-at-slower-pace-amid-export-slump

***Park, Jung and Ethan Jewell (2019, September 5). South Korea and Japan have more in common than they think. *Brookings.*
https://www.brookings.edu/blog/order-from chaos/2019/09/05/south-korea-and-japan-have-more-in common-than-they-think/

***AmorePacific, South Korea's biggest beauty firms, is struggling (2019, October 17). *Economist.*
https://www.economist.com/business/2019/10/17/amorepacific south-koreas-biggest-beauty-firm-is-struggling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2017, February 10). Abenomics and the Japanese economy.
https://www.cfr.org/backgrounder/abenomics-and-japanese-economy

Gagnom, Joseph and Takeshi Tashiro (2018, December 5). Abenomics is working, don't stop now. *Peterse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https://www.piie.com/blogs/realtime-economic-issues watch/abenomics-working-dont-stop-now

Shinzo Abe, Japan's Prime Minister, is determined to raise sales taxes. (2019, April 7). *Economist*.
https://www.economist.com/finance-and-economics/2019/04/17/shinzo abe-japans-prime-minister-is-determined-to-raise-sales-taxes

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9, April). Economic Survey of Japan.

Read executive summary, pp. 6-11.

https://www.oecd.org/economy/surveys/Japan-2019-OECD-economic survey-overview.pdf

***Harari, Daniel. (2013, October 24). Japan's economy from "lost decade" to Abenomics. (U.K. Parliament) *Commons Library Standard Notes* SN06629. http://researchbriefings.parliament.uk/ResearchBriefing/Summary/SN0 6629

六、教學方式

本課程採取同步遠距方式進行。

Each class will comprise lecture and discussion. You should be prepared to offer a question for discussion from the readings on a topic that particularly resonated with you. I will call on you randomly to kick off the discussion; everyone will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offer a discussion question during the semester. Make sure your question is not too broad, as this would make the discussion too vague and difficult to analyze meaningfully. At the same time, your question should not be so specific as to be answered by a yes or no, leaving no room for discussion. Your question should stimulate thoughtful discussion, analysis, and conclusion. Your comments should demonstrate that you have a working knowledge of the central points of the reading for the class. Come prepared to contribute to discussions.

We will have guest lectures from business leaders in Taiwan to learn about the context for doing business in Taiwan. The interactions with business leaders should strengthen your understanding of how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policy environment affects the business context and how company managers see the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doing business in Taiwan, China, and globally. You should be prepared to ask questions about the business culture and practices in Taiwan, the impact of recent trade and technology protectionism on the supply chain, and the company's strategies to drive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create jobs, and meet thei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七、課程網址

For lectures: We will be using Microsoft Teams, Zoom.us for lectures and Cyber university and google drive for assignments submission.

八、互動討論

Office hours: By appointment (via zoom, please contact me via email to arrange meeting)

Email： w.tseng@cm.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 管理學院

【創新與創業管理】數位課程　教學計畫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實施數位課程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課程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創新與創業管理【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課程類別: 碩士班課程
學 分 數：3 學分/選修
開課單位：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主授教師：徐士傑
開課期間: 一學期
課程網址:

二、課程簡介與目標

Entrepreneurship involves innovative and creative thinking, proactive and risk-taking behavior on the part of individuals, and is centrally concerned with the identification and exploitation of business opportunities. Entrepreneurship, thus, is best viewed as a process defined as “the pursuit of opportunity without regard to resources currently controlled” (Stevenson 1989).

One of the major dilemmas facing any entrepreneur is the abundance of "good" ideas. The tougher part is deciding which of them is the "good" opportunity that warrants pursuit by the entrepreneur! At a general level this course concentrates on building skills for identifying, screening and evaluating ideas and new venture opportunities and at a specific level these skills are applied to the Asia’s business environment. Many people mistakenly believe that entrepreneurship means the creation of a new independent business only. From a process perspective, however, the act of entrepreneurship is also vital to the continued success of established businesses. In today’s fast-changing competitive landscape, the skills of opportunity recognition, execution and exploitation of an idea and reaping the economic rewards from doing so are absolutely critical for large and small firms alike. Consequently, individuals possessing such skills are high valued and sought after by both new and established firms.

The insights gained from this course, thus, are widely applicable to many different business contexts. However, because of their financial independence and their many strategic and operating degrees of freedom, the context of new independent firms offers an excellent setting in which to study and learn the “fine art” of opportunity recognition, articulation, assessment and exploitation.

三、課程內容大綱

The course will involve lectures, in-class discussions, individual and group assignments, exercises to be completed in and outside of class, and guest lectures. You are expected to read all the assignments and prepare discussion questions ahead of class.

Lecture#	**單元內容**	**Hour**
1	Course Introduction	3
2	Entrepreneurship Thinking	3
3	Design Thinking workshop (1)	3
4	Design Thinking workshop (2)	3
5	Opportunity Evaluation	3
6	Idea Pitch	3
7	Business Model (1)	3
8	Business Model (2)	3
9	Apply the Canvas to real business in Taiwan	3
10	Lean Start Up (1)	3
11	Lean Start Up (2)	3
12	Pivoting & Finance	3
13	Presentation Guideline&	3

14	Guest Speaker: Ken	
15	Law	3
16	Designing and delivering a Business opportunity presentation	3
17	Team Coaching Workshop	3
18	Pitch &Final Presentation	3

四、評分標準

Notes and lecture handouts

Almost everything you need to participate in this subject is either in this subject outline or will be supplied as classes progress. This will include printouts of lecture slides, readings, mini-cases and a wide variety of materials. No textbook purchase is required. It is strongly recommended that participants acquire a simple, three-ring binder to keep all hard copy material (including this subject outline) neatly filed in one, accessible place.

Evaluation Component	Individual or Group	Percentage	Description
Participation	Individual	20%	Contribution to the learning environment
Idea Pitch	Individual	20%	Each students delivers a 2 minutes pitch of a venture idea (see details on Course Spaces)
Venture Canvas Presentation	Group	20%	Each group presents the initial idea by following Business Model Canvas
Business Opportunity Final Presentation	Group	20%	Each group presents the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evolution of their Business Model Canvas
Venture Plan (written)	Group	20%	
Total		100%	100%

Class participation and discussion is encouraged and expected. Guidelines for participation will be covered during the first class.

五、參考書目

- Case: R&R
- The Six Dimensions of Entrepreneurship
- A Test for the Fainthearted
- Entrepreneurs as Creative Rebels with a Cause
- Case: Business Model Innovation at Wildfang Know Your Customers' Jobs to be done

- Business Model Canvas Overview (https://strategyzer.com/canvas/business-model-canvas?url=canvas/bmc.)
  - Case: Rent the Runway
  - Why Lean Start-up Changes Everything
  - Case: Votizen
  - Case: Is a Start-up's Strength Becoming Its Weakness?

六、教學方式

本課程採取同步遠距的方式。

This course will cover the above and other related issues almost exclusively through the use of case studies and analysis of actual business plans submitted for venture capital funding.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have read the assigned material and prepared the case studies prior to the designated class session.

The good old-fashioned lecture

So-called 'chalk and talk' is often denigrated but it remains a very efficient method of communication. The convener will endeavor to make mini-lecture sessions interesting and well-supported by visual materials, speaking notes, video-streaming, mini-exercises and internet connectivity as well as encouraging the asking of questions as the lecture progresses.

Class participation and dialogue

Wherever possible the convener will encourage and facilitate class discussion and engagement as a means to crystallize key learning points.

The case method

This subject employs the case method. Considerable detail about the cases to be used is provided in the relevant sections below.

The most important single piece of pre-reading and preparation for most class sessions of this subject is your preparation of a detailed analysis of entrepreneurial case studies that will be discussed in an open forum. The requirements for preparing these discussions are given in great detail on the Electronic Leaning site outline.

There are approximately 5 substantial cases requiring a substantial time investment. You are expected to read them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respective session for discussion.

Some other mini-cases may be 'sprung' on participants as 'surprise packages' at various stages of the course.

The preparation, delivery and verbal defense of case analyses in open forum provides participants with the ability to apply the principles of new venture articulation and evaluation taught in the subject.

七、課程網址

For lectures: We will be using Microsoft Teams, Zoom.us for lectures and Cyber university and google drive for assignments submission.

八、互動討論

Office hours: By appointment (via zoom, please contact me via email to arrange meeting)

Email：jackshsu@gmail.com

國立中山大學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環境專題】數位課程　教學計畫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實施數位課程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課程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國際企業環境專題【International Business Environment】
課程類別: 碩士班課程
學 分 數：3 學分/選修
開課單位：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主授教師：金志衍助理教授
開課期間: 一學期
課程網址:

二、課程簡介與目標

本課程為獨立研究類課程，將以討論方式與學習者探討下列議題:

國際經營環境、國際經濟環境、國際金融環境、市場進入策略、國際企業組織架構與控制。

三、課程內容大綱

Lecture#	單元內容	Hour
1	Course Introduction	3
2	Discussio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nvironment	3
3	Discussion : Global Economy System	3
4	Discussion : International Social-Cultural Environment	3
5	Discussio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ystem	3
6	Discussion : Global Marketing Strategy	3

7	Discussion : Global Human Resources Strategy	3
8	Discussion :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nvironment	3
9	Discussion :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3
10	Progress Discussion	3
11	Discussion : Market Entry Strategy	3
12	Discussion : Analyzing Global Industries	3
13	Discussion : Country Attractiveness Analysis	3
14	Discussion : Product Life Cycle	3
15	Discussion : Global Supply Chain	3
16	Discussion : International Fund Raising	3
17	Discussion :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3
18	Final Presentation and Final Paper submission	3

四、評分標準

期末報告: 70%

平時報告: 30%

五、教學方式

本課程採線上同步遠距方式進行，透過討論方式，讓學生實際參與並體驗企業的經營環境、日常業務運作、決策思維模式，並透過討論引起學生進一步對國際企業運作環境與模式的興趣。

六、課程網址

上課以zoom.us或Microsoft Teams的方式進行遠距教學與課程討論，預計採網路大學方式繳交作業，另外，將使用Google雲端硬碟、Google表單設計、Youtube等平台，進行教學互動及作業評分等。

七、互動討論

Office hours: By appointment (via zoom, please contact me via email to arrange meeting)

Email：jeeyeon.kim@cm.nsysu.edu.tw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西灣學院

案由二：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院選修」課程新增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院及各學院系所提新增「跨院選修」課程清單如附件 1-3。

二、本案業提 110.1.14 西灣學院第 109-2 次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院選修課程數及開放名額統計表

109.12.30

學院		通識	文	理	工	管	海	社	合計
課程數	原核定	27	41	13	22	24	15	16	158
	本次新增	2	11	6	2	2	4	4	31
	小計	29	52	19	24	26	19	20	189
開放名額	原核定	1220	641	434	470	370	360	810	4305
	本次新增	45	160	140	15	125	65	200	750
	小計	1265	801	574	485	495	425	1010	5055

註：開放名額將依各選課階段結果進行微調。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院選修」新增課程資料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開放選修的原因
1	西灣學院－人科學程	二三	設計文化與人類學：理論與實踐	3	宋世祥	20 (50)	**課程說明：** 本課程以下目的：（一）培養從人類學出發研究與分析「設計文化」的能力；(二)培養從人類學出發進行「使用者經驗研究」的能力，進而為同學們未來職場工作進行培力；（三）培養從人類學出發進行「社會設計」的能力，進而實踐對於社會之關懷。本學期各單元也將從上述三個目的進行規劃 本課程除了演講、討論與課間實作之外，將於期中舉辦各 式培力工作坊，也將於學期末舉辦「設計展」，同學們必 須在學期中以「鹽埕」為場域及主題，於學期末針對「鹽 埕社會設計」進行策展。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設計是跨領域的過程，設計人類學強調在設計過程之前，培養對於人的核心關懷，也教授人類學介入設計的田野研究方法，協助不同領域同學掌握理論、技術與能力。
2		二	跨領域創新專題(一)	3	宋世祥 楊政融	25 (50)	**課程說明：** 「跨領域」已經成為當代社會必要的基礎能力。透過學習與嘗試不同領域的知識與能力，不僅得以開拓自己的眼界，更得以逐步掌握和擁有不同專業的人合作的技巧。在這一門「跨領域創新專題（一）」將會帶領同學們透過參與 2019 年五月的「鹽夏不夜埕」主題活動，製作主題數位互動裝置藝術作品，習得跨領域的素養與技巧。 「鹽夏不夜埕」為由宋世祥老師主持的 USR 計劃「鹽埕設計生活實驗室」所發起，每年五六月時的某一週末夜晚於鹽埕區街區所舉辦。在該活動之中，將會邀請同學們以創意的數位燈光藝術來點亮鹽埕街區的夜晚，位該區域重新注入創意與活力。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本課程課程內容以推動學生融合不同專業知識與能力發展「互動科技裝置藝術」作品，結合理論與實務，適合中山同學們跨院合作一起完成創作
109/2 西灣學院院新增課程名額						45 (10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院選修」新增課程審查表

★說明：依原人文組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之跨院選修課程審核指標辦理本次審查，如下：

(一) 課程設計符合通識教育精神或適合跨領域學習。

(二) 課程屬於基礎性課程且未設有「先修課程」之限修條件者。

(三) 適合全校大一、大二學生選修(若開在非大一、大二課程，請授課老師說明)。

(四) 過去教學成效及教學助理表現良好(授權由本院院長及開課中心主任認定)。

敬請委員依上述說明綜合評估是否建議開設課程，如不建議，請於”備註”欄位簡述意見，謝謝!

跨院選修課程（西灣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課總名額**	**跨院開放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人科學程	二、三	設計文化與人類學：理論與實踐	3	宋世祥	50	20	■是 □否	
人科學程	二	跨領域創新專題（一）	3	宋世祥 楊政融	50	25	■是 □否	
109/2 西灣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100**	**45**		

國立中山大學第167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六：有關「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學士班學生轉校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教育部現行核准兩校試辦期限至109學年度，爰擬報部再申請常態性辦理，並同步修正本辦法第1條。

二、 本案業經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教務工作圈第13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學士班學生轉校辦法」第1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與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一、二。

四、 修正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學士班學生轉校辦法

（第1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1 條 依教育部核定「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轉校計畫」，辦理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兩校）學生申請轉校事宜，訂定本辦法。	第 1 條 依教育部核定 108 至 109 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轉校計畫」，辦理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兩校）學生申請轉校事宜，訂定本辦法。	**本條文修正內容：** 擬申請常態性辦理，並將轉校計畫書及轉校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學士班學生轉校辦法
修正後全條文(草案)

102.10.01 「高醫中山攻頂大學聯盟」教務工作圈第3次會議通過
102.10.14 國立中山大學第13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2.27 高雄醫學大學一O二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4.15 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第二次首長高峰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9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052172號函同意修正，於104至105學年度辦理
104.05.01 「高醫中山攻頂大學聯盟」教務工作圈第6次會議追認
104.05.21 高雄醫學大學一O三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追認
104.06.03 高醫教字第1041101781號函公布
106.06.26 臺教高（四）字第1060082272號函修正
107.12.10 國立中山大學第15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2 臺教高（四）字第1080024909號函修正
110.02.19 「高醫中山攻頂大學聯盟」教務工作圈第13次會議修正通過
〇〇.〇〇.〇〇 國立中山大學第16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依教育部核定「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試辦學生轉校計畫」，辦理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兩校）學生申請轉校事宜，訂定本辦法。

第2條　兩校學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及志趣考量，得申請轉入兩校不同性質之學系與學位學程學士班，有關性質之認定由各學系與學位學程認定之；惟跨校學程，不在此限。

前項兩校開放招收轉校之學系與學位學程以非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控管規定為限。

第3條　兩校辦理學生申請轉校作業，其申請時程、名額、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等，依轉入學校規定辦理。

第4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第二學年起，於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校，申請應符合各學系與學位學程訂定之申請標準。

第5條　兩校學生互轉名額如下：

一、以學系與學位學程核定新生名額核算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兩校實際錄取人數以不超過兩校學士班缺額（以缺額較多者為母數計算）之 20%為限；且兩校互轉後及校內原轉學招生辦理完竣後，兩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新生總數。

三、辦理轉校後，各學系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

教育部或衛生福利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6條　兩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校：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在休學期間者。

三、已核准在原就讀學校轉系、學位學程或依本辦法轉校一次者。

四、依各校相關規定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者。

五、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不得轉系者。

第7條　申請轉校學生，經原就讀學校審查通過後，由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彙整資料遞送申請轉入之學校，依轉入學校規定之審查標準錄取，經核准轉校學生名單，由兩校正式公告。

第8條　兩校學生申請轉校以一次為限，至多可選填二個志願。

凡轉校學生核准後，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就讀學校就讀，並需完成轉入學系與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申請轉校未經通過者，仍回原就讀學校學系與學位學程肄業。

第9條　轉校學生於轉入後，由轉入學校之學系與學位學程輔導其入學及選課，並應依轉入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第10條　兩校各學系與學位學程得自訂轉校審查標準，審查標準含筆試科目者，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校規定，並依轉入學校之程序核定。

第11條　本辦法經「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教務工作圈會議審議，提送兩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第167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七：擬修訂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次修正重點：

(一)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108年3月20日廢止，爰刪除法源依據(第一點)。

(二)系(所)統一修正文字為系、所、學位學程(第二點~第六點)。

(三)修訂資格考核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明訂於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第四點、第六點)。

(四)修訂本要點報部方式(第七點)。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與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一、二。

三、 修正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品質學養，依據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品質學養，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 108 年 3 月 20 日廢止。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該**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統一修正文字
三、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未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三、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所）自訂。未依各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系（所）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統一修正文字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根據本要點，明訂於**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資格考核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應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核事宜。	六、各系（所）應根據本要點，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經系（所）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四、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為原則，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舉行。各系（所）應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1、修訂資格考核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統一各系所訂定之法規名稱。 2、條次更動，第四點與第六點合併。
五、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	五、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	1、統一修正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成績及格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登錄於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成績及格後，由各系（所）通知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	字。 2、修正登錄成績方式。
六、與第四點合併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修訂報部方式 2、條次更動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草案)

86.3.3 經教育部台(86)高　字第 86019843 號函核定

○○.○○.○○ 國立中山大學第 16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品質學養，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該**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三、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未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根據本要點，明訂於**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資格考核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應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五、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登錄於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第167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八：擬修訂本校學位考試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學位考試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

(一)擬增訂第三條之三第二項：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標準。本條次修訂歷程如下：

1.依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12%原則。

2.本處提109年10月16日第165次教務會議討論，於「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增訂前述規定，因與會系所主管未取得共識，案經教務會議決議暫緩增訂入法。

3.前周副校長於109年11月13日邀各學院院長研議，擬建議前述指標修正以不超過20%為原則(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超過20%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4.前述建議業提109年12月2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續提行政會議確認。

5.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決議：維持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主管共識營)決議「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12%原則」。爰修正文字內容為：「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12%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二)修訂第四條境外取得學位之規範，及各該類科之博士、碩士論文之認定基準。

(三)本校目前另導入「快刀比對系統」，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資料供參，擬由系所、指導教授自行就「Turnitin比對系統」或「快刀比對系統」擇定比對系統。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一、二。

三、 修正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三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需經原創性系統比對，學位考試一星期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送學位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後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需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12%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第三條之三**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需經原創性系統比對，學位考試一星期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送學位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後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需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本校研究生自108學年度起實施學位論文需經原創性系統比對，相關規範明訂於本施行細則。 新增項目，依據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決議增訂。
第 四 條 博士、碩士論文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並應經系所檢核。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惟「雙聯學制」，則依雙邊學校協議合作之內容並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	第 四 條 博士、碩士論文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並應經系所檢核。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惟「雙聯學制」，則依雙邊學校協議合作之內容並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修正境外取得學位之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碩士班，其論文得依規定認定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依規定認定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應由各系（所）提教務會議審議。**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提要。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之屬性認定，應由各系（所）提教務會議審議。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及第9條修正: 1. 增訂體育運動類。 2. 各該類科之博士、碩士論文採用論文型式之認定基準，應由各系（所）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修正後全文(草案)

102.6.10 本校第 136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之一
102.7.3 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100730 號函備查第三條之一
102.12.17 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3 本校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10 經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79325 號函備查
109.10.16 第 16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5 經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85754 號函備查第三條之二
110.2.19 經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9977 號函備查
第三條之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第 16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所））自訂增加筆試。

學位考試以面試為原則，各系（所）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且各系（所）需全程錄影與存查。

第 三 條　研究生修滿本校規定年限，修畢或當學期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含當學期符合）者，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前，另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有關各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需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各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應註明適用入學學年度，研究生入學後辦理休學者，復學後適用該生入學學年度之各項考核規定及研修課程學分數標準。

第三條之二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應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三條之三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需經原創性系統比對，學位考試一星期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送學位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後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需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12%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第 四 條　博士、碩士論文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並應經系所檢核。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惟「雙聯學制」，則依雙邊學校協議合作之內容並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碩士班，其論文得依規定認定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依規定認定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應由各系（所）提教務會議審議。**

第 五 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且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以下簡稱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第 六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B-等第(百分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A+等第(百分成績為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合議評定為單一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

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評量；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成績採百分評量。

學位考試後考試委員應明示論文修訂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 七 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於當學期結束日前將論文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應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審定書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論文審定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未能於該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或符合所屬系（所）之考核規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第七條之一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所屬系（所）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離校程序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當學期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辦妥所有離校程序之月份，逾當學期考試

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寒暑假期間）辦妥離校程序者，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 八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九 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 十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各系所不得推薦該學位考試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

第十一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能舉行。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轉入(回)原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第167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人科學程

案由：本校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擬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證書註記等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之一略以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名稱之訂定，... 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二、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新訂授予學位規定如附件一，會議紀錄如附件二，本校學則(摘錄)如附件三。

三、 本案通過後自109學年度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註記」調查表

請詳閱填表說明，有修正或新增者，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通過，無修正請加蓋單位章戳，儘速送回註冊課務組。

□無修正

■訂定或修正如下，並檢附會議紀錄。

院/系/所/學位學程章戳：

系/所/學位學程中文全稱	學制班別學籍分組	系/所/學位學程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				備註欄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實施學年度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	Program for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人文暨科技學士	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B.I.S	109 學年度	1、教育部核准文號： 107.8.6 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A 號。 108.8.27 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1299 號。 2、學位證書加註學生學術專長領域 (1).永續水資源與偏鄉關懷 (2).社會策展與新媒體應用 (3).教育平權與新媒體應用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會議記錄

時間：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00 分

地點：圖資十樓會議室

主席：陸學程主任曉筠　　記錄：張家毓

出席人員：陸曉筠主任、謝如梅副教授、宋世祥助理教授、張淑美助理教授、楊政融助理教授、夏晧清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張家毓助理

甲、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人科學程學位授予法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檢附 109 人科學程學位授予附件。

二、

決議： 新增備註文字，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人科學程新生宿營物品採購，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物品清單請詳見附件二。

二、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三：人科學程臺綜大轉學名額調整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招生名額為：1 名。

二、 簡章範例請詳見附件三。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四：3/31 中山附中師生參訪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未配合 3/31 中山附中師生參訪西灣學院，招生組詢問是否安排相關導覽事宜。

決議： 尚待安排接待人員與與會嘉賓。

國立中山大學 Program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

（摘錄）

附件三

108.03.13 本校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3.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79042 號函備查

109.03.11 本校第 1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2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79853 號函備查

第 五十 條 學士班學生依法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下列畢業條件，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第六十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研究所)，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

三、碩士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博士班研究生撰妥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六十四條之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